

证券简称：艾斯迪

证券代码： 874498

##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 (盈翔路 3 号)



**艾斯迪**  
Alpha Scientific Design

###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 三、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消费政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汽车行业的发展放缓或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零部件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风险。

#### （二）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部分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使得整车厂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严格的年降要求。若公司服务的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竞争步伐，甚至出现销售停滞、经营困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充分应对下游客户的降本需求，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85.91%、78.56%和78.59%，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收入占比达到27.86%、35.64%、35.73%和37.87%。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标准，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质量或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替换供应商或选择其他竞品，或出现其他对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境外销售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9,583.72万元、25,206.83万元、25,419.37万元和12,277.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48%、45.36%、34.92%和32.96%，呈下降趋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和北美等地区，其中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480.70万元、14,668.97万元、16,722.52万元和7,808.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7%、25.88%、22.62%和20.59%。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大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25%关税，但加征的关税成本主要通过客户承担或补偿方式消化。同时，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呈现显著的“去全球化”趋势，政策不确定性加剧。如美国关税政策几经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公司产品征收关税主要有基础关税+232条款关税（25%）+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10%）。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来源于境内的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然而，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零部件产品售价承压。受重点新项目

竞争性比价及量产产品客户议价要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22.16%、19.18% 和 17.25%。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或客户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成本上升，且公司自身在产品研发、成本优化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六）募投项目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达产前，或项目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未按期完成时，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46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为 82,90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5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850.84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9,02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1%，净利润 4,79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5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6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7%。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5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	202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132.72-87,462.48	73,928.50	7.04%-1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72-6,719.69	5,540.08	9.74%-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70-6,138.30	5,085.53	9.21%-20.70%

注：表中 2025 年度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9,132.72-87,462.48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04%-18.31%，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079.72-6,719.69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9.74%-2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5,553.70-6,138.3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9.21%-20.70%。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艾斯迪、艾斯迪股份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艾斯迪天津	指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艾斯迪芜湖	指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远东信息	指	远东（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鸿星	指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鸿雪	指	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丝路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晏创玺	指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精	指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翎	指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三一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鲸泽	指	珠海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优达海河	指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鲸跃	指	珠海鲸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和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赢仪	指	上海赢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鸿杰	指	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鸿时	指	贺州鸿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艾美瑞	指	贺州艾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鸿儒	指	苏州鸿儒信息科技运营部
长城汽车、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北汽动力	指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北极星、Polaris	指	Polaris Inc.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吉尔巴克、Gilbarco	指	Gilbarco Veeder-Root 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佩卡、PACCAR	指	Paccar Inc.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达夫、DAF	指	DAF Trucks N.V.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佩卡集团	指	佩卡和达夫隶属于同一集团，合并简称佩卡集团
纳威司达、Navistar	指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2024年10月起更名为International Motors, LLC 并启动全新品牌名称 International，公司客户之一。为便于理解，仍使用原有品牌名称。
大众 Traton	指	Traton SE，大众集团的子公司，是全球知名卡车和运输服务集团，旗下主要品牌包括曼恩（MAN），斯堪尼亚（Scania），纳威司达（Navistar）等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PHINIA、费尼亞	指	PHINIA INC.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戴姆勒	指	Daimler AG，2022年2月正式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Mercedes-Benz Group AG），公司客户之一
亚新科国际、AI	指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公司曾经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在欧美商用车市场经销公司产品，已于2023年终止合作
亚新科 NVH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郑煤机、中创智领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I 和亚新科 NVH 的母公司
科博达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立中集团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之一
顺博铝合金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之一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b>专业名词释义</b>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主要是9座以下客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主机厂、汽车主机厂、整车厂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传统燃油车	指	以汽油或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非道路用车	指	非道路车辆主要包括农业、林业、工程等非道路用车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量;对新能源汽车而言,也可以起到延长续航里程的作用。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汽车厂商规范其供应商产品及过程开发的一种工具。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客户对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等方面书面批准。
熔炼	指	将一定成份配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再进行成份调整的过程。
浇铸、重力铸造	指	金属液在地球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的工艺
压铸、压力铸造	指	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

		一种精密铸造法，分为高压铸造和低压铸造。
喷涂	指	通过喷枪使涂料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加工方法。
电泳、电泳涂装	指	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产品表面的涂装方法，广泛应用于汽车、建材、五金、家电等行业。
阳极氧化	指	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由于外加电流的作用，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清理	指	落砂后从铸件上清除表面粘砂、型砂、多余金属（包括浇冒口、飞翅和氧化皮）等过程的总称。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模具	指	以特定的结构形式通过一定方式使材料成型的一种工业产品，同时也是能成批生产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业产品零部件的一种生产工具。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NVH	指	NVH 是噪音(Noise)、振动(Vibration)和声振粗糙度(Harshness)的简称，是汽车噪声、振动和舒适性等各项指标的总称。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U6BG2A
证券简称	艾斯迪	证券代码	87449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总部基地C02号楼309室-128(集中办公区)		
控股股东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丁正东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日，并于2022年2月8日完成股改；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丁正东直接持有艾斯迪8.66%股份，同时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32.3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丁正东合计控制公司41.01%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

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关键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佩卡集团、北汽动力、北极星、戴姆勒、大众 Traton、吉利汽车、PHINIA、爱信、康明斯、精进电动等，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大主流品牌客户的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公司产品还受到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的青睐，在其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关键部件上稳定合作二十年以上；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加油机、挖掘机、工程设备等工业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吉尔巴克、伯纳德、杰西博等。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88,160,125.97	799,205,127.03	733,052,197.02	705,458,266.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1,000,622.84	460,615,283.62	415,522,870.11	381,891,40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1,000,622.84	460,615,283.62	415,522,870.11	381,891,40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8	57.97	52.11	64.30
营业收入(元)	379,226,609.63	739,285,031.87	566,832,037.48	531,832,472.82
毛利率(%)	16.92	18.97	21.77	19.65
净利润(元)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824,5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824,5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01,821.95	50,855,291.22	38,276,246.44	44,870,5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2.55	10.90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11.52	9.58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9	0.8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9	0.85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29,563.67	43,083,276.85	50,927,552.00	24,104,03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4.08	5.42	4.49

##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本次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791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汤毅鹏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延奇、汤毅鹏
项目组成员	张昱、曾文倩、陈丹清、王之诚、张望、唐鹏昆、张依凡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李娜、赵奔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吴雪、于进、董霞（已离职）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峰
注册日期	1996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	林海丰(已离职)、殷海斌(已离职)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丝路持有发行人4.96%股份，保荐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浙江丝路19.90%股份；除

前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轻量化解决方案，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服务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持续追求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并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取得了丰富的创新成果。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创新投入

#### 1、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

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铝合金轻量化解决方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工艺技术的积累、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驱动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9.18 万元、3,071.42 万元、3,019.63 万元和 1,443.8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2,826.7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61%。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只高水平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01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0.23%，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合金材料开发及性能验证、产品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铸造工艺设计及工艺仿真模拟、机加工工艺开发和验证、模具夹具设计与制造、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 2、承担科技课题和科研激励机制情况

作为天津市技术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还承担了 2022 年度天津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真空压铸技术与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铸件中的应用研究”课题任务，从原材料和压铸工艺角度出发，为新能源汽车客户研发新的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产品，满足轻量化设计需求。

此外，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考核办法》《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等研发激励机制，对推进研发项目达到特定节点或取得技术成果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公司于 2020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鸿星、天津鸿雪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激励，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1、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 （二）创新产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已经过市场验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 （三）创新认可

#### 1、参与标准研究制定以及获得的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

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也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天津市铸锻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铸协双碳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之一。

在参与行业标准研究制定方面，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国家标准《铸件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 42124.3—2025）的主要起草单位；艾斯迪天津和艾斯迪芜湖为团体标准《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指南》（T-CIET-603-2024）的主要起草单位；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行业标准《铸造铝硅合金晶粒度检测方法》（项目号：2022-1599T-JB）的修订工作。

凭借扎实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并承担了天津市重大科技专项研究课题；艾斯迪芜湖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获授单位	奖项或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授予日期
1	艾斯迪天津	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 获批；2024 年 11 月复审通过
2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3	艾斯迪天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艾斯迪芜湖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5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6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称号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 2、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质量管理体系,零部件生产厂商只有通过严格的考核与评审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知名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与其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直接销售的整车客户主要为长城汽车(国内乘用车销量前十名),产品应用于其旗下品牌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和长城皮卡的多款车型,是其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等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多次荣获长城汽车颁予的“真心伙伴奖”、“供货保障奖”、“最佳支持奖”。随着多个比亚迪新项目的顺利量产,2024 年比亚迪已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拥抱下游行业机遇,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目前已有多款轻量化零部件产品进入比亚迪、奇瑞、理想、吉利、广汽埃安、大众、宝马、东风岚图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的供应链,尤其是得到下游龙头企业比亚迪(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的认可,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也从 2021 年的不足 5%,持续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38.87%。公司还服务于博格华纳(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1 名)、PHINIA、亚新科 NVH、康明斯、精进电动、安徽中鼎、科博达等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范围覆盖北美、欧洲和中国等多个客户生产工厂,通过上述客户公司产品间接覆盖了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奔驰、宝马、奇瑞、上汽、吉利、长安、广汽埃安、通用等各大主流汽车品牌。

值得一提的是,在发展历程中,公司瞄准欧美地区中高端商用车及全地形车市场,通过为相关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铝合金零部件和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将产品出口至北美、荷兰、西班牙、葡萄牙、德国、罗马尼亚等境外市场,覆盖了欧美商用车及全地形车领域的多家知名企业,包括:佩卡集团(2024 年度全球第四大商用车集团)、北极星(北美第二大全地形车品牌)、大众 Traton(2024 年度全球第三大商用车集团,公司供货范围涵盖旗下

MAN、SCANIA、Navistar 三大商用车品牌）、戴姆勒（2024 年度全球第一大商用车集团）等，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佩卡集团授予的“10ppm”质量奖（全球供应商最高质量级别）、“最佳 CMP 绩效奖”，专业化的配套供应能力是公司持续获得上述高标准、高要求的知名商用车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

#### （四）自身创新特征

##### 1、产品创新

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铝合金轻量化解决方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工艺技术的积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公司同时具备重力、低压、高压三大铝合金铸造工艺，可以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产量需求等综合信息，推荐最具竞争力的轻量化解决方案，再根据具体方案优化产品结构，使零件具有较好的制造可行性。近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获得了多项外部奖项和荣誉，彰显了公司在产品创新上的竞争力，例如：公司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汽车热管理用加热器壳体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4 年）；新能源电机端盖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5 年）。

##### 2、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方面处于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报告期内，围绕着轻质高强铝合金关键材料、铝合金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中小型一体化铸件等方向不断进行技术探索和产品布局，同时也对镁合金这样更具减重潜力的新材料及其适配铸造工艺保持前瞻性研发和技术储备，以不断完善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解决方案体系。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开发要求。在新产品开发环节，公司掌握了先进的开发工具，能够通过数字化模拟仿真确定最佳工艺参数，也能快速对初始产品方案进行低成本的验证和迭代。先进的开发工具和丰富的经验积淀使得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只要客户提供产品功能需求

以及相关的接口信息，公司即可以提供不同材料构成、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成本构成的多个产品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快速进行持续迭代。凭借此优势，公司与下游客户紧密协同，在新能源汽车时代实现了下游客户新车型开发上的快速响应与深度参与。

### 3、转型升级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对零部件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要求的不断提升，自动化已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正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普遍选择。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自动化、数字化、绿色化工厂建设，全面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1）自动化领域：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公司基于工艺改进目标自主研制了多款自动化装备，大幅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构筑了自己的独特优势。例如：公司大规模应用全自动压铸岛，集成了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控系统、铝液定量送给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多轴机械手、去毛刺等功能，可以完成从铝液注入到压铸、切边、清理毛刺等多工序的无人化作业，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又如公司自主设计并编程的双工位自动倾转浇铸单元可以实现双工位的自动浇铸、自动取件功能，探索出了少人化的生产模式，增效降本的同时质量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2）数字化领域：公司定制化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可以对公司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全面监控与输出，不仅可以满足全流程质量追溯的客户要求，还建立了透明化的制造现场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敏捷制造目标。得益于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于 2023 年 5 月获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2 年天津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3）绿色化领域：公司安装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能耗数据进行分项采集、统计和监控，建立数字化、可视化的能源管理系统，便于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公司积极采用具有伺服节能技术的低能耗、低排放的生产设备设施；对空压机等实施余热余能回收改造，公司还采用屋顶光伏发电和储能技术提高绿电使用比例，从而达到节能降碳的目标。艾斯迪天津已按照 ISO50001-2018 标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将能源管理整合到生产实践中，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27.62 万元、5,085.53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58% 和 11.52%,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艾斯迪天津	23,089.00	21,000.00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5)217 号	津武审环表[2025]9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艾斯迪股份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6,089.00	24,000.00		

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

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消费政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汽车行业的发展放缓或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零部件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风险。

##### （二）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部分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使得整车厂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严格的年降要求。若公司服务的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竞争步伐，甚至出现销售停滞、经营困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充分应对下游客户的降本需求，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85.91%、78.56%和 78.59%，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收入占比达到 27.86%、35.64%、35.73%和 37.87%。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标准，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质量或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替换供应商或选择其他竞品，或出现其他对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1%、72.56%、75.39% 和 78.42%，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超过 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国内铝合金材料供应商众多，但基于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等经营考虑，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但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能力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境外销售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83.72 万元、25,206.83 万元、25,419.37 万元和 12,27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8%、45.36%、34.92% 和 32.96%，呈下降趋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和北美等地区，其中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80.70 万元、14,668.97 万元、16,722.52 万元和 7,80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7%、25.88%、22.62% 和 20.59%。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大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 25% 关税，但加征的关税成本主要通过客户承担或补偿方式消化。同时，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呈现显著的“去全球化”趋势，政策不确定性加剧。如美国关税政策几经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公司产品征收关税主要有基础关税+232 条款关税（25%）+ 对等关税（10%）+ 芬太尼关税（10%）。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来源于境内的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然而，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零部件产品售价承压。受重点新项目竞争性比价及量产产品客户议价要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22.16%、19.18% 和 17.25%。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或客户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成本上升，且公司自身在产品研发、成本优化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8%、67.50%、68.05% 和 69.66%，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铝合金为大宗商品，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协商通过提高产品售价或由客户补偿铝价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因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向客户调价的幅度未能全部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40 万元、876.91 万元、506.24 万元和 239.56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168.48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263.26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结转的模具、夹具等定制化工装。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导致存货积压、呆滞，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上升；如已开发的工装模具无法完成预计销量，将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间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列示）分别为 490.06 万元、329.13 万元、157.49 万元和 244.3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44%、6.78%、2.56% 和 6.94%。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发能力综合考虑确定，但技术研发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

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

## （二）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交付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景气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募投项目生产组织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达产前，或项目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未按期完成时，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SD Co.,Ltd
证券代码	874498
证券简称	艾斯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U6BG2A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 3 号）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09 室-128（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	301700
电话号码	022-22113111
传真号码	022-22113111
电子信箱	asdzb@asd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asd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远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2-22113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关键铝合金精密零部件。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 （二）挂牌地点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同日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艾斯迪”，证券代码 874498。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同时，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5】214 号），所涉问题包括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方面等内容，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已进行了整改，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全国股转公司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除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提示》外，公司挂牌期间，在企业治理、日常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挂牌

的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

经公司与东兴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浙商证券。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公司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况。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鸿星，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总额 51,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 10 元出资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20.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截至 2021 年末，艾斯迪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61.35 万元，盈余公积为 650.86 万元。2022 年 1 月，艾斯迪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251.15 万元折股为 5,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12,151.15 万元（包含未分配利润 4,964.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此计算，公司 2022 年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实施的中期分红 1,020 万元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2023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期超额分红事项，公司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前期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前述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 2、202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净利润 1,02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

#### 3、202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4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配实施日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20.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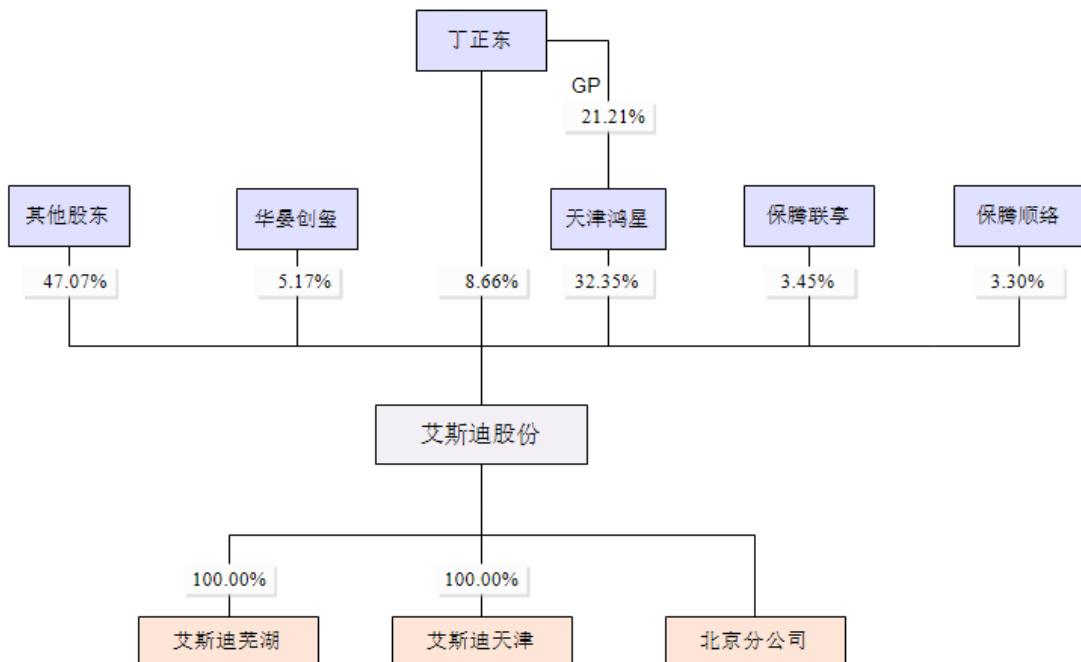
#### 4、2024 年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配实施日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02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鸿星直接持有公司 32.3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正东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1283 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艾斯迪股权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天津鸿星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正东 (普通合伙人)	350.00	350.00	21.21%
2	杨远宗	400.00	400.00	24.24%
3	田和勇	180.00	180.00	10.91%
4	天津鸿雪	152.00	152.00	9.21%
5	冯远威	100.00	100.00	6.06%
6	白宪龙	70.00	70.00	4.24%
7	李海萱	40.00	40.00	2.42%
8	奚文波	40.00	40.00	2.42%
9	孙月军	35.00	35.00	2.12%
10	吴映雪	30.00	30.00	1.82%
11	李志津	30.00	30.00	1.82%
12	杨波	20.00	20.00	1.21%
13	张海林	20.00	20.00	1.21%
14	阎富裕	20.00	20.00	1.21%
15	陈贵华	18.00	18.00	1.09%
16	吴金凤	16.00	16.00	0.97%
17	张名晓	16.00	16.00	0.97%
18	李贝	16.00	16.00	0.97%
19	崔宏建	15.00	15.00	0.91%
20	李瑞萍	15.00	15.00	0.91%
21	童倩	15.00	15.00	0.91%
22	牛爱珍	15.00	15.00	0.91%
23	林光亭	10.00	10.00	0.61%
24	张斌	10.00	10.00	0.61%
25	魏会连	10.00	10.00	0.61%
26	王显军	7.00	7.00	0.42%
合计	-	1,650.00	1,650.00	100.00%

天津鸿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651.41	1,648.58	329.51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1,980.83	1,978.00	329.42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先生。丁正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0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丁正东先生，男，中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7\*\*\*\*\*。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任内控主管；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洲战略投资公司北京办事处内控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亚新科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北京代表处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舟山鸿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1、华晏创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晏创玺持有公司 5.17%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80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48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93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 （2）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爱玲	5,710.00	22.1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38%
3	舟山华晏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0	18.96%
4	吴军	2,000.00	7.75%
5	朱江明	1,000.00	3.88%
6	陈建峰	1,000.00	3.88%
7	王恒	600.00	2.33%
8	张兴明	500.00	1.94%
9	许志成	500.00	1.94%
10	朱建堂	500.00	1.94%
11	刘明	500.00	1.94%
12	周晓	500.00	1.94%
13	陈鸿武	500.00	1.94%
14	吴坚	400.00	1.55%
15	杨建军	400.00	1.55%
16	宋轲	300.00	1.16%
17	陈国强	200.00	0.78%
18	徐巧芬	200.00	0.78%
19	江小来	200.00	0.78%
20	周国栋	200.00	0.78%
21	邓志吉	200.00	0.78%
22	吴江忠	200.00	0.78%
23	郑洁萍	100.00	0.39%
24	毛建群	100.00	0.39%
25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9%
<b>合计</b>		<b>25,801.00</b>	<b>100.00%</b>

华晏创玺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E14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34。

## 2、保腾联享

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腾顺络的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腾顺络持有 3.30% 股份，保腾联享持有 3.45% 股份，合计持有 6.75% 的公司股份，保腾联享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 （2）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4	徐金超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500.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保腾联享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Y13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10。

## 3、保腾顺络

保腾顺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也是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腾顺络持有 3.30% 股份，保腾联享持有 3.45% 股份，合计持有 6.75% 的公司股份，保腾顺络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

	安山海中心 11H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 (2) 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26.50%
4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
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保腾顺络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G56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69。

## 4、杨远宗

杨远宗，男，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81196607\*\*\*\*\*，现任公司董事。

杨远宗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发行人 7.84% 股份。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舟山鸿杰	2018-4-2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丁正东持有舟山鸿杰 39.7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贺州艾美瑞	2023-7-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	丁正东持有贺州艾美瑞 28.5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贺州鸿时	2018-11-23	股权投资。	丁正东直接持有贺州鸿时 1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鸿杰持有贺州鸿时 2%合伙份额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天津鸿星	-	1,650.00	1,650.00	32.35
2	丁正东	董事长	441.59	441.59	8.66
3	华晏创玺	-	263.79	0	5.17
4	浙江丝路	-	253.10	0	4.96
5	竺稼	-	252.41	0	4.95
6	保腾联享	-	175.86	0	3.45
7	杭州中翎	-	175.86	0	3.45
8	保腾顺络	-	168.40	0	3.30
9	湖南三一	-	168.40	0	3.30
10	珠海鲸泽	-	132.51	0	2.60
10	珠海鲸跃	-	22.83	0	0.45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395.25	44.40	27.37
合计		-	5,100.00	2,135.99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丁正东、天津鸿星	丁正东担任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21% 合伙份额，系天津鸿星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合计控制 41.01% 的公司股份
2	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腾顺络的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3	珠海鲸泽、珠海鲸跃	珠海鲸泽、珠海鲸跃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 3.05% 的公司股份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 （1）艾斯迪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

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出资 4,500 万元设立，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艾斯迪天津（曾用名：亚新科天津）的收购。在丁正东筹措 4,500 万元资金的过程中，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部分股权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的三名股东代为持有。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4,500 万元出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代持原因
孙一丁	孙一丁（本人）	200.00	-
	叶月琴	500.00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委托孙一丁代持股权
	贺州鸿时	2,600.00	丁正东计划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募集收购资金，由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基金尚未成立，由孙一丁代持
	小计	3,300.00	-
远东信息 (名义股东为 杨远宗、田和 勇、奚文波、 白宪龙)	远东信息 (实际股东除四名 名义股东外，还包 括丁正东等管理层 及公司员工)	1,200.00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前期为便于 工商登记等事项，其他出资人委托杨远 宗、田和勇、奚文波代持股权
合计		4,500.00	-

###### （2）叶月琴 5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形成及还原

2017 年 10 月，叶月琴与孙一丁签订了《委托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委托孙一丁持有艾

斯迪有限 500 万股权。

2019 年 12 月, 叶月琴出资 500 万元、孙一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上海赢仪, 孙一丁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赢仪。叶月琴的代持股权得到还原。

### (3) 贺州鸿时 2,6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形成及还原

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时, 由于自有收购资金不足, 丁正东计划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筹集部分收购资金。但因设立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备案等所需时间较长, 无法满足收购时间的要求, 丁正东主导先行为贺州鸿时筹集 2,600 万元资金, 并暂由孙一丁代持, 待贺州鸿时成立后再受让该部分股权。

2018 年 3 月, 艾斯迪有限完成了收购亚新科天津的股权交割; 2018 年 4 月, 丁正东为实际控制人的舟山鸿杰完成设立, 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 年 11 月, 舟山鸿杰设立私募基金产品贺州鸿时, 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 年 3 月, 孙一丁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 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 股权转让完成后, 贺州鸿时股权代持得到还原。

### (4) 远东信息 1,200 万元出资额代持形成及还原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因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 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由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三人代其他出资人持有股权。名义股东为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白宪龙四人。2018 年 1 月, 出于税务筹划考虑, 远东信息将出资额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津鸿星 (天津鸿星与远东信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一致)。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先后通过远东信息及天津鸿星间接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 就代持事项作出约定。

①远东信息的 1,200 万元出资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 (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 (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10.00
		张海林	10.00
		董凯利	10.00

		关俊秀	30.00
		小计	<b>740.00</b>
		田和勇 (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杨月均	5.00
		小计	<b>370.00</b>
		奚文波 (本人)	30.00
		杨波	10.00
		小计	<b>40.00</b>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 (本人)	50.00
<b>合计</b>	<b>1,200.00</b>	-	<b>1,200.00</b>

②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远东信息为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税务筹划考虑，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天津鸿星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设立于2018年1月，出资额1,200万元，工商登记合伙人为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远宗。

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出资额1,200万元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天津鸿星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与远东信息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相同。

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信息于2018年5月注销。

③3名员工离职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由于关俊秀、董凯利、杨月均3名员工离职退股，将3名离职员工的45万元出资额重新分配给李海萱、白宪龙、林光亭、李志津、魏会连后，天津鸿星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 (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20.00
		李海萱	15.00
		白宪龙	10.00
		张海林	10.00
		林光亭	5.00
		<b>小计</b>	<b>740.00</b>
		田和勇 (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魏会连	5.00
		<b>小计</b>	<b>370.00</b>
		奚文波 (本人)	30.00
		杨波	10.00
		<b>小计</b>	<b>40.00</b>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 (本人)
	<b>合计</b>	<b>1,200.00</b>	<b>-</b>
			<b>1,200.00</b>

④2020 年 10 月，天津鸿星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9 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及《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上述股权代持得到还原。天津鸿星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1	丁正东	350.00
2	杨远宗	300.00
3	田和勇	150.00
4	冯远威	100.00
5	白宪龙	60.00

6	奚文波	30.00
7	孙月军	30.00
8	李海萱	25.00
9	李志津	20.00
10	张海林	10.00
11	陈贵华	10.00
12	崔宏建	10.00
13	李贝	10.00
14	李瑞萍	10.00
15	牛爱珍	10.00
16	张斌	10.00
17	阎富裕	10.00
18	吴金凤	10.00
19	童倩	10.00
20	张名晓	10.00
21	杨波	10.00
22	王显军	5.00
23	魏会连	5.00
24	林光亭	5.00
-	合计	1,200.00

综上所述，艾斯迪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相关方已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史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 (1) 基本情况

2017年8月，远东信息向公司转款270万元并备注“入股资金”，2017年10月，远东信息分两次向公司转款合计600万元并备注“投资款”，合计实缴出资870万元。

2018年1月，出于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远东信息将所持艾斯迪有限的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设主体天津鸿星，其中远东信息与天津鸿星的合伙人结构完全一致。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操作失误，公司将前述870万元出资退回至远东信息，由远东信息将款项退回至其合伙人，随即合伙人将该款项出资至天津鸿星，并由天津鸿星出资至艾斯迪有限。

在收到前述退回的出资款后，天津鸿星随即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并于短期内完

成全部 1,200 万元的出资实缴。

## （2）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从上述资金路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公司向远东信息退回出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不涉及相应人员享有的艾斯迪有限权益的变动，且天津鸿星并未占用相关资金，在前述出资款退回后，天津鸿星随即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未对艾斯迪有限及其他股东权利造成损害，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出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数量为 22 名。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58 名，超过 200 人。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开披露了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股票公开转让而形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经纳入了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监管司监管，并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 4、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新增股东为车美英、刘瑞峰、王振忠、陈卉、苏畅、徐翰园、张宝新、袁华刚、天津市锐远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该等新增股东主要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入股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近期交易价格确定。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车美英

车美英,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5512\*\*\*\*\*，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

(2) 刘瑞峰

刘瑞峰,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21020196805\*\*\*\*\*，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

(3) 王振忠

王振忠,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604\*\*\*\*\*，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

(4) 陈卉

陈卉,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20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5) 苏畅

苏畅,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120103198905\*\*\*\*\*，住址为天津市和平区。

(6) 徐翰园

徐翰园,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4908\*\*\*\*\*，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7) 张宝新

张宝新,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120109198208\*\*\*\*\*，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

(8) 袁华刚

袁华刚,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3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9) 天津市锐远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市锐远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X1TWL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王锐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区鑫茂科技园 C2 座一层 A 单元 10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锐	60.00%
	2	俞金水	40.00%
	合计		100.00%

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有关股份变动是交易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属于战略投资者。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1、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奖励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增加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通过天津鸿星增资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鸿星以现金 450 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自 4,500 万元增至 4,95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项均来自于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鸿星人员激励情况

天津鸿星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艾斯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增资的增资额 450 万元全部来源于天津鸿星合伙人出资。天津鸿星合伙人在本次增资中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前出资情况		2020 年度授予份额 400 万元			2021 年度授予份额 50 万元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丁正东	350.00	29.17%	-	350.00	21.88%	-	350.00	21.21%
杨远宗	300.00	25.00%	90.00	390.00	24.38%	10.00	400.00	24.24%
田和勇	150.00	12.50%	30.00	180.00	11.25%	-	180.00	10.91%
冯远威	100.00	8.33%	-	100.00	6.25%	-	100.00	6.06%
白宪龙	60.00	5.00%	-	60.00	3.75%	10.00	70.00	4.24%
奚文波	30.00	2.50%	10.00	40.00	2.50%	-	40.00	2.42%
孙月军	30.00	2.50%	5.00	35.00	2.19%	-	35.00	2.12%
李海萱	25.00	2.08%	15.00	40.00	2.50%	-	40.00	2.42%
李志津	20.00	1.67%	10.00	30.00	1.88%	-	30.00	1.82%
崔宏建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童倩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陈贵华	10.00	0.83%	8.00	18.00	1.13%	-	18.00	1.09%
阎富裕	10.00	0.83%	10.00	20.00	1.25%	-	20.00	1.21%
张名晓	10.00	0.83%	6.00	16.00	1.00%	-	16.00	0.97%
张海林	10.00	0.83%	10.00	20.00	1.25%	-	20.00	1.21%
杨波	10.00	0.83%	10.00	20.00	1.25%	-	20.00	1.21%
李贝	10.00	0.83%	6.00	16.00	1.00%	-	16.00	0.97%
吴金凤	10.00	0.83%	6.00	16.00	1.00%	-	16.00	0.97%
牛爱珍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李瑞萍	10.00	0.83%	5.00	15.00	0.94%	-	15.00	0.91%
张斌	10.00	0.83%	-	10.00	0.63%	-	10.00	0.61%
王显军	5.00	0.42%	2.00	7.00	0.44%	-	7.00	0.42%
林光亭	5.00	0.42%	5.00	10.00	0.63%	-	10.00	0.61%
魏会连	5.00	0.42%	5.00	10.00	0.63%	-	10.00	0.61%
吴映雪	-	-	-	-	-	30.00	30.00	1.82%
天津鸿雪	-	-	152.00	152.00	9.50%	-	152.00	9.21%
合计	1,200.00	100.00%	400.00	1,600.00	100.00%	50.00	1,650.00	100.00%

## （2）天津鸿雪人员激励情况

天津鸿雪系本次增资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天津鸿星合伙人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本次增资中天津鸿雪合伙人出资共计 152 万元用于增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鸿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ED6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宪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新良道3号一排112室
出资额	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鸿雪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白宪龙	30.00	19.74%	普通合伙人
2	欧传利	10.00	6.58%	有限合伙人
3	卢春娜	8.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刘文彬	8.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曹旭	6.00	3.95%	有限合伙人
6	娄建中	6.00	3.95%	有限合伙人
7	李生绩	6.00	3.95%	有限合伙人
8	王艳玲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9	张浩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0	刘鹏飞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1	何显平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2	杨林森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付洪飞	5.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李静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杨劲松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振付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张静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王国峰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黄敬勇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经雨红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杨丽娜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李鸿麒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杨硕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张文凤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王连来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德海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高海连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张亚东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29	乔峰	3.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00	100.00%	-

### (3)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数十名员工通过天津鸿星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好经营和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中已于报告期前的实施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丁正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后，天津鸿星的出资额从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 万元，持股比例从 26.67% 增长至 33.3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披露的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协议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申报前，艾斯迪及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投资协议约定，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
1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	2021 年 3 月，浙江丝路与王孜弘、陈绍昌、施杰、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玖投资与施杰、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优与吴映雪、张绮、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精、施建刚分别与张绮、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杰、舟山鸿杰、吴映雪与丁正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东、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丁正东、天津鸿星、上海赢仪、张绮、吴映雪与艾斯迪有限签署《股东协议》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2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施建刚、王优	2021年5月，湖南三一、保腾顺络与叶月琴、孙一丁及艾斯迪有限签署《投资协议》；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丁正东、天津鸿星、叶月琴、孙一丁、张绮、吴映雪与艾斯迪有限签署新《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3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鲸泽、珠海鲸跃、张荣忠、郦君、施建刚、竺稼	2021年11月，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张荣忠、竺稼分别与张绮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荣忠、郦君分别与王优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郦君、珠海鲸泽、珠海鲸跃、竺稼、丁正东、田和勇分别与叶月琴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竺稼、张荣忠、郦君、华晏创玺、珠海鲸泽、珠海鲸跃、湖南三一、保腾联享、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杭州中翎、施建刚、丁正东、天津鸿星、孙一丁、吴映雪、田和勇与艾斯迪有限签署新《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4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鲸泽、珠海鲸跃、优达海河、津荣天宇、张荣忠、郦君、竺稼、王励弘	2023年5月，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丁正东、竺稼、冯远威分别与施建刚及艾斯迪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冯远威、竺稼、张荣忠、郦君、华晏创玺、珠海鲸泽、珠海鲸跃、湖南三一、保腾联享、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杭州中翎、丁正东、天津鸿星、孙一丁、吴映雪、田和勇与艾斯迪股份签署新《股东协议》	1.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3.股份转让限制 4.分红权 5.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8.业绩未达标合同解除权（优达海河）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2023年5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之前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

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分别于下一次《股东协议》签署时终止。

上述公司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p>如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均指艾斯迪股份）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授予任何可转让、可交换或者可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证券、期权、第三方权利或者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的，目标公司应书面通知全体股东。</p> <p>每一目标公司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30）个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以与后续增资通知同等的条件优先认购后续增资。</p>
2	反稀释权	丁正东向投资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后续增资的新股每股/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价格低于该投资方的每股/每一元注册资本实际投资成本的，则该投资方有权要求丁正东向该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要求丁正东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以保证该投资方的每股/每一元注册资本实际投资成本不高于后续增资时的新股每股/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价格。
3	股份转让限制	<p>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除非取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事先同意，丁正东、天津鸿星不得出售、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确保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p> <p>任何目标公司股东均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行业竞争者（指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铝合金铸造业务且产能2,000吨及以上的公司）及对公司上市事项有影响的股东。</p>
4	分红权	全体股东特此同意按照本条促使其股东代表或者委派董事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就分红议案投赞成票：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后13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则下一个在年度开始，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应按照每年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
5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p>目标公司应且各方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丁正东有权提名和委派5名董事，丝路基金有权提名和委派1名董事，另公司聘任3名独立董事。</p> <p>目标公司应且各方同意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天津鸿星有权提名和委派1名股东代表监事，中精通达有权提名和委派1名股东代表监事，另1名为职工监事。</p> <p>湖南三一、华晏创玺、保腾联享各有权派驻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参加董事会，观察员享有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会议文件、查阅相关会议召开的背景资料等。</p> <p>各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各自确保：除非经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目标公司不应当做出、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以下任一事项，任何股东及董事不得允许向股东会提</p>

	<p>交下述任一事项的股东会议案，也不得允许该目标公司做出、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以下任一事项，无论是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也无论是否通过修改、合并、安排、联合或以其他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变更组织形式；</li> <li>(b) 修改公司章程；</li> <li>(c)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d) 进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li> <li>(e) 批准、延长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li> <li>(f) 通过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方案）；</li> <li>(g) 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方向、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li> <li>(h)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其或其附属公司重大资产或授予第三方对于该等重大资产的经营权；</li> <li>(i) 公司进行任何收购、并购、合并、重组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出售、转让、对外许可公司核心的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或在该等知识产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li> <li>(j) 购买任何投资性房地产；</li> <li>(k) 向任何实体投资或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投资额、单笔收购任何资产或者业务对价，或在某一年度累计投资、收购任何资产或者业务累计对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li> <li>(l) 直接或间接使用、动用、处置、处分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任何资产，或在某一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li> <li>(m) 批准和采纳年度商业计划和预算，修改当年的商业计划或预算；</li> <li>(n) 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地点上市的方案。</li> </ul> <p>上述第 (b) (e) (h) (i) (j) (l) 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至少四分之三注册资本的股东批准后方可通过。</p>
--	--

6	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p>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股东根据《转让协议》和本协议享有的特殊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在此期间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受理或目标公司从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特殊保护权利恢复事项”),各方承诺,上述特殊保护权利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各股东同意,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上市审核注册有权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各股东根据《转让协议》和本协议享有的特殊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终止,在出现恢复情形时,仍依本协议执行。</p>
7	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p>(1) 目标公司须定时向受让方(即转让协议的受让方)提供信息和资料: ①每季度结束的 30 日内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②每一财年结束 30 日内提供下一年的预算; ③每一财年结束 110 日内提供上一财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p> <p>(2) 受让方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可以要求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在征得目标公司同意且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与公司管理人员讨论业务、财务状况。</p>
8	业绩未达标合同解除权(优达海河)	<p>经审计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艾斯迪)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不得低于 3.9357 亿元的 95%即不得低于 3.7389 亿元,且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0.5732 亿元的 90%,即不得低于 0.5159 亿元。否则,受让方(优达海河)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施建刚)、目标公司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p>

##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艾斯迪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1) 各方同意,2023 年 5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之前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分别于下一次《股东协议》签署时终止。2023 年 5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终止。(2) 就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董事、监事委派及保证的权利、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定职权等)、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各方同意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曾经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等约定,亦追

溯确认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除董事、监事委派权、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外，未曾行使上述其他权利。（3）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指的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4）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5）各方确认，就已经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各方与公司、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各方亦不会就上述《股东协议》的终止及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024年2月29日，优达海河出具声明，“我司确认，我司持有的贵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持股的潜在变化；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起，我司不再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同解除及相应赔偿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项下的特殊权利。”。

考虑到原《终止协议》包含了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恢复条款，其中恢复后的反稀释权、分红权不符合规范性要求。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对赌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终止协议》中第三条修改为：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二、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依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或执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款，指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丁

正东、天津鸿星不得出售、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处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仍存在效力恢复的约定，但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

###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终止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并追溯其自始无效，已经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股份转让限制之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艾斯迪天津

子公司名称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2,280万元
实收资本	12,28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的研发、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天津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斯迪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502,843,765.16元； 2025年6月30日：537,109,558.78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14,932,935.34元； 2025年6月30日：341,792,610.24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61,416,283.08元； 2025年1-6月：26,753,937.4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艾斯迪芜湖

子公司名称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的研发、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芜湖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斯迪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80,572,947.7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62,711,973.3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7,107,753.7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74,191,171.2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021,669.33 元； 2025 年 1-6 月：-2,330,830.91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丁正东	董事长	2025.1.17-2028.1.16
2	杨远宗	董事	2025.1.17-2028.1.16
3	吴映雪	董事	2025.1.17-2028.1.16
4	白宪龙	董事	2025.1.17-2028.1.16
5	冯远威	董事	2025.1.17-2028.1.16
6	张名晓	职工董事	2025.11.21-2028.1.16
7	熊守美	独立董事	2025.1.17-2028.1.16
8	王国卫	独立董事	2025.1.17-2028.1.16
9	宋顺林	独立董事	2025.9.11-2028.1.16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丁正东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杨远宗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仪征活塞环厂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仪征凸轮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及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部长；2005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艾斯迪芜湖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3) 吴映雪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8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历任艾斯迪天津首席运营官、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天津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

(4) 白宪龙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亚新科天纬生产工人；1998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班长、生产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艾斯迪天津生产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艾斯迪天津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艾斯迪天津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艾斯迪天津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艾斯迪天津

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天津鸿雪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艾斯迪芜湖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天津鸿雪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冯远威女士，女，197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金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国浩（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凯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舟山鸿杰风控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

(6) 张名晓女士，女，1980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龙口市新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2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报价工程师、市场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7) 熊守美先生，男，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2013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卫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科长；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首席投资官；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宋顺林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审计委员会成员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奚文波、张名晓、朱崇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宋顺林、熊守美、王国卫，其中宋顺林为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吴映雪	总经理	2025.1.17-2028.1.16
2	白宪龙	副总经理	2025.1.17-2028.1.16
3	冯远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1.17-2028.1.16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吴映雪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白宪龙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冯远威女士，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丁正东	董事长	-	4,415,893	3,500,000		0
杨远宗	董事	-	-	4,000,000		0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	400,000	300,000		0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000		0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43,965	1,000,000		0
熊守美	独立董事	-	-	-		0
宋顺林	独立董事	-	-	-		0
王国卫	独立董事	-	-	-		0
张名晓	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	-	160,000		0
奚文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400,00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丁正东	董事长	天津鸿星	3,500,000.00	21.21%
		舟山鸿杰	3,974,000.00	39.74%
		贺州鸿时	7,400,000.00	10.00%
		上海中欧金和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3.85%
		贺州艾美瑞	285,714.20	28.57%
杨远宗	董事	天津鸿星	4,000,000.00	24.24%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天津鸿星	300,000.00	1.82%
		贺州鸿时	5,920,000.00	8.00%
		贺州艾美瑞	142,857.20	14.29%
		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42,167.00	1.76%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天津鸿星	1,000,000.00	6.06%
		舟山鸿杰	526,000.00	5.26%
		贺州艾美瑞	142,857.20	14.29%
王国卫	独立董事	上海中欧金和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11.54%
		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62%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张名晓	职工董事	天津鸿星	160,000.00	0.97%
奚文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天津鸿星	400,000	2.42%
朱崇亚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
		海南中晶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26%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丁正东	董事长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州鸿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贺州艾美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舟山鸿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天津鸿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鸿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王国卫	独立董事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熊守美	独立董事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顺林	独立董事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崇亚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海南中晶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工资/津贴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	578.98	902.25	901.29	768.68

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3,522.29	6,149.03	4,855.61	5,192.02
占利润总额的 比例	16.44%	14.67%	18.56%	14.81%

#### 4、报告期初至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丁正东、杨远宗、吴映雪、田和勇、李佳、冯远威。其中，丁正东为董事长。

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	新增独立董事熊守美、于增彪、王国卫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守美、于增彪、王国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李佳离任董事职位， 补选周冠鑫为董事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周冠鑫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2 月	田和勇辞去董事职位， 补选白宪龙为董事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田和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白宪龙担任公司董事
2025 年 9 月	于增彪辞去独立董事 职位，补选宋顺林为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于增彪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宋顺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周冠鑫辞去董事职位， 张名晓任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周冠鑫因个人原因辞职。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选举张名晓任职工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奚文波、张名晓、李金祥。其中，奚文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5 年 1 月	李金祥任期届满离任 监事，换届选举朱崇 亚为监事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第一届监事会届满，选举奚文波、朱崇亚与张名晓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25年11月	朱崇亚、张名晓、奚文波离任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
----------	---------------	--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杨远宗为发行人总经理，吴映雪为副总经理，白宪龙为副总经理，田和勇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	董事会任命杨远宗为总经理，吴映雪为副总经理，田和勇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白宪龙为副总经理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高管
2023年2月	杨远宗辞去总经理职位	2023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杨远宗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映雪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冯远威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吴映雪为总经理	
	董事会任命冯远威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	田和勇辞去财务负责人职位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发展芜湖子公司的战略需要，田和勇调任芜湖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并聘请冯远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任命冯远威为财务负责人	
2024年2月	田和勇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田和勇因个人原因离任

最近24个月，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2名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以及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经营未因上述董事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近24个月，公司监事变动主要系监事任期届满离任，以及根据《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所致。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最近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1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发行人最近24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新增股东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9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	2025年3月19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1月4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个人责任及挂牌期间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建建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9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2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高、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2月29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高、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2月29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子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 限售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③总经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

5、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总经理，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④除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⑤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入股的新增股东为车美英、刘瑞峰、王振忠、陈卉、苏畅、徐翰园、张宝新、袁华刚、天津市锐远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同业竞争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事实改变之前，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资金占用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以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如本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 （5）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③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④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如果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如果因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④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⑤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果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④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 ④公司承诺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增加。鉴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增长，故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及使用效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

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3、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与效果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重点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使之有效执行，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运营的效率。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完善和提升原材料采购决策与控制、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营运效率与效果。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

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9）分红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

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④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 **（10）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①公司承诺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公司直接、间接股东里不存在适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核查要求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公司的媒体质疑；
-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不存在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个人责任及挂牌期间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2）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追缴公司本次发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的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3) 关于违建建筑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该等临时建筑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因此产生纠纷等，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并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4)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 ③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 （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事实改变之前，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 （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以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如本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 （5）关于子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①公司承诺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两家子公司层面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销售等职能，为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公司并无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公司制定了下述措施以保证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1、公司承诺不放弃对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的控制权，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如果公司出于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不以所持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

股权作为质押。

3、上述措施承诺长期有效。”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面向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
----------------------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关键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铝合金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重力铸造、低压铸造、精密机械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工装设计与制作、工艺设计、生产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站式”轻量化零部件解决方案。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通过深入研究和开发铸造和机加工艺，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精密铸造零部件开发方面，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产品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

公司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荣获第 21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汽车热管理用加热器壳体荣获第 22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2024 年）、新能源电机端盖荣获第 23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2025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一支 101 人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已在境内取得 88 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艾斯迪芜湖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

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佩卡集团、北汽动力、北极星、戴姆勒、大众 Traton、吉利汽车、PHINIA、爱信、康明斯、精进电动等，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大主流品牌客户的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公司产品还受到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的青睐，在其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关键部件上稳定合作二十年以上；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加油机、挖掘机、工程设备等工业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吉尔巴克、伯纳德、杰西博等。

图 1：公司服务的主要终端客户及覆盖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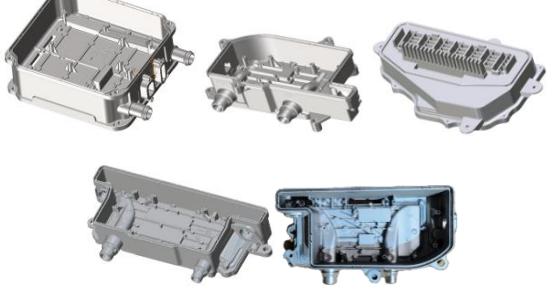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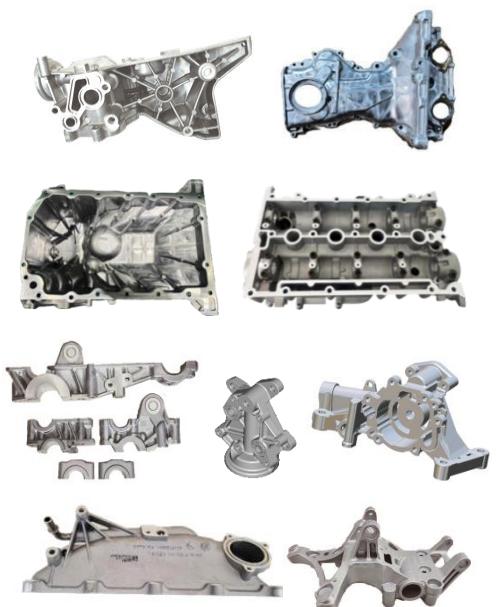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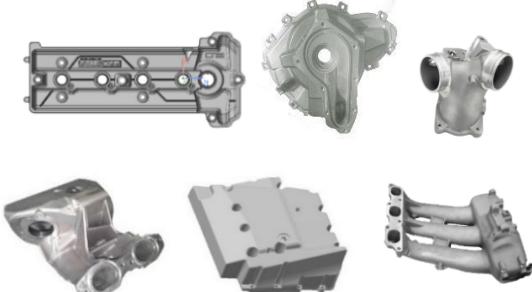
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也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天津市铸锻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铸协双碳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之一。

## （二）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 1、主要产品

铝铸件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	------	------	------

新能源汽车	电驱系统	电机壳体、电机端盖、减速器壳体、电机水套等	  
	电控系统	控制器壳体、控制器上盖、接线盒等	 
	热管理系统	EGR 壳体	
		加热器壳体	
	底盘系统	减速器壳体、减震支架、托臂等	

	混合动力系统	油底壳、支架、正时罩盖、凸轮系列产品、气缸盖罩、高压油泵座、平衡轴壳体、发动机管件等	
传统燃油汽车	底盘系统	见“新能源汽车”之“底盘系统”相关介绍	
	排放系统	排放壳体	
	车身系统	车身踏板	
	动力系统	见“新能源汽车”之“混合动力系统”相关介绍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全地形车动力系统	阀盖、引擎盖、进气歧管、油底壳等	
	全地形车车身系统	车身支架、安装框、轮毂支架等	

	全地形车底盘系统	轮毂、转向节、三爪盘等	
	其他工业类产品	加油机用流量计壳体、流量计上盖、接线盒、歧管等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36,561.53	98.15%	71,060.84	97.63%	53,829.84	96.88%	51,144.18	97.64%
1.1 传统燃油车	17,698.72	47.51%	36,618.88	50.31%	32,474.03	58.44%	33,510.10	63.97%
1.2 新能源汽车	14,479.74	38.87%	25,316.54	34.78%	12,950.37	23.31%	6,382.82	12.19%
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4,383.07	11.77%	9,125.42	12.54%	8,405.44	15.13%	11,251.26	21.48%
2.工装模具	690.52	1.85%	1,722.72	2.37%	1,735.56	3.12%	1,238.29	2.36%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0	100.00%	52,382.47	100.00%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情况和市场运作原则，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了稳定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身生产的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他原材料包括覆膜砂、五金配件、化工品、包装物等；此外，模具、夹具、检具、刀具等生产必需工艺装备也在公司采购范围内。公司还对外采购铸造毛坯、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

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作为采购过程的指导原则，对采购目标、采购流程、采购控制措施、供应商选择、采购决策、合同管理等作出规范。针对不同重要度的原材料，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评审或考察要求。对重要原辅料、产品配件，由采购部牵头组织质量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在后续管理上，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定期评估。在具体采购实施上，公司还制定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程序》《询价及确定货源程序》《采购订单管理》等管理制度来规范采购行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服务和价格最优。

###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针对长期合作客户的量产产品，公司会根据预测订单计划、生产资源情况进行一定的备货生产。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少量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位于天津武清、安徽芜湖的两大生产基地，可为下游客户生产重力铸造、低压铸造和高压铸造等不同工艺的铝合金零部件。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后形成每月销售计划，由生产运营部下属的生产计划部负责组织对销售计划进行评估，在经过生产车间评估设备产能和人员能力后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并向采购部、生产部门下达。完成产前准备后，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技术和质量部门审定的产品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完成熔炼、铸造、机加工、清洗、检验、包装等各项生产工序。

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两类工序：第一类是个别客户订单需要提升产品美观度或耐腐蚀性，比如阳极氧化、喷涂、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和电解去毛刺工序；第二类是在公司生产订单突然增加或个别设备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遵循汽车行业规则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委托合格外协厂商作为产能的有效补充。

###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海外欧美市场。报告期前期还存在少量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涉及的终端客户包括达夫、佩卡、纳威司达等，2023年相关终端客户已陆续转为直销。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应用下游为汽车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企业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已经建立了严格的筛选规范。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除了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还需要符合客户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通过客户对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后，通常公司需完成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生产资源准备，通过产品先期质量策划（APQP）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PPAP）后，才可获得相关产品的批量订单。

###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一支优势互补、各有所长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高效运行的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研发架构包含项目管理部、研发部、工装模具部、质量技术部、新品试制组，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质量策划和新产品的试制调试工作，通过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为公司研发活动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高效运转的新产品开发流程，通过新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将质量管理理念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上述研发管理制度可以对研发活动形成有效控制，推动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不断创新发展。

## **2、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处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主要为铝合金，下游为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厂商。汽车产业链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形成高度规范化、标准化的产业链分工模式，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符合所处产业链的分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包括汽车行业分工模式、客户结构、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情况、技术工艺水平、经营策略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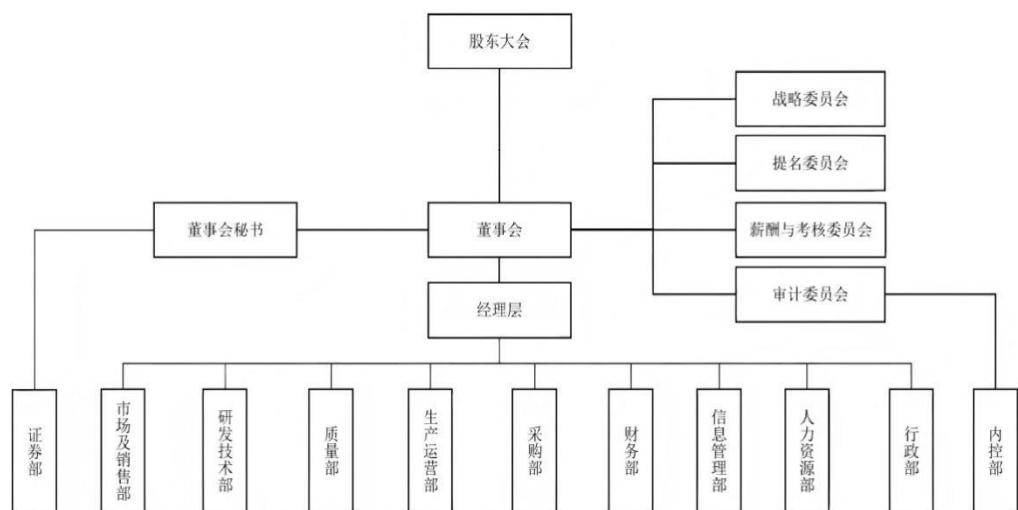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深耕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拥抱下游行业机遇，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重要产业集群地安徽芜湖投建了新生产基地，并将国内新能

源汽车头部品牌作为公司市场开发重点持续开拓新项目。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从2021年的不足5%，持续提升至2025年1-6月的38.87%。除上述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场及销售部	负责客户开发、商务谈判、报价管理、跟踪订单、客户维护与管理等工作；负责销售业务资金回笼工作；负责客户端外部宣传、市场调研和数据的搜集统计管理；制定发货计划及销售计划。
2	研发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开发及过程管理；负责为公司生产过程技术、工艺改进、模具开发提供支持；组织实施研发，监控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对研发成果进行评审及知识产权保护；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管理及标准化工作；负责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
3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改进，对公司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进行全面质量监控；参与新产品或项目开发的先期质量策划；负责产品检测工作；负责质量异议、客诉事件的跟踪处理。
4	生产运营部	负责产品的交付、质量和成本，现场环境、人员管理；负责EHS政策的宣导和培训、执行和监督；负责精益思维的宣导和培训，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益改进；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能源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使用；负责在制品库、外协的管理；负责模具的日常修理和保养。
5	采购部	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编制及发布采购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及采购管理办法等体系文件；负责所有直接生产材料、设备、非生产性材料的采购工作；生产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对供应商的绩效进行考评；所有供应商档案、商务合同等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原材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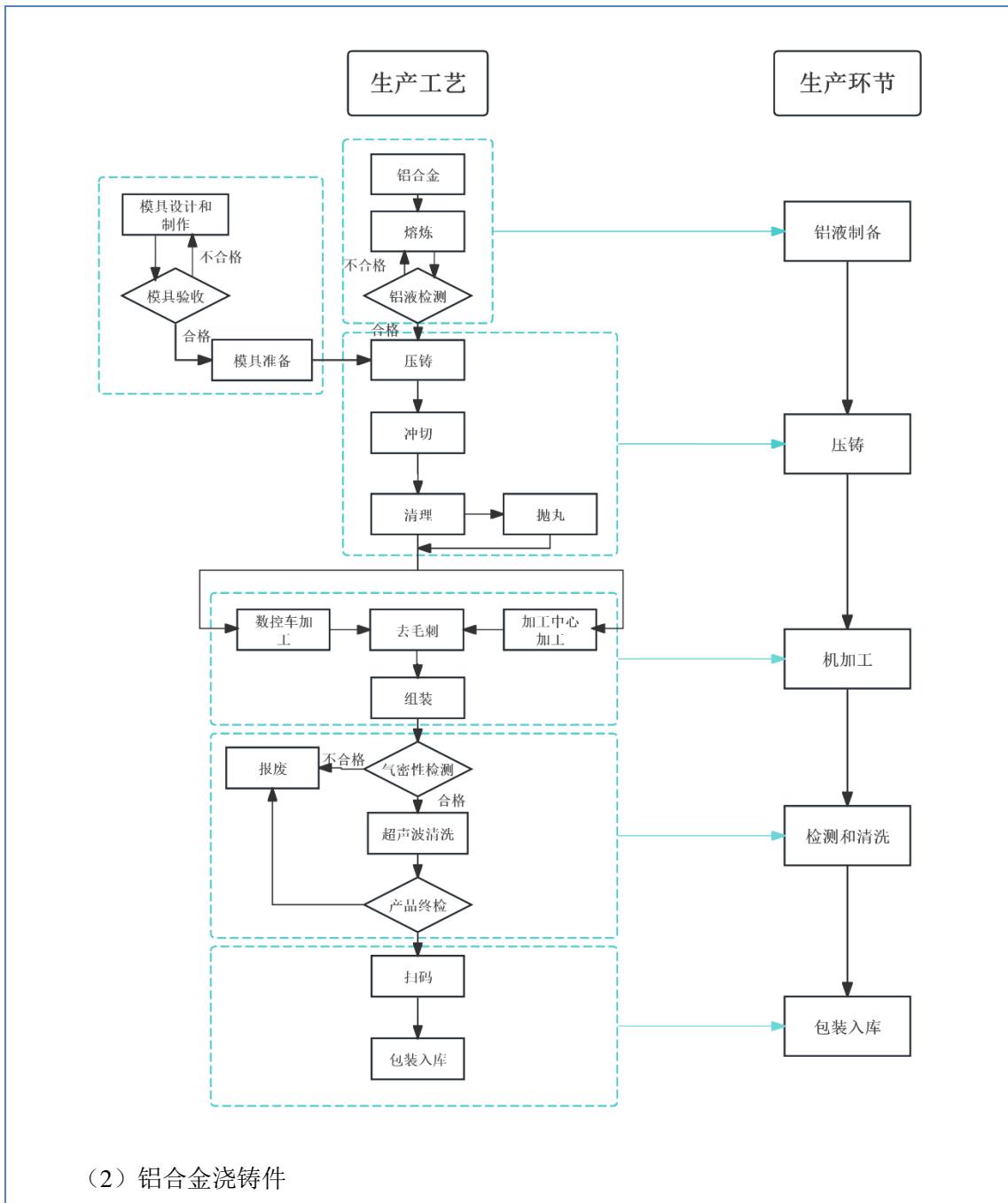
		低值易耗品、包材等的库存管理。
6	财务部	负责财务制度的建设、监督及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融资、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财务成本管理及控制；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和投资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7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网络（局域网、广域网）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广域网路由器、防火墙、防病毒等软件的维护；计算机硬件PC机的维护管理；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维护、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和开发、日常维护、为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持；电话系统、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拟订公司的人员配置计划，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安置；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的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及福利的管理工作。
9	行政部	负责行政综合协调工作，行政事务处理，行政流程及制度建设，会议活动、筹备及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办公、宿舍、食堂管理及财产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树立公司形象；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
10	内控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负责内控流程的培训、监督及控制；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内审发现问题落实跟踪、整改；负责公司内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
11	证券部	负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三会的规范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与监管机构及中介、媒体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配合公司投融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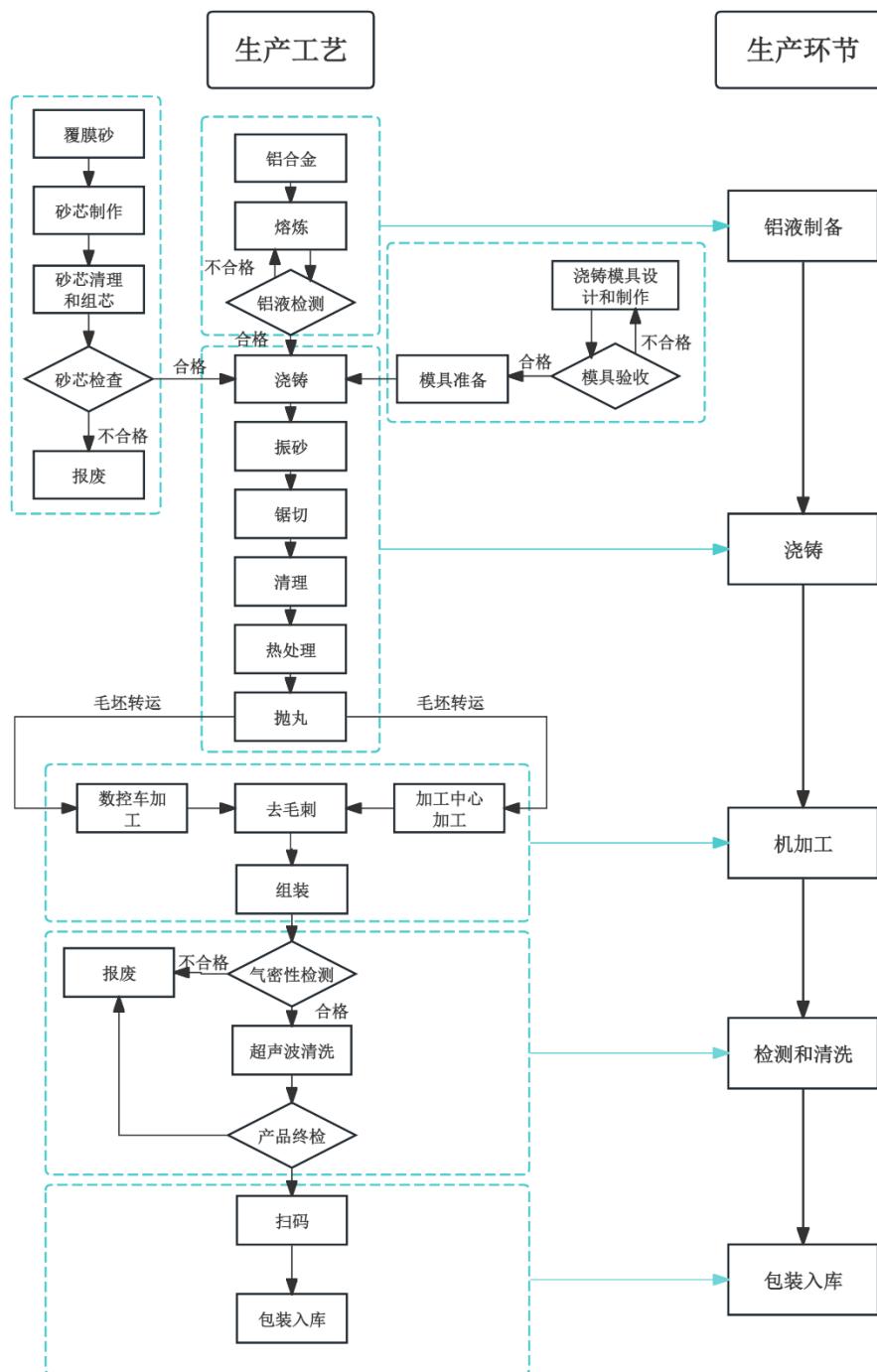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位于天津武清、安徽芜湖的两大生产基地，分别由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负责生产运营，最终产品通过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压铸和浇铸两类，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铝液制备、铸造毛坯、机加工、检测和清洗、包装等工序，具体如下：

### （1）铝合金压铸件



(2) 铝合金浇铸件



##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单元为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上述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定废物排放，厂界周边会产生一定噪音。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积极采取先进工艺和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污泥压滤水及反冲洗水、水洗吸收塔排水、锅炉排水等，公司脱模废水先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除餐饮废水）及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熔炼、铸造、热处理工序等相关设备产生的工业废气、粉尘及颗粒物，公司通过设置低氮燃烧器减少热处理工序的废气产生，并在产废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双级活性炭”等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和一般工业废物、废品、生活垃圾等。其中，针对铝合金边角料、废旧模具等具有回收价值的金属废物，公司通过出售予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置；针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其他废品、生活垃圾等，公司会在收集分类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

#### (4) 危险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包括熔炼废渣、废油、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污泥、废容器等。公司将危险废物储存于专用容器或设施，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 (5) 噪音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声音。公司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设置绿化带等方式降低噪声，同时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厂区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配置了具有充足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处理设施	数量	单位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艾迪斯天津	压铸熔炼除尘设备	1	套	28,000m <sup>3</sup> /h	正常
	浇铸熔炼除尘设备	1	套	28,000m <sup>3</sup> /h	正常
	制芯除尘设备	1	套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浇铸废气除尘设备	1	套	40,000m <sup>3</sup> /h	正常
	压铸废气除尘设备	1	套	40,000m <sup>3</sup> /h	正常
	振壳废气除尘设备	2	台	4,000m <sup>3</sup> /h	正常
	浇铸去毛刺砂带机废气处理设备	6	台	18,000m <sup>3</sup> /h	正常
	压铸砂带机水式废气处理装置	2	台	6,000m <sup>3</sup> /h	正常
	浇铸抛丸机除尘设备	3	台	18,000m <sup>3</sup> /h	正常
	污水处理设备（化学调节+气浮+石英砂过滤）	1	套	5m <sup>3</sup> /h	正常
艾斯迪芜湖	熔炼除尘设备（二级水喷淋）	1	套	60,000m <sup>3</sup> /h	正常
	压铸除尘设备（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	套	65,000m <sup>3</sup> /h	正常
	抛丸除尘设备（一级水喷淋）	1	套	40,000m <sup>3</sup> /h	正常
	浇铸除尘设备（布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	套	65,000m <sup>3</sup> /h	正常
	制芯除尘设备（布袋+二级活性炭）	1	套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震砂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器）	1	套	10,000m <sup>3</sup> /h	正常
	污水处理设备（化学调节+气浮）	1	套	5T/h	正常

报告期内，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配置了具有充足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处理设施。

###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主营产品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艾斯迪芜湖存在浇铸设备试运行阶段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保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 （1）环保违规情况

2023年9月25日，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121号），系艾斯迪芜湖在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于2023年1月陆续将2台浇铸机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艾斯迪芜湖处以罚款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人欧传利处以罚款5万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处罚后，艾斯迪芜湖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整改。在完成现场浇铸机设备的收集罩安装和管道连接整改工作后，艾斯迪芜湖于2023年10月28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斯迪芜湖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的整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 （3）上述环保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本次处罚的单位罚款金额为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金额为5万元，罚款数额较小。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裁量标准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明，“2023年9月25日，我局对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7222X1，以下简称‘艾斯迪芜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

121号），就艾斯迪芜湖在‘浇铸类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艾斯迪芜湖进行处罚。经核实，艾斯迪芜湖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已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评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艾斯迪芜湖已完成信用修复。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违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上述环保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认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具体门类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之“CG36 汽车制造业”之“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目录里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的“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

#### 2. 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序	行业主管	监管内容
---	------	------

号	单位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负责新建和在建项目的审批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负责汽车产品目录公告。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和团体标准文件。
4	中国铸造协会	作为铸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铸造产业调查研究、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参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修订、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统计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推进铸造产业集群（园区）建设、参与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等。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领域，近年来我国在扶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140.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 改 委、工 信 部、科 技 部	2017 年 4 月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整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该规划文件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阶段性 and 远期目标，即：“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该文件还定义了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克工程，其中包含了高性能铝镁合金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项目。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该法规规定了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包含整车项目和关键零部件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此外，该法规还明确了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
8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修订	该办法规定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油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2023年6月修订后新发布的积分办法主要是调整了新能源车型积分计算方法，进一步下调单车可获积分，鼓励新能源车企提升产品续驶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水平；建立积分池制度调节积分市场供需，保障积分供需平衡，适时研究建立与其他碳减排体系的衔接机制。
9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4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10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加强对高性能铸件材质、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关键生产技术、先进铸造工艺、质量检测及修复和热处理技术的研发与攻关，提升复杂关键铸件生产制造能力，开展对节能减排及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智能制造的研究与应用，推动行业智能与绿色发展。该规划文件中还列举了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在各领域需要重点开展的关键共性铸造技术。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2024年7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汽车的主流。
1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及其配套落地细则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
13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部	2024年5月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4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2027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1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围绕电力装备、石化通用装备、重型机械、汽车、船舶、航空等领域绿色低碳需求，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到2030年，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大幅降低生产能耗。
15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5个部门	2023年5月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的车辆制造日期为准，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2023年7月

				1日0时前完成上传；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	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年6月	定期调度重点生产企业新产品车型设计、配件采购、样车试制、检验检测等工作进度，指导企业及时停止研发符合旧标准的产品，尽早推出符合《技术规范》的新产品，并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发挥符合规范条件企业模范带头作用，加快《技术规范》实施。

####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面向的主要下游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也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为推动汽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推动更能代表未来能源结构转型方向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通过投资项目准入管理、积分管理等措施规范和引导汽车产业良性发展，鼓励和支持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的发展。

公司生产的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上述产业政策大大开拓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前达到政策目标，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或将放缓，下游汽车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 （1）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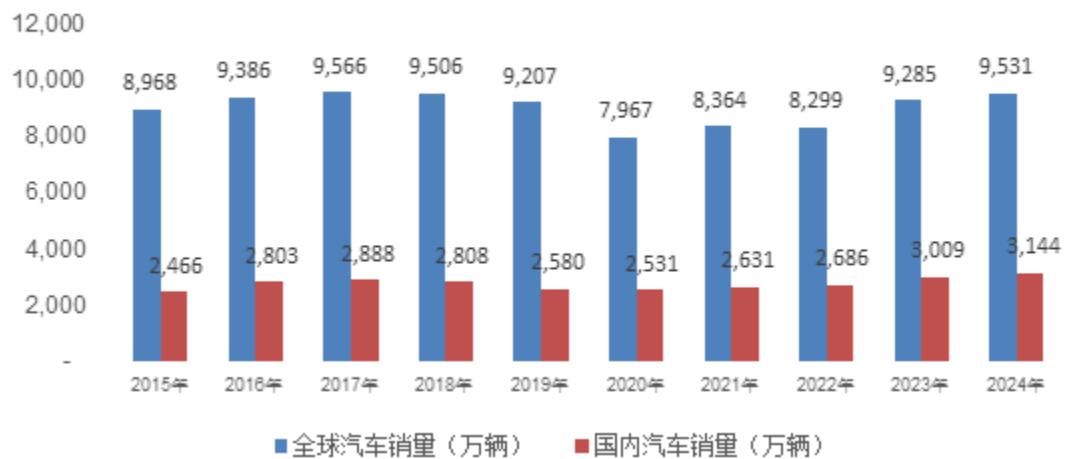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链长、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各国工业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也是衡量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制造业水平

迅速提升，我国汽车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重大进展。近十年来，国内汽车消费零售总额从 2.4 万亿元增长至 4.86 万亿元，占全社会零售总额的 10% 以上。我国于 2009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并连续多年蝉联第一，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3,143.62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为 32.98%；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70.55%。

如下图所示，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汽车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汽车销量稳中有升；2019 年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有所下降，2020 年进一步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汽车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后续随着事件得到控制以及全球汽车行业“缺芯”情形缓解，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有所回暖。2023 年宏观经济态势继续回暖，结合各国加强刺激汽车消费，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1.89%，达到了 9,285 万辆。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销量同比增长率为 2.65%，总销量达到 9,531 万辆。最近十年，我国汽车行业销量变动趋势与全球汽车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图1：2015-2024年全球和国内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但截至 2022 年末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226 辆，而相比较美国 837 辆、日本 591 辆等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尚未达到饱和，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 （2）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全球气候变暖日益加剧，对地球生态和人类生存已经构成重大威胁，在环保压力下，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的政策，将“碳达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目标，在碳排放法规上逐渐加码。在此背景下，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成为达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近十余年来各国纷纷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给予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

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动化突破临界点，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2024 年全球新能源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加 19.93%，其中中国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6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70.55%，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是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如下图所示，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攀升，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19.13% 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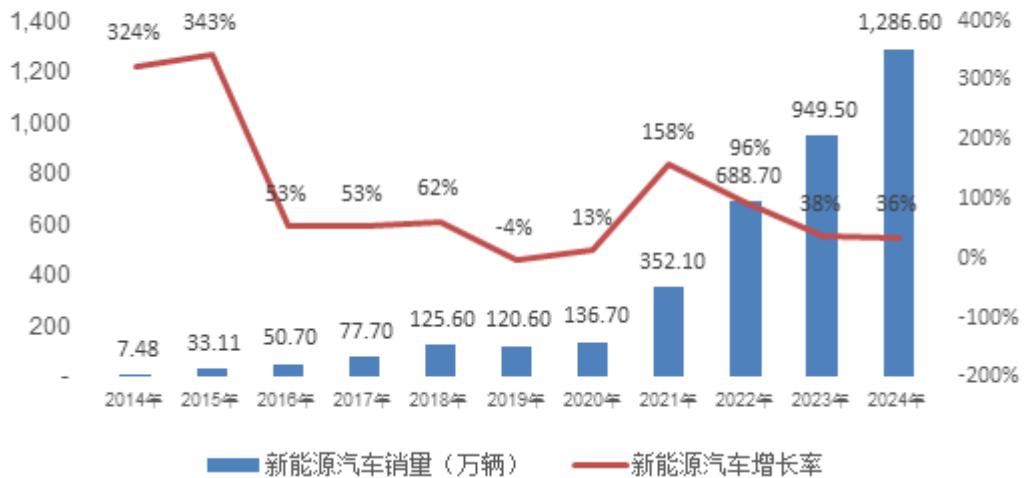
图2：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4）》《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

我国也早在 2011 年就推出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购置税减免、碳积分政策和牌照管理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政策扶持下，各汽车主机厂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使得新能源汽车性能有了显著提升，在政府政策扶持、市场接受度提高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1 年的 8,159 辆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市场渗透率提升至 40.93%，连续十年居世界首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由技术导入期、市场培育期进入到快速成长期，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浪潮。

图3：2014-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如上图所示，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仍保持稳步增长，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由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展望未来，我国将进一步鼓励产业创新，坚持市场驱动主体地位，强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自主可控，加速融入全球市场。随着下一代创新电池技术固态电池的初步产业化，预计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普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存在增长空间，但整体销量增速或将放缓，产业发展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智能化、多能源形式并行和商用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厂商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差异化定位和国际化布局。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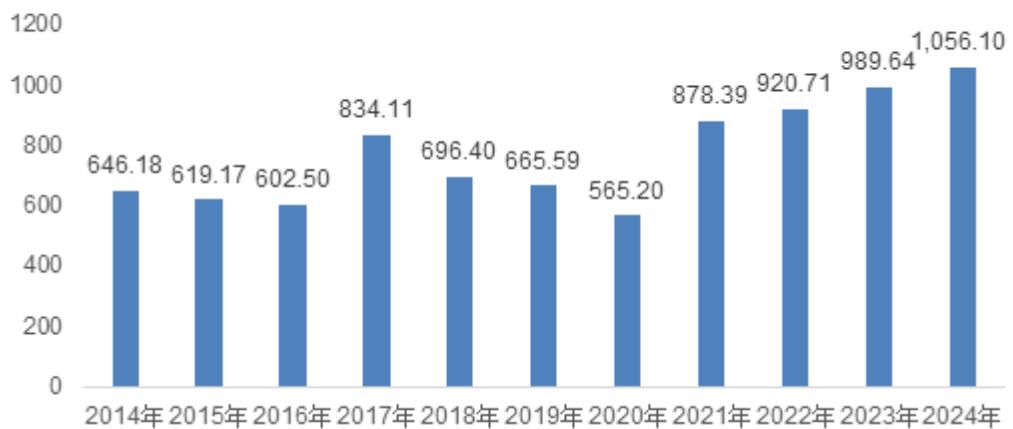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定义，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编著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在全球汽车产业价值链中，零部件产业的价值超过 50%。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值一般是整车的 1.7 倍。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为 134,004 亿元，并预测 2024 到 2030 年之间行业规模会以 2.3%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30 年达到 157,426 亿元。

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消费

市场逐渐饱和，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开拓新兴市场，汽车整车及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亚太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在此背景下，近十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不断增长（如下图），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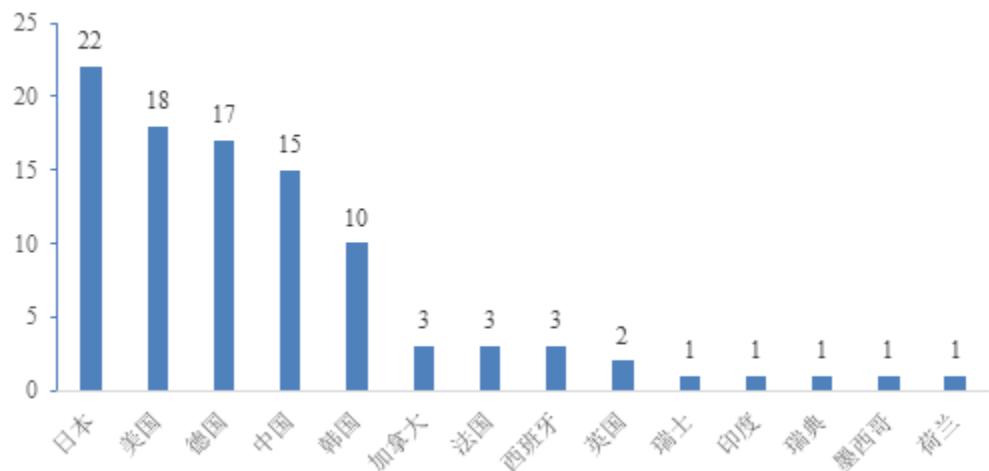
图4：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但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厂商依然由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相关企业所主导。根据《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表，按所属国家统计，日本企业数量排在第一，共有22家企业上榜；美国共18家上榜，排名第二；德国共有17家企业上榜，排名第三；我国以15家企业的数量位居全球第四，但排在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仅有宁德时代一家，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具体如下：

图5：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单位：家）



资料来源：《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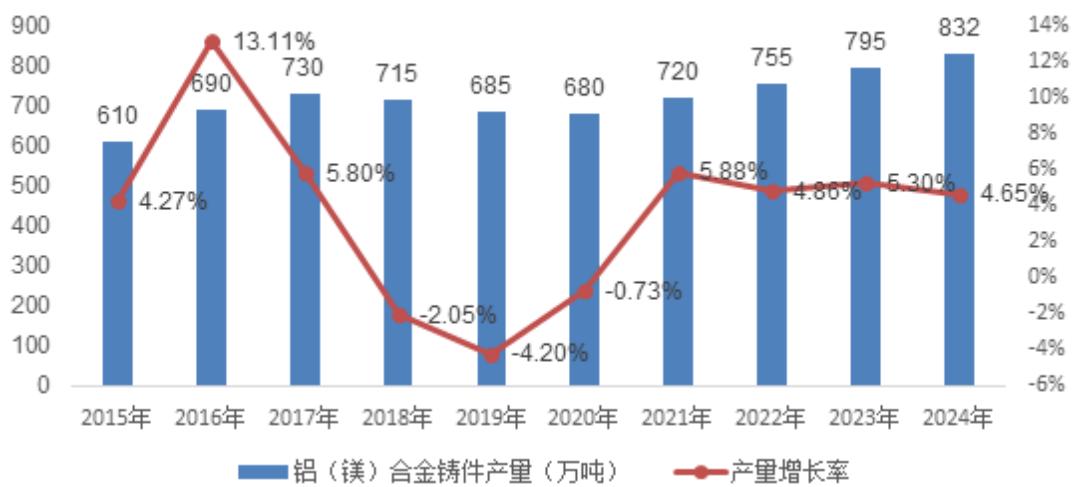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蝉联全球第一，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以比亚迪、奇瑞、吉利为代表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市场份额快速崛起，使得国内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配套中的供应占比也持续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轻量化、智能化、集成化、国际化和服务型制造等方面均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普及，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更多机遇与挑战。

### 3、汽车铸造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可以大致分为变形铝合金零部件、铸造铝合金两类，其中变形铝合金包括发动机罩、翼子板、顶盖和后备箱盖等汽车用铝部件，集中在车轮、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铝合金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控制器壳体、减速箱壳体、发动机、轮毂和变速器等。铸造铝合金在汽车用铝合金中占据主导地位，占汽车用铝量的 80%左右。据研究表明，目前汽车用铝合金材料中 55.1%使用高压压铸生产，25.7%为普通铸造，8.9%为轧制，8.6%为挤压，1.7%为锻造<sup>1</sup>。

在包括汽车、建筑、机械设备等在内的诸多压铸产业下游应用领域之中，汽车用铝铸件的占比是最高的，占比超过 70%。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数据，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驱动，近年来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产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

图6：2015-2024年我国铝（镁）合金铸件产量及增长率



<sup>1</sup> 资料来源：陈龙，《高真空压铸汽车减震塔的热处理工艺研究》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CM Business Consulting 共同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sup>2</sup>的预测，我国汽车用铝合金仍存在进一步增长的巨大空间，2016年我国乘用车的平均单车用铝量为 110.36kg，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242.22kg，较 2016 年翻一番。

#### 4、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 （1）汽车电动化趋势延续，但随着增速放缓，竞争程度将加剧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后，已经进入降速调整、转型升级阶段，未来汽车销量增速降低将成为常态，汽车市场结构将逐步由增量发展向存量竞争转变，新能源汽车与主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逐步展开市场竞争。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3%，较 2023 年增加超过 9 个百分点，在政策利好、技术进步、产品丰富、消费认知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

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未来一段时间里竞争将在全方位展开。2022 年以来，恒大、威马等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 年以来，面对新能源补贴退坡所带来的销售压力，在特斯拉、比亚迪等头部品牌带动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根据《经济观察网》报道，2024 年全国乘用车市场价格战激烈，全年降价车型达到 227 款，总体乘用车市场新车降价车型的降价力度算数平均达到 1.6 万元，降价幅度达到 8.3%。价格战不仅压缩了整车企业的利润空间，也迫使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上面临更大的压力。

虽然 2024 年以来旨在促进汽车消费的国家报废更新政策和各地以旧换新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政策刺激下 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标志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但是价格战的延续和小米等科技巨头的跨界入局都使得行业竞争强度进一步增加。未来，随着下游车企进入深层次竞争洗牌阶段，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的车企可能面临淘汰或整合。

上述行业趋势势必也将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一方面，零部件企业需要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满足车企对高性能、低成本零部件的需求；另一方面，供应链的稳定性、

<sup>2</sup> 《Assessment of Alumini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

协同效率和响应速度将成为竞争的关键因素。

## （2）中国汽车和零部件出海浪潮延续，未来有望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中国汽车和零部件出海浪潮是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变化的重要体现，其中驱动因素既包括中国汽车产业自身的快速崛起，也有全球市场对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化技术需求的驱动。如下图所示，2021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 201.5 万辆，同比增速高达 86%。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分别达到了 491.0 万辆和 585.9 万辆，连续两年成为世界第一。与此同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也逐步提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达到 1,056.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2%，其中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零部件出口增长较为亮眼。

图7：2010-2024年我国整车出口数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但中国汽车出海之路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受到欧盟、美国等地区的关税或贸易壁垒、其他市场电动化进程放缓、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的增速明显放缓。面对上述挑战，中国车企也在调整出海战略：一方面加速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以规避贸易壁垒并降低运输成本，并通过整合全球供应链资源提升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对东南亚、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并通过技术授权、合资建厂等方式出海。

未来，凭借着中国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等方面的国际竞争力和完善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在全球市场占据更重要的地位。根据瑞银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汽车在全球市场的份额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7% 增长到 33%。

### (3) 汽车轻量化技术仍然是未来汽车行业的重要方向之一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条件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与多种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制造技术集成应用,从而实现产品减重。作为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之一,汽车轻量化是目前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

对传统燃油车而言,汽车平均油耗与整车质量正相关,因此汽车轻量化对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具有积极作用。2020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发布,对各类汽车每百公里油耗提出了要求,目标是在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到总销量50%,乘用车每百公里油耗降低至3.2L,该文件还列出了节能汽车降低油耗的时间表。研究表明,若燃油车减重10%,油耗将降低5%-10%;汽车自重每减少100kg,每百公里油耗可以降低0.3-0.6升。要达成2035年油耗降低目标,汽车轻量化技术仍是未来一段时间传统燃油车企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

表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部分要求

项目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乘用车(含新能源)新车油耗	4.6L/100km	3.2L/100km	2.0L/100km
传统能源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	5.6L/100km	4.8L/100km	4.0L/100km
混动新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	50%	75%	100%
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20%	40%	50%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节能与新能源路线技术图2.0》,民生证券研究院

对新能源汽车而言,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性更加不言而喻。虽然在政策扶持、市场发育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已经进入增长快车道。但对部分消费者而言,“里程焦虑”仍是限制购买意愿的重要因素。在解决续航里程问题上,由于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有赖于电池技术的突破和充分商业化,所以铝合金材料替代汽车钢材零部件的轻量化技术是当前新能源汽车延长续航里程的最直接、有效的手段。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报告,若新能源车减重100kg,续航里程将提升10-11%,同时降低20%的电池成本和日常损耗成本。

因此,对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而言,轻量化技术能够提升动力系统工作效率,从而减少能量消耗、提升整车续航,逐渐成为各大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重要技术方向。而汽车轻量化可以从材料替代、工艺改进和结构优化等方面入手,其中,以铝合金替代钢材是最常见的轻量化实现方式。

表 2: 汽车轻量化材料比较

材料类型	密度 ( $\text{g}/\text{cm}^3$ )	减重效果 (kg)	抗拉强度 (Mpa)	成本(元 /kg)	成型工艺	成型 效率	工艺 难度
普通钢	7.85	\	320	4.2	\	\	\
高强度钢	7.87	200	340-780	6	冲压	中	低
铝合金	2.7	450	560	40	冲压/挤压/ 铸造	中	低
镁合金	1.7	500	290	100	冲压/铸造	高	高
碳纤维	1.4-1.6	700	2700-3200	120	热压罐 /RTM/模压	高	高

资料来源: Wind,CNKI,民生证券研究院

如上图所示,与替代钢材的其他材料如高强度钢材、镁合金、碳纤维相比,铝合金在性能、密度、成本和可加工性等方面综合优势较为突出,在短期内铝合金仍然是汽车轻量化材料的主要选择。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规划,未来 10 年国内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不变,单车用铝量将在 2025 年超过 250kg, 2030 年超过 350kg,在此背景下,汽车用铝合金精密零部件行业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

### (三) 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壁垒及特有经营模式、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技术发展趋势

#####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铸造生产工艺链涵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原材料准备、铸造成型及后处理精加工等核心环节。其中,模具设计的合理性、工艺参数优化能力直接决定产品良率与性能表现,更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核心标尺。

在模具设计环节,企业需要在汽车零部件复杂空间结构的基础上再综合考量浇注系统设计、排气结构优化、模腔密闭性以及冷却/加热管道的热平衡配置等多方面因素。而在工艺层面,压铸工艺的优化通常以汽车零部件成型参数研究为突破口——压射压力、压射速度、浇注温度、模具温度等关键参数的设定,不仅需要借助数值模拟软件进行仿真验证,更依赖企业在量产实践中积累的工艺数据库。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引入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自主设计更大型、更复杂的铸造模具的能力和全面的铸造工艺技术。但是相较于发展更早、规模更大的国际知名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艺精度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尤其是在最近崛起的大型一体压铸方向。这一方面是因为累积的设计生产经验不足,缺乏复杂或大型汽车零部件相关工艺参数数据库,参数组合智能优化技术欠缺;另一方面,数值模拟软

件和核心工艺设备的落后也限制了国内企业在工艺精度的进一步提升。

## （2）技术发展趋势

### ①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

在减重、提效和降本的多重驱动力下，2019 年特斯拉提出了车身一体成型铸造方法，通过采用一体成型压铸方式生产 Model Y 底板总成，将原先由多工序所需的 70 多个零件精简为一体化成型的一个压铸件，减少了组装焊接等程序，减重约 30%，降低制造成本约 40%。同时，零部件一体化成型在应对碰撞时能更好地承受冲击力，提升车身的骨架安全性。

相比于传统的称身“冲压+焊接”工艺，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具有轻量化、零件数量及焊接工序步骤减少、制造精度提升、人力和土地成本降低的优势。大型一体化压铸的上述优势已引起各主机厂及配套的铝合金零部件厂商的高度关注，自特斯拉发布相关技术以来，一体化压铸已经成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技术布局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部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同行业上市企业如晋拓股份、文灿股份等已陆续订购超大吨位压铸机，积极布局超大型一体化压铸市场。

车身大型一体化压铸件重量可达 60 余公斤，浇铸重量达到 100 公斤以上，需要使用锁模力在 6000T 以上的超大型压铸机，相关设备造价高昂，对中小压铸企业来说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壁垒。此外，要进入大型一体化压铸件市场，除了购置设备之外，还需要解决大型压铸件所带来的压铸工艺难度大幅增加、大型压铸模具开发、免热处理合金材料开发、压铸周边设备升级等一系列问题。未来一段时间内，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将是行业内领军企业布局的关键技术方向。

### ②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技术

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工厂技术是当前铸造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方向之一，通过引入这些技术，汽车铝铸件企业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并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全面转型。当前智能制造升级方向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

- 1) 引入自动化设备：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对人工依赖的同时，能够精准控制和优化工艺参数，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减少加工节拍，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 2) 物联网和大数据：通过物联网技术，在生产设备之间实现互联互通，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时采集生产数据并进行分析，进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

3) 智能物流与仓储：通过智能移动机器人和智能仓储系统，实现零部件的精准配送和库存管理，减少人力成本并提高物流效率。

## 2、行业壁垒

### (1) 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厂商需要配置包括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中心、精密检测设备等在内的一系列设备，设备数量众多、购置费用较高；下游主机厂往往要求其合格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能和交货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并且随着下游车企客户对轻量化和复杂精密结构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厂商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

与此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具有一定的重资产特征，汽车零部件铸造企业所需要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充分发挥规模经济，降低边际成本，对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难度较大，前期可能面临盈利较差甚至亏损的局面。因此，资金和规模壁垒形成了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 客户和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高度专业化、精细化，为满足汽车在安全性、舒适性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要求，全球汽车整车厂商、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除了行业内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之外，部分大型跨国车企还建立了自身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比如大众汽车的 Formel Q 基本准则、通用汽车的供应商制造体系 BIQS、戴勒姆-奔驰的供应商现场审核 OSA 等。

在进入下游车企或一级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前，汽车零部件铸造企业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全面考核，评审内容主要涵盖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等。经过多次审查、检验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厂商还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以及小批量试制，待产品质量稳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应阶段。上述客户认证过程往往长达 1 年以上，但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供应链稳定，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和认证壁垒。

### (3) 产品开发和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质量、轻量化、安全性等要求逐步提升，行业技术壁垒不断提高。具体到汽车精密零部件铸造行业，供应商在产品结构设计与工艺方案开发、工装模具设计开发、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环节都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整车企业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大型一体化压铸的趋势方向又进一步提高了各个环节所需要的技术难度。

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产品迭代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各级配套供应商协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下游客户提出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产品研发，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不断对产品设计进行调整。这种上下游同步研发模式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及快速反应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由此，产品开发和技术壁垒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1）汽车产业链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模式

经过百余年的产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由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零部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总成和集成整件，并逐渐建立了全球化的采购体系，各大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制造商之间相互分工协作，形成了汽车整车厂商在上、各级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下的多层次、专业化的供应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链体系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报

如上表所示，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全球有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为跨国公司如博世、采埃孚、巴斯夫、博格华纳等；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通常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部分核心或关键零部件由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垂直管理。

## （2）严格的汽车行业质量认证体系

随着汽车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的不断缩短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严格质量认证体系已成为汽车制造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战略要素。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 IATF 16949 标准是汽车行业公认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它基于 ISO 9001 框架结合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该标准特别强调过程方法的应用，要求企业建立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交付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它的核心工具包括先期产品质量策划（APQP）、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FMEA）、测量系统（MSA）、统计过程控制（SPC）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通过使用上述的五个核心工具，汽车制造企业能建立标准化的质量管理流程，搭建与上游零部件供应链企业之间的质量协同，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除了行业内通用的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之外，部分大型跨国车企还依据自身质量控制标准和采购流程建立了自身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比如大众汽车的 Formel Q 基本准则、通用汽车的供应商制造体系 BIQS、戴勒姆-奔驰的供应商现场审核 OSA 等。

## （3）客户需求驱动的定制化生产与同步开发模式

汽车零部件具有显著的客户定制化特点，这是因为不同车企和车型对零部件的性能、规格、材料以及外观设计等方面有着独特的需求。例如，动力及传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件需要根据整车厂的平台架构和技术标准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特定的动力性能、安全性和环保要求。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零部件的定制化特征进一步加强，如电池模组、电机、传感器等需要与整车厂的电动化平台和智能化系统高度匹配。这种定制化特点推动了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的深度合作，同时也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开发能力、生产灵活性和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化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

要求正在不断倒逼整车制造商缩短新车研发周期。如今，一款全新车型的开发周期已经从燃油车时代的5~7年缩短到新能源汽车时代的1~2年。为了保证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符合客户的整车研发目标并配合日益缩短的新车开发周期，很多汽车零部件厂商会在下游客户的新车型开发阶段就同步参与开发工作。这种紧密的上下游合作关系也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升整体供应链的协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行业之一，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整车产销量受到宏观经济、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也受到下游整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汽车制造业是一个关联度高、资本密集、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产业，容易形成专业化的产业集群。随着汽车行业规模效益逐渐显现，中国已形成各具特色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大湾区、中部以及东北地区汽车产业集群。为贴近客户布局、节省运输成本，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呈现出地域性集群分布的特点。

#####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通常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影响，整车生产与终端销售均步入淡季，零部件需求相对平缓。进入下半年后，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第三季度，整车厂商为迎接“金九银十”的传统销售旺季开始积极备货；而至第四季度，整车厂商为了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会加大促销力度，消费者们也倾向于在春节前完成购车计划，两者带动了春节前的汽车销量增长，此外，整车厂也需在春节假期前排产以应对假期停产，从而大幅增加了零部件采购。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业绩往往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体现。

#### （四）行业格局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我国铸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铸造协会2021年发布的《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目前尚有2万多家铸造企业，企业平均规模偏小，行业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领域，而在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领域，主要的市场竞争者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外资或合资压铸企业、国内整车厂商的附属压铸企业和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其中，第一类外资或合资压铸企业的数量少，单个企业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在大型、精密、复杂压铸件设计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领先于国内大多数供应商，相关企业包括 NEMAK（诺玛科）、RYOBI（利优比）、皮尔博格；第二类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通常从属于下游整体集团，依附于整车厂为相关车企提供压铸产品配套，相关企业包括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旗下的弗迪精工有限公司；第三类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则以其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全方位服务优势等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已与国内外知名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包括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集团等，本公司也属于此类较具实力的独立铸造供应商之列。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也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天津市锻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铸协双碳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之一。

作为一家长期耕耘铝合金精密铸造件的“专精特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先进制造工艺、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快速响应服务的业务体系，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及行业地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实力和行业地位
1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旗下拥有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及长城皮卡五大整车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类别，近年来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旗下蜂巢动力专门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装机量在全球范围内名列前十。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按批发销量口径，2024 年长城汽车以 105.5 万辆的乘用车批发销量位列全国第 7 名。
2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是全球排名靠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业务覆盖排放/热能/涡轮增压系统、传动系统、动力驱动系统、

		燃油喷射系统和售后市场等板块。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数据,博格华纳以 141.98 亿美元的销售额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21 名。
3	比亚迪	比亚迪是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也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和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旗下品牌包括比亚迪、腾势、仰望、方程豹等。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比亚迪以 427 万辆的乘用车销量蝉联国内汽车销量冠军,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
4	北极星	北极星是全球领先的全地形车 (ATV) 和动力运动车辆制造商,成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其产品涵盖全地形车、雪地摩托、摩托车和船只,广泛应用于野外作业、休闲娱乐及军事领域。 北极星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地区,2009 年以来在北美全地形车市场份额始终保持第一。
5	佩卡集团	佩卡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成立于 19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佩卡集团专注于中重型卡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旗下拥有肯沃斯 (Kenworth)、彼得比尔特 (Peterbilt)、达夫 (DAF) 和福登 (Foden) 等知名品牌。 2024 年佩卡集团的销售收入达到 475 亿欧元。
6	大众 Traton	大众 Traton 集团是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全球领先商用车制造商,凭借其四大品牌斯堪尼亚、曼恩、纳威司达和大众卡客车在全球商用车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旗下品牌斯堪尼亚和曼恩在欧洲市场具有深厚的历史和技术积累,而纳威司达则主导北美市场,大众卡客车在拉丁美洲市场表现强劲。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实现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持续为顾客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了福特汽车严格的 Ford Q1 认证,通过现代汽车 SQ-MARK A 级供应商认证、戴姆勒 OSA 认证,并连续五年获得佩卡集团“10ppm”质量奖(全球供应商最高质量级别)、“最佳 CMP 绩效奖”;荣获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真心伙伴奖”、“供货保障奖”、“最佳支持奖”;荣获北极星“最佳质量奖”、“供货保障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方面处于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还承担了 2022 年度天津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真空压铸技术与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铸件中的应用研究”的研发任务;子公司艾斯迪芜湖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自主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

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年）；加热器壳体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4年）；新能源电机端盖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2025年）。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公司直接销售的整车客户主要为长城汽车（国内乘用车销量前十名），产品应用于其旗下品牌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和长城皮卡的多款车型，是其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等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多次荣获长城汽车颁予的“真心伙伴奖”、“供货保障奖”、“最佳支持奖”。公司还服务于博格华纳（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21名）、PHINIA、亚新科 NVH、康明斯、精进电动、安徽中鼎、科博达等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范围覆盖北美、欧洲和中国等多个客户生产工厂，通过上述客户公司产品间接覆盖了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奔驰、宝马、奇瑞、上汽、吉利、长安、广汽埃安、通用等各大主流汽车品牌。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公司瞄准了欧美地区中高端商用车及全地形车市场，通过为相关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铝合金零部件和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将产品出口至北美、荷兰、西班牙、德国、葡萄牙等境外市场，覆盖了欧美商用车领域的头部企业，包括：佩卡集团（2024年度全球第四大商用车集团）、大众 Traton（2024 年度全球第三大商用车集团，公司供货范围涵盖旗下 MAN、SCANIA、Navistar 三大商用车品牌）、戴姆勒（全球第一大商用车集团）等，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佩卡集团授予的“10ppm”质量奖（全球供应商最高质量级别）、“最佳 CMP 绩效奖”，专业化的配套供应能力是公司持续获得上述高标准、高要求的商用车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产品还受到北美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的青睐，从公司前身起与其建立了超过 2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目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上述差异化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独特竞争优势之一。

近年来，公司积极拥抱下游行业机遇，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不仅在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产业集群地安徽芜湖投建了全新的生产基地，更将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作为公司的重点目标客群，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款轻量化零部件产品进入比亚迪、理想、吉利、奇瑞、广汽埃安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的供应链，尤其是

得到下游龙头企业比亚迪（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的认可，随着多个比亚迪新项目的顺利量产，2024年比亚迪已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也从2021年的不足5%，持续提升至2025年1-6月的38.87%。

### （2）先进制造工艺和技术优势

公司及前身在汽车铝制零部件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所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铸造、机加工、组装制造经验，构建了涵盖低压铸造、高压铸造和重力铸造在内的齐全工艺体系。在为国内外众多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配套及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布局，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排放系统、底盘系统，近年来也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供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等，具体产品包括电机壳体、控制器壳体、减速器壳体、加热器壳体等关键部件。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拥有锁模力从200T至2500T不等的40余套铸造单元、30余台不同工作台面的重力、低压铸造机和400余台自动化加工中心，能灵活响应客户各类个性化订单需求，所生产的最小铸件轻至十几克，最大铸件重至50多千克，同时为下游提供动力系统等零部件一体化产品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轻量化和降本增效目标。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只高水平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101人，占公司总员工的10.23%，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合金材料开发及性能验证、产品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铸造工艺设计及工艺仿真模拟、机加工工艺开发和验证、专机的设计与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潜心钻研和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

### （3）快速响应的新产品开发优势

在当前环境下，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产品迭代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各级配套供应商协同整车企业同步研发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APQP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

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在开发工具方面，公司熟练运用各种计算机仿真模拟技术提升开发效率；运用专业铸造模拟软件对新产品的铸造工艺过程进行仿真模拟，对铸造的充型、热传导、凝固过程和应力场等进行全面的模拟分析，从而确定最佳的流道方案和压铸工艺参数。先进的开发工具和丰富的经验积淀使得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只要客户提供产品功能需求以及相关的接口信息，公司即可以提供不同材料构成、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成本构成的多个产品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快速进行持续迭代。

在上述新产品开发优势的支持下，公司得以协同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对获取客户新品订单、提升客户满意度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4) 质量控制和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客户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立足自身经营管理实践大力推行艾斯迪运营管理体系（AOS），将八大准则“超越客户期望、确保健康/安全和环保、策划并保证全过程质量、打造‘流动’生产方式、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明晰有序的工作场地、全员学习和改善、追求卓越绩效”作为公司基本经营法则，从战略规划到班组落实精益管理理念，自上而下形成重视质量的企业文化和作风。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形成包含质量管理程序、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在内的多层级质量控制文件。从获得下游客户的定点开发项目起，公司质量技术人员即参与到新产品的先期质量策划中；同时将质量控制工作贯穿到新产品开发、过程变更、产品放行（包括进料、制程、成品等环节）、工装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等后续日常业务活动中，实现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追求。

除此之外，公司还十分重视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在生产运营部门下设了精益生产部，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改进空间进行信息收集与评审，通过持续实施的精益改进计划，公司得以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材料损耗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进入量产期后的单位成本，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5) 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所处的铝合金铸造行业的工艺和技术相对成熟，底层基础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区别，但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仅熟练掌握了熔炼、铸造、清洗、机加工、检测等工序的关键技术，还基于工艺改进目标自主研制了多款自动化装备，大幅提高了生产

的自动化水平，构筑了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例如：公司自主设计的全自动压铸单元（铸造岛）集成了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控系统、铝液定量供给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定量喷涂系统、多轴机械手、传送系统等功能，可以完成从铝液注入到压铸半成品送入去料柄流水线前的无人化作业全流程，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又如公司自主设计并编程的双工位自动倾转浇铸单元可以实现双工位的自动浇铸、自动取件功能，降低劳动强度，也提高了工序良品率。

除了研制自动化装置之外，公司还积极推进数字化车间的建设。2019 年，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定制化的生产管理系统（MES）在天津工厂率先上线，与原有的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系统打通，打破信息孤岛，对公司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全面监控与输出，不仅可以满足全流程质量追溯的客户要求，使得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更为精细化；还可以实时采集生产过程数据（包括工艺参数），将生产、质量、设备等运营数据实时、准确地传送至后台，从而建立透明化的现场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敏捷制造；通过大数据平台，公司生产运营系统能以数字结果为导向进行持续精益改善。得益于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获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2 年天津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图 9：艾斯迪天津数字化工厂系统主要模块示意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与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相比一些已经上市的铝合金零部件企业如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集团等年收入规模达数十亿的领先企业而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优势尚不明显。

### **(2) 产品较为多元化，品类聚焦不足**

围绕公司战略客户多元化的订单需求，公司形成了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型号众多的产品布局。2024 年，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达到数百种，收入占比较高的正时罩盖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也不超过 20%；产品重量跨度从十几克至五十多千克不等，导致公司资源与精力相对分散，在细分领域尚未充分发挥规模效益与技术积累。

### **(3)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订单开发步伐加快，融资渠道的限制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若长期未能拓展多元化的融资途径，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成长速度与市场竞争力。

## **(四)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汽车行业正处于规模领先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自 2009 年起，我国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汽车产销量首位；与此同时，以比亚迪、长城、吉利、长安、上汽为代表的优秀自主品牌迅速崛起，不断抢占全球市场份额。

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和市场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变革压力，国家近年来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全面支持汽车及其相关产业发展。

在释放内需、促进升级方面，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与后续 2025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据此印发的配套通知形成政策合力，有效激发了汽车消费潜力，推动 2024 年国内汽车销量突破 3,100 万辆。

在长期政策引导方面，《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

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政策，系统构建了汽车行业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路径，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创新优势与市场领先地位。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支撑，也受益于多项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例如，《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行业提质升级的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铝合金铸件等高性能轻量化铸件列为鼓励类产业，为技术攻关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

综上，在各项产业政策的持续引导与支持下，公司所在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持续扩大市场规模。

## （2）汽车轻量化仍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根据中国公安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新注册新能源汽车1,125万辆，较2023年增长51.49%，增长迅猛；截至2024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14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8.90%，市场渗透空间依然广阔。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不仅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也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国家能源结构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的高性能要求，持续带动着相关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而智能网联化在新能源汽车上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构建起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云协同的信息交互网络，有效提高驾驶安全和交通效率。由此可见，在技术进步、政策支持与市场驱动的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成长前景。

在当前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尚未取得关键突破的背景下，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的重要路径之一在于整车轻量化。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报告，新能源车每减重100kg，续航里程将提升10-11%，同时降低约20%的电池成本和日常损耗成本。目前，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轻量化进程相对缓慢，因此轻量化努力主要聚焦于其他零部件。在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内的主流轻量化材料中，铝合金因具有成本相对较低、耐腐蚀性好、工艺成熟、供应稳定、减重效果好等综合优势，已成为应用最广泛的选择。相比之下，镁合金的应用范围虽受限于耐腐蚀性和绝对强度不足等材料特性，但凭借其更优异的减重和抗震能力有望作为铝合金的重要补充，在特定的结构件上发挥关键作用。

综上，可以预见电动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汽车的轻量化趋势将为行业带来重大机遇。

### **(3) 汽车零部行业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2024年，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连续16年稳居全球最大汽车市场，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坚实的内需基础。

与此同时，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格局加速重构。面对日益激烈的整车市场竞争，主要跨国车企逐步降低零部件自制率，转而将资源聚焦于整车设计与集成制造，并广泛采用全球化采购优化供应链。这一变革趋势，叠加中国在相关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供应商打开了深度参与全球分工的战略窗口。

2024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达到1,056.1亿美元，同比增长6.72%，其中，驱动电机、车规级芯片等高附加值产品成为突出的增长亮点。这一出口势头的形成，一方面得益于全球产业重构带来的机遇，另一方面则根植于国内市场的强大规模效应——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60%以上，为本土企业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迭代和商业化验证的主场。

在此背景下，本土零部件厂商不仅深耕国内市场，更积极拓展国际份额，日益融入全球供应链。这一进程，正推动行业实现规模扩张与行业话语权的双重提升。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 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与汽车产业发展历时较长的国家相比，我国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工艺、人才数量等方面都存在不足。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较小，不足以形成规模效应，实现经济效益的最优化，只有极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这使得国内企业总体上在如今专业化程度高、产品更新速度快的时代缺乏持续竞争力。同时，缺少市场地位领先的头部企业集团也对于打造中国整体的汽车零部件品牌声誉、提升国际竞争力、拉动整体市场发展有不利影响。

### **(2) 资金实力较弱和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设备、人员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要求均较高，但是目前我国的大量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

入、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限制了企业在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不利于整体行业的持续发展。

### （3）下游降本与技术升级压力

近年来整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也逐渐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产业链，巨大的降本压力迫使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高的零部件价格年降要求，部分低端汽车零部件产品面临“价格战”，或将导致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大压缩。罗兰贝格发布的《2024 全球汽车供应链核心企业竞争力白皮书》显示，2023 年中国百强零部件企业的整体净利润率仅为 7.2%，显示出行业在降本方面的空间已相对较小。但同时汽车产品的更新迭代还在加速，整车研发周期已经缩短至 1~2 年，零部件厂商为了配合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面对来自整车厂商的成本与技术“双重压迫”，缺少较高技术壁垒或资金实力薄弱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业务相关性、产品应用领域、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公司选取了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集团等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 ①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证监会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或“金属制造业”；
- ②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熔炼、铸造、机加工等；
- 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铝铸件产品收入；
- ④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根据上述选择标准，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生产工艺	主营产品类型
锡南科技 (301170.SZ)	汽车制造业	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铸造、机加工和检测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非压壳类汽车精密零部件
爱柯迪	汽车制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精密	主要为压铸	汽车类、工业类

(600933.SH)	造业	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零部件
晋拓股份 (603211.SH)	汽车制造业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压铸及机加工制造	工业类零部件、汽车类零部件、模具
旭升集团 (603305.SH)	汽车制造业	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为压铸	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
文灿股份 (603348.SH)	金属制品业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压铸	汽车件、非汽车件
秦安股份 (603758.SH)	汽车制造业	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精密铸造、精密加工	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产品
嵘泰股份 (605133.SH)	汽车制造业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压铸及机加工	汽车零部件、车用模具、摩托车零部件

## 2、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群体
锡南科技 (301170.SZ)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是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格华纳
爱柯迪 (600933.SH)	全球领先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之一，客户涵盖多家国际知名车企，以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 and 严格的质量控制著称。	博世、法雷奥、麦格纳、电产
晋拓股份 (603211.SH)	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以精密制造为核心，注重工艺创新和客户定制化服务。	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
旭升集团 (603305.SH)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实力雄厚，与特斯拉等知名车企深度合作。	特斯拉、宝马、奔驰
文灿股份 (603348.SH)	全球领先的汽车压铸件供应商之一，以高端压铸技术为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领域，客户覆盖全球主流车企。	大众、奔驰、特斯拉
秦安股份 (603758.SH)	国内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长安福特、理想新晨、中国一汽、江铃福特、吉利汽车等
嵘泰股份 (605133.SH)	国内汽车轻量化领域领先企业，在电动转向机壳体产品系列领域，具有全球龙头地位	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比亚迪、耐世特

艾斯迪	国内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铸造工艺体系较为全面，产品出口至欧美商用车市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	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佩卡集团、北极星
-----	--	------------------------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获得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佩卡集团、北汽动力、北汽星、戴姆勒、大众 Traton、吉利汽车、PHINIA、爱信、康明斯、精进电动等，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大主流品牌客户的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 3、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锡南科技 (301170.SZ)	营业收入	87,455.39	101,062.89	106,569.67	54,030.93
	净利润	9,162.51	9,315.92	10,971.54	5,316.04
爱柯迪 (600933.SH)	营业收入	426,524.12	595,727.70	674,604.67	344,964.99
	净利润	64,854.03	91,340.01	93,951.02	57,307.89
晋拓股份 (603211.SH)	营业收入	97,829.94	100,317.27	117,569.49	60,518.48
	净利润	6,512.64	5,153.15	5,007.13	3,278.67
旭升集团 (603305.SH)	营业收入	445,371.06	483,386.53	440,875.13	209,598.01
	净利润	70,125.32	71,410.39	41,625.74	20,063.20
文灿股份 (603348.SH)	营业收入	522,957.40	510,148.65	624,717.31	280,256.69
	净利润	23,757.79	5,043.27	11,506.85	1,311.00
秦安股份 (603758.SH)	营业收入	126,256.66	173,983.27	159,992.32	67,537.48
	净利润	18,122.45	26,072.61	17,286.28	8,038.74
嵘泰股份 (605133.SH)	营业收入	154,529.94	202,016.50	235,191.82	133,962.47
	净利润	13,364.01	14,598.43	16,339.95	9,771.74
艾斯迪	营业收入	53,183.25	56,683.20	73,928.50	37,922.66
	净利润	4,782.46	4,355.60	5,540.08	3,046.6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但各个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各有侧重。其中，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产品系列覆盖较广，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年销售额已接近或超过 50 亿元；而发行人与嵘泰股份、秦安

股份、锡南科技的规模次之，但得益于在细分客户市场或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 4、技术实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及专利获取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获取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锡南科技	专利 2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2022 年度	3,720.09	4.25
		2023 年度	4,483.78	4.44
		2024 年度	4,879.62	4.58
		2025 年 1-6 月	2,475.14	4.58
爱柯迪	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	2022 年度	20,520.18	4.81
		2023 年度	28,048.90	4.71
		2024 年度	34,822.77	5.16
		2025 年 1-6 月	17,009.18	4.93
晋拓股份	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2022 年度	4,530.52	4.63
		2023 年度	4,754.30	4.74
		2024 年度	5,494.25	4.67
		2025 年 1-6 月	2,841.56	4.70
旭升集团	专利 3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2022 年度	17,307.76	3.89
		2023 年度	19,363.20	4.01
		2024 年度	19,146.94	4.34
		2025 年 1-6 月	10,928.16	5.21
文灿股份	专利 2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2022 年度	15,955.85	3.05
		2023 年度	14,523.82	2.85
		2024 年度	14,285.80	2.29
		2025 年 1-6 月	6,406.99	2.29
秦安股份	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2022 年度	4,609.26	3.65
		2023 年度	4,568.56	2.63
		2024 年度	3,342.15	2.09
		2025 年 1-6 月	1,461.50	2.16
嵘泰股份	专利 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2022 年度	6,853.07	4.43
		2023 年度	9,491.47	4.70
		2024 年度	10,313.54	4.39
		2025 年 1-6 月	5,738.76	4.28
艾斯迪	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022 年度	2,389.18	4.49
		2023 年度	3,071.42	5.42
		2024 年度	3,019.63	4.08
		2025 年 1-6 月	1,443.89	3.81

注 1：专利数量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获取情况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天眼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创新，并积极通过新产品开发和持续的工艺改进驱动高质量增长，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工艺技术已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 5、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质量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轻量化铝合金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是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之一，其生产能力是公司整体产能的主要瓶颈。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工艺复杂程度、产品规格、设计结构、重量及大小等方面各不相同，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所耗用的生产能力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以铸造工艺设备的批复产能作为计算依据，并将各期自产铝合金零部件毛坯的生产数量统一折算成铸造毛坯产出重量，以此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铸造产能	9,000.00	17,000.00	15,166.67	14,800.00
自产毛坯产量	6,722.07	13,407.15	10,797.47	9,542.46
产能利用率	74.69%	78.87%	71.19%	64.48%

注1：产能利用率=自产毛坯产量/铸造产能\*100%。

注2：自产毛坯产量不包含外协毛坯产量。

2022年至2024年，公司持续引入先进设备，不断完善生产线配置，铸造产能呈逐步增加趋势。2025年1-6月的产能利用率较2024年全年水平稍有下降，这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固有的产销季节性特征所致。

###### （2）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产量（含自产产量和外协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品产量	7,280.91	14,699.31	10,677.45	9,100.38
销量	7,380.69	14,498.90	9,990.48	9,452.93
产销率	101.37%	98.64%	93.57%	103.87%

注：产销率=销量/成品产量\*100%。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36,561.53	98.15%	71,060.84	97.63%	53,829.84	96.88%	51,144.18	97.64%
1.1 传统燃油车	17,698.72	47.51%	36,618.88	50.31%	32,474.03	58.44%	33,510.10	63.97%
1.2 新能源汽车	14,479.74	38.87%	25,316.54	34.78%	12,950.37	23.31%	6,382.82	12.19%
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4,383.07	11.77%	9,125.42	12.54%	8,405.44	15.13%	11,251.26	21.48%
2.工装模具	690.52	1.85%	1,722.72	2.37%	1,735.56	3.12%	1,238.29	2.36%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0	100.00%	52,382.47	100.00%

### （2）按销售方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	0.00%	-	0.00%	841.60	1.51%	6,067.14	11.58%
直销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4,723.80	98.49%	46,315.34	88.42%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0	100.00%	52,382.47	100.00%

### （3）按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4,974.93	67.04%	47,364.19	65.08%	30,358.57	54.64%	22,798.75	43.52%
境外	12,277.11	32.96%	25,419.37	34.92%	25,206.83	45.36%	29,583.72	56.48%
合计	<b>37,252.04</b>	<b>100.00%</b>	<b>72,783.56</b>	<b>100.00%</b>	<b>55,565.40</b>	<b>100.00%</b>	<b>52,382.47</b>	<b>100.00%</b>

###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零部件产品收入（万元）	折算毛坯重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2025年1-6月	36,561.53	7,380.69	4.95	1.07%
2024年度	71,060.84	14,498.90	4.90	-9.04%
2023年度	53,829.84	9,990.48	5.39	-0.41%
2022年度	51,144.18	9,452.93	5.41	-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受订单结构变化影响，呈现为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其中2024年同比2023年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新增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该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产品定价普遍低于公司销往欧美商用车市场的产品。与此同时，为迅速提升在市场中的份额，公司采取了灵活的价格策略，部分重点新项目因竞争性比价等因素价格相对较低。此外，2024年量产的部分新产品尺寸和单重较大，相较于尺寸小、单重低的产品，其单位重量加工成本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单价。2025年1-6月，产品单价略有回升，主要系公司底盘系统中单价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长城汽车	14,361.26	37.87%
	2	博格华纳	5,426.09	14.31%
	3	比亚迪	4,681.25	12.34%
	4	北极星	3,175.15	8.37%
	5	佩卡集团	2,159.43	5.69%

		合计	29,803.19	78.59%
2024 年度	1	长城汽车	26,417.99	35.73%
	2	博格华纳	10,577.00	14.31%
	3	比亚迪	9,243.77	12.50%
	4	北极星	6,830.95	9.24%
	5	佩卡集团	5,010.54	6.78%
	合计		58,080.25	78.56%
2023 年度	1	长城汽车	20,202.40	35.64%
	2	博格华纳	15,816.30	27.90%
	3	北极星	7,948.15	14.02%
	4	佩卡集团	3,621.78	6.39%
	5	中创智领	1,109.44	1.96%
	合计		48,698.07	85.91%
2022 年度	1	长城汽车	14,815.47	27.86%
	2	博格华纳	14,539.06	27.34%
	3	北极星	8,583.16	16.14%
	4	中创智领	6,177.59	11.62%
	5	吉尔巴克	2,436.02	4.58%
	合计		46,551.30	87.53%

注：上述销售额的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53%、85.91%、78.56% 和 78.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与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佩卡集团、北极星等下游头部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供应上述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或工厂，通过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和合作范围，与上述优质客户形成较大的合作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原通过中创智领控股的亚新科国际（AI）经销，向佩卡集团旗下的达夫（DAF）、佩卡（Paccar），以及纳威司达（Navistar）等商用车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2023 年起，公司逐步终止与亚新科国际（AI）的经销合作，转为直接向上述终端商用车客户销售，导致 2023 年起中创智领销售额大幅下降，而佩卡集团跃居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除此之外，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积极开拓下游优质客户，通过博格华纳间接供应比亚迪所积累的产品开发和量产经验，公司得到全球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比亚迪的认可与信赖，逐步与其建立直接业务合作，2024 年随着比亚迪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

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8%、67.50%、68.05% 和 69.66%。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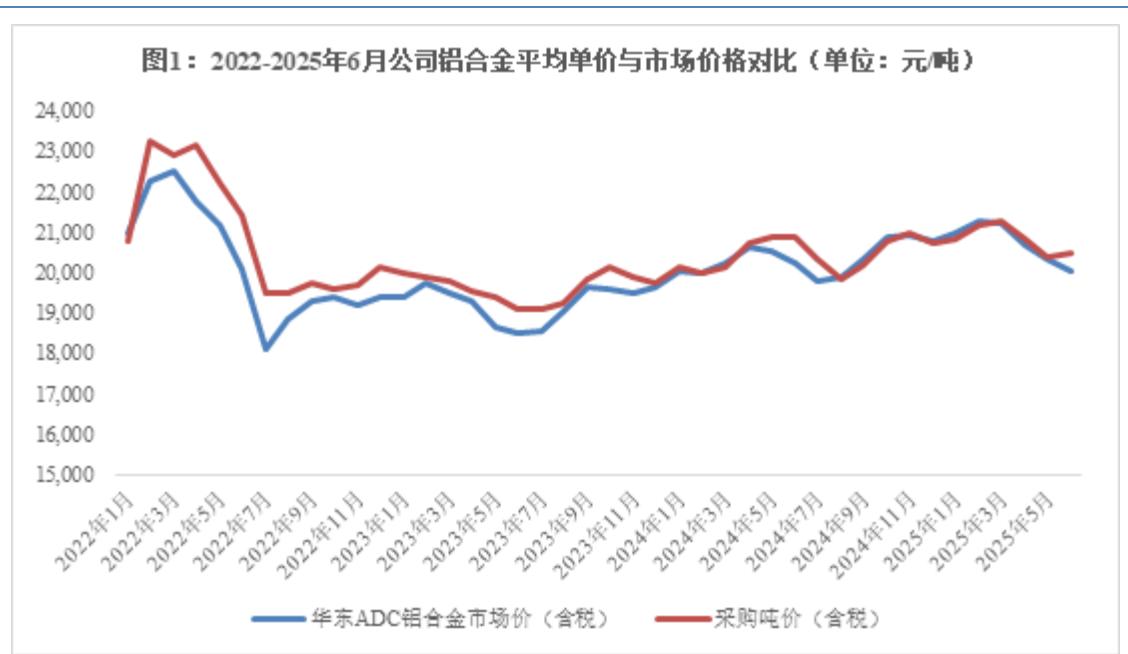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合金锭采购额	12,783.59	26,592.36	19,086.55	17,838.02
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	18,351.87	39,079.38	28,275.41	25,062.15
占比	69.66%	68.05%	67.50%	71.18%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合金锭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8,416.93	18,163.68	17,355.39	18,400.87
价格变动幅度	1.39%	4.66%	-5.68%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合金锭的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5.68%，2024 年均价较 2023 年回升 4.66%，2025 年 1-6 月均价较 2024 年上升 1.39%。如下图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铝锭采购均价与华东 ADC12 压铸铝合金市场价格水平基本匹配，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其中，铝合金锭市场价格为披露的 ADC12 压铸铝合金日均价数据按月简单加权平均计算得到的月均价。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熔炼、铸造、机加工及后道处理，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其中电力主要应用于熔炼、铸造、机加等设备运行和工厂日常运营，天然气主要应用于熔炼、热处理等工序和锅炉加热。公司的电力、天然气由公共事业部门供应，能源供应相对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电力			天然气		
	采购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度)	单价 (元/度)	采购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 立方米)
2022 年	1,812.93	2,520.57	0.72	955.04	264.43	3.61
2023 年	1,985.39	2,773.05	0.73	1,262.35	332.16	3.80
2024 年	2,153.46	3,029.02	0.73	1,353.61	361.83	3.74
2025 年 1-6 月	1,044.45	1,417.71	0.74	620.43	169.08	3.6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和天然气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与产量及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较为平稳；受政府指导价格调整的影响，公司采购天然气的价格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

##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包括生产铸造毛坯、机加工以及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其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铸造毛坯、对公司生产的毛坯进行简单机加工，主要是在公司订单排产紧张或部分吨位设备产能不足时作为生产能力的补充；另外，个别客户订单要求对加工好的铝合金零部件进行电泳、喷涂、硬质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以增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耐腐蚀性、提升美观度，但公司并无涂装喷涂相关设备及业务，因此需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相关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造毛坯	1,841.19	76.22%	3,696.11	73.34%	1,182.50	58.15%	442.00	46.26%
机械加工	298.14	12.34%	525.19	10.42%	378.59	18.62%	265.19	27.76%
表面处理及其他	276.32	11.44%	818.38	16.24%	472.61	23.24%	248.20	25.98%
合计	2,415.65	100.00%	5,039.68	100.00%	2,033.69	100.00%	95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规模逐期上升，尤其是外协铸造毛坯的采购额上升较多。主要是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但部分吨位铸造设备产能不足或单独开机并不经济，导致对外采购定制化铸造毛坯的采购额增加。此外，部分外协铸造采用“不带料加工”模式，即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通用的ADC12铝合金等原材料。此模式下公司支付的采购额包含了原材料价值，因此相较于公司提供原材料的“带料加工”模式，上述合作模式下的采购额偏高。

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增长，新项目订单需求更为多元化，应部分客户订单要求，零部件表面阳极氧化、喷涂等表面处理需求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外协采购规模也增长较多。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立中集团	8,431.55	45.94%
	2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3.92	11.90%
	3	顺博铝合金	2,126.31	11.59%
	4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1,138.93	6.21%
	5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0.22	2.78%
	合计		<b>14,390.92</b>	<b>78.42%</b>
2024年度	1	立中集团	22,818.68	58.39%
	2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1	4.80%
	3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1,802.13	4.61%
	4	顺博铝合金	1,746.88	4.47%
	5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19.93	3.12%
	合计		<b>29,462.63</b>	<b>75.39%</b>
2023年度	1	立中集团	18,372.28	64.98%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792.06	2.80%
	3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6.72	2.18%
	4	余姚市健欣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2.22	1.46%
	5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323.66	1.14%
	合计		<b>20,516.93</b>	<b>72.56%</b>
2022年度	1	立中集团	15,015.78	59.91%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164.06	4.64%
	3	顺博铝合金	1,061.03	4.23%
	4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536.33	2.14%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495.53	1.98%
	合计		<b>18,272.73</b>	<b>72.91%</b>

注1：上述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注2：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发利汽车压铸件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3：顺博铝合金采购额包括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湖北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72.91%、72.56%、75.39%和78.42%。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9.91%、64.98%、58.39%和45.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立中集团本身优势明显，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合作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隶属于 A 股上市公司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是以加工、生产、制造汽车工业用铸造铝合金锭和铝合金轿车车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再生铝业务主要位于环渤海区域和广东省，再生铝产量位居行业第一位，在国内铸造铝合金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10% 左右。2024 年，立中集团（300428）实现营业收入 272.49 亿元，净利润 6.91 亿元，企业综合实力较强。

②向立中集团集中采购，有助于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一定的供应和价格优势

公司前身与立中集团自 2002 年开始合作，鉴于其领先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向立中集团集中采购，公司可以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加强双方技术对接和沟通，有助于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公司可通过集中采购获得供应商的优先供应保障，避免发生物料短缺影响订单交付的风险；也有助于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适当降低采购成本。

③铝合金为大宗商品，供应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货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立中集团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亦与国内质量过关、价格合理的其他铝合金厂商如顺博铝合金、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接触与合作，将这些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公司在核心原材料铝合金锭方面的采购并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货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77.05	1,250.77		4,726.27	79.07%
机器设备	37,271.55	15,624.34	47.19	21,600.02	57.95%
运输工具	244.36	203.51		40.86	16.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0.69	402.90		127.79	24.08%
合计	44,023.65	17,481.52	47.19	26,494.93	60.18%

#### （1）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38217号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99号辅料库	155.62	2021年11月18日	工业	抵押
2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38218号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99号机加工车间、备货区、铸造车间	24,077.19	2021年11月18日	工业	抵押
3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38219号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99号垃圾站	155.62	2021年11月18日	工业	抵押
4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38220号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新胜路99号门卫	296.27	2021年11月18日	工业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艾斯迪芜湖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之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6,346.00万元。根据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报告，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②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艾斯迪股份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注1）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09室-128（集中办公区）	/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分公司	北京时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2）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14号38幢一层	/	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38-110 室			
艾斯迪天津	沃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盈翔路 3 号	26,362.69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艾斯迪天津	沃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盈翔路 3 号厂房一	8,614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锦色华年工贸有限公司(注 3)	上马台乡东薛庄村梅丰公路南	1,270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工装模具车间

注 1：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注 2：北京分公司所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其委托北京时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

注 3：天津市锦色华年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给艾斯迪天津的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天津市宇宝供电器材厂，其委托天津市锦色华年工贸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分类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加设备	344	161,672,651.67	97,125,704.94	60.08%
检测设备	15	11,974,140.46	8,030,758.91	67.07%
熔炼设备	14	8,485,662.91	4,428,465.99	52.19%
铸造设备	72	80,479,448.74	46,944,409.56	58.33%

注 1：主要生产设备指单台设备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注 2：铸造设备包含抛丸机等铸造工艺的后序设备；机加设备包含清洗机等机加工艺的后序设备。

## 2、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760214号	出让	艾斯迪芜湖	52,197.22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路东侧、纬二次路南侧	2019年7月10日-2069年7月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已作为抵押物，为艾斯迪芜湖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之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6,346.00万元。根据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报告，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专利授权90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20574662.8	一种前悬置支架生产用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920572160.1	一种用于前悬置支架加工的可调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920610038.9	一种正时罩盖生产用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920800182.9	一种用于节温器座加工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920800184.8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920980536.2	一种用于节温器盖加工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920876365.9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920796203.4	一种用于节温器座加工的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920804964.X	一种用于节温器盖加工的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920804965.4	一种用于汽车凸轮轴承盖加工的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876364.4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艾斯迪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256067.5	一种液铝搅拌装置	实用新	2018年10	艾斯迪	原始取得

			型	月 19 日	天津	
13	ZL201820226860.0	一种发动机气缸缸盖水平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226712.9	一种热锻造用的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226665.8	一种锻压机用中频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226709.7	一种离心浇铸均匀进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226732.6	一种压铸模用推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226741.5	一种压铸模具新型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226711.4	一种用于铣面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0	ZL201820099314.5	一种无心磨床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1	ZL201820099313.0	一种汽车配件用铝环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2	ZL201820099332.3	一种汽车零件孔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3	ZL201820099336.1	一种汽车零件的压力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4	ZL201820098438.1	一种脱模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5	ZL201820099315.X	一种汽车零件螺栓拧紧机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6	ZL201820099326.8	一种汽车零部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7	ZL201820099321.5	一种汽车配件的外圆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8	ZL201820240487.4	一种汽车零件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29	ZL201820240406.0	一种模具喷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0	ZL201921656212.X	汽车零部件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656260.9	汽车零部件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2	ZL201921716848.9	汽车零部件高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3	ZL201921716041.5	汽车零部件工装助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4	ZL201921716025.6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减速器壳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5	ZL201921718374.1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发动机壳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6	ZL201921718379.4	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后端盖用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7	ZL201921718409.1	一种汽车零部件点焊夹具的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8	ZL201921716810.1	应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39	ZL201921716808.4	汽车零部件用可移动烘干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0	ZL201921656257.7	汽车零部件夹取移动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1	ZL201921657991.5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加工正时罩盖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2	ZL201921718382.6	汽车零部件用表面毛刺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3	ZL201921718988.X	圆柱形汽车零部件去毛刺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4	ZL201911079825.6	一种加工中心用液屑分离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5	ZL202021378259.7	加工中心内的油雾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6	ZL202021378261.4	压铸件多余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7	ZL202021379893.2	铝铸件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379879.2	一种压铸后带边角颗粒状压铸件的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49	ZL202021386251.5	压铸件外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0	ZL202021386272.7	应用于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1	ZL202021394556.0	用于压铸件的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2	ZL202021394557.5	压铸件的去浇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3	ZL202021394490.5	压铸件折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4	ZL202021394548.6	铝铸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5	ZL202021808298.6	适用于铝铸件配件质量	实用新	2021年3月	艾斯迪	原始取得

		检测的装置	型	12 日	天津	
56	ZL202021831321.3	一种铝铸件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7	ZL202021555637.4	一种铝铸件在线风冷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8	ZL202021240379.0	一种圆盘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59	ZL202021386294.3	一种铝铸件划痕影像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0	ZL202020947832.5	用于铝铸件生产数控机床的残渣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1	ZL202020928750.6	一种用于铝铸件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2	ZL202021809757.2	内腔型铝铸件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3	ZL202021238656.4	圆盘形铝铸件加工后的自动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4	ZL202120554841.2	汽车零部件旋转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5	ZL202120708676.1	一种铝铸件均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437696.2	大型压铸件集成喷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7	ZL202122395883.9	一种具有排泥防堵塞结构的湿法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8	ZL202122428204.3	一种具有均匀加热结构的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69	ZL202122362216.0	具有废料回收结构的金属附件自动加工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70	ZL201911079824.1	一种加工中心切削液净化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71	ZL202010693072.4	用于铝铸件测试的取样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72	ZL201810057788.8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的定位装配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73	ZL201810057796.2	一种无心磨床上料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74	ZL202323241540.2	一种自动化热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75	ZL202122285369.X	适用于铝合金压铸机的排烟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76	ZL202121539099.4	一种铝铸件制作用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77	ZL202121541520.5	具有便捷取料结构的多工位循环铝合金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78	ZL202121541598.7	一种铝铸件气缸气密性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79	ZL202121549656.0	一种避免铸件产生气泡的卧式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0	ZL202121553795.0	一种便捷式铝合金熔化炉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1	ZL202121687893.3	铝合金铝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2	ZL202121689862.1	多工位循环铝合金保温炉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3	ZL202122285624.0	一种具有可更换压铸形状结构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4	ZL202320879570.7	一种铝铸件自动除砂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5	ZL202320879588.7	一种用于精密铝铸件的多工位焊接设备的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6	ZL202320675892.X	一种用于铝铸件检测的多向夹持用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7	ZL202320879600.4	一种铝铸件用清洗离心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7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8	ZL202111501486.3	一种即需即用连续式铝合金集中熔化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日	艾斯迪芜湖	原始取得
89	ZL202422524834.4	一种自动化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12月9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90	ZL202422524829.3	一种自动化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2日	艾斯迪天津	原始取得

###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图形	25628159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2		爱斯迪	35446300A	6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艾斯迪天津
3		图形	48158640	6/7/9/12/35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4		ACT	47076775	7	2021/04/28 - 2031/04/27	原始取得	艾斯迪股份
5		AD	47332969A	6/7/9/12/35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6		AD	51148203	6/7/9/12/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7	 艾斯迪 ALPHA SCIENTIFIC DESIGN AD	艾斯迪 ALPHA SCIENTIFIC DESIGN AD	48127728	6/7/9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8		艾斯迪 AD	48756590	6/7/9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9		ACT	35443161	6/7	2022/05/21 - 2032/05/20	原始取得	艾斯迪股份
10		ACT	35450999	6/7	2022/05/28 - 2032/05/27	原始取得	艾斯迪股份

#### (4) 美术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ACT (商标设计图)	津作登字-2018-F-00002309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艾斯迪股份
2	艾斯迪 (天津)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OGO	津作登字-2020-F-00102780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3	艾斯迪 (天津)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OGO 之二	津作登字-2020-F-00102781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艾斯迪天津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asimco-acc.com	https://www.asimco-acc.com/	津 ICP 备	2021 年 11 月

			15007015 号-1	30 日
2	asdgroup.com	https://www.asdgroup.com/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asimco-tj.com	https://www.asimco-tj.com/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asdgroup.com.cn	https://www.asdgroup.com.cn/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合同情况

######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年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Supply (供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Borgwar ner Turbo Systems Worldwide Headquarters GmbH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长期	正在履行
2.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长期	正在履行
3.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框架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长期	已履行完毕
4.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长期	已履行

			司		定		完 毕
5.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年2月22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0年12月17日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7.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年2月22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套产品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1年7月17日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9.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系统部件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0.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框架合同	Polaris Industries Inc.	零部件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19年6月4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1.	Business Award MSA Addendum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Polaris Industries Inc.	同上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4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4日	正在履行
12.	Long Term Supply Agreement	框架合同	DAF Trucks N.V.	零部件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销售代理协议	框架合同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委托AI为其在北美、南美、欧洲及中国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18年4月8日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境外的其他亚洲地区所开发的客户的全权销售代表,公司根据AI发出的订单或预测生产并发货, AI买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14.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Product	框架合同	Gilbarco Inc.、Veeder-Root Company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见具体产品清单附件	2020年8月20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	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框架合同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年4月8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通用版本)	框架合同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铝铸件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4年1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7.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框架合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零部件、售后零件、工装模具、服务等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年8月29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8.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	同上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4年12月2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亚迪供 应链管 理有限 公司				
--	--	--	-------------------------	--	--	--	--

##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笔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铸造铝合金锭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艾斯迪天津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锭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年度按此顺延	正在履行
2	铸造铝合金锭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艾斯迪芜湖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锭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后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年度按此顺延	正在履行
3	基本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油底壳总成、正时罩盖毛坯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基本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发利汽车压铸件有限公司	油底壳总成、正时罩盖毛坯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5	基本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艾斯迪芜湖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高压油泵座半成品、泵盖半成品等	根据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剩余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艾斯迪股份	2,000.00	2,000.00	2024.8.27-2025.8.25	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担保，艾斯迪股份另提供保证金担保	正在履行
2	07571012 2021002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艾斯迪芜湖	800.00	56.00	2021.5.8-2026.5.8	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小节之“（5）其他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3	07571012 2021013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扬子银行	艾斯迪芜湖	500.00	325.00	2021.12.9-2026.12.9	艾斯迪芜湖提供不动产抵押，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小节之“（5）其他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402080741202 10000344)	扬子银行	担保主合同编号 2H06972021042600 0003 综合授信合同 下债权人对债务人 的一系列债权	芜湖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清水河路东侧不 动产，抵押物价值 为 6,346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抵 押期限从属于主债权期限	正在履行

#### （5）其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4）所述抵押/质押合同之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元)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2XY240 628T0000030 1)	艾斯 迪股 份	艾斯 迪天 津	招商银 行天津 分行	5,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正在 履行
2	最高额担保 合同 (340208074 12021000032 5)	艾斯 迪莞 湖	艾斯 迪股 份	扬子银 行	3,000	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担保 合同 (340208074 12021000032 6)	艾斯 迪莞 湖	艾斯 迪天 津	扬子银 行	3,000	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正在 履行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铝合金熔炼与精炼处理技术	该技术利用带有特殊设计气道的石墨旋转喷头将高纯氮气或者氩气喷入铝合金溶液中，可以达到铝液高纯净化的作用。通过上述精炼过程，能有效去除液态金属中的气体和杂质元素，改善熔炼后金属液质量。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产品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开	根据客户产品功能优化铸件产品结构，并利用计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发技术	算机辅助工程(CAE)模拟分析,确定最佳的产品结构。随后根据产品结构设计匹配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流程,并利用仿真模拟软件进行分析、优化,最终确定工艺方案。			
3	高真空压铸技术	压铸工序在成型过程中,会卷入空气形成零件内部气孔。公司经过研发,将真空系统与常规冷室压铸工艺相结合,通过机械阀、电磁液压阀等手段实现真空压铸,有效解决了零部件内部的气孔问题。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负压条件下重力/低压铸造技术	该技术将负压系统与常规重力/低压铸造技术相结合,通过电磁阀控制实现负压充型和凝固。在负压条件下,铝液充型平稳快速,有利于加快产品成型,并可消除铸件内的气孔缺陷,从而提高复杂、薄壁产品的合格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重力铸造工序中运用自动控制设备,精准调控模具倾转的角度和速度,使得铝液充型平稳快速,有利于模腔的气体排出和产品成型,从而提高产品合格率和出品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	该技术为 CNC 加工中心增加了位置自动检测判断功能,通过系统运算自动调整加工坐标,从而实现自动对正功能。该技术应用既减少了操作工调试时间,又提升了产品加工效果,最终可使位置度、轮廓度的设备能力指数(CPK) $\geq 1.67$ 。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CNC 加工中心自动断刀检测技术	该技术为 CNC 加工中心增加了断刀检测系统，自动进行刀具完整性检测并反馈，从而可以提高工序合格率，减少刀具废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8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自动清洗技术	该技术采用 50Mpa 高压水、超声波、定点喷淋等多工艺、多工序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清洗，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控、电池）零部件产品对表面清洁度的高要求，该技术可实现最大颗粒物≤500um 的清洁度要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	自动压装锁紧系统技术	该技术自主设计开发了一套压装、锁紧专用设备，配合中控系统，可以实现组装过程的实时控制与记录，并可追溯单件产品的生产信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0	局部挤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具增设的挤压机构，可以在铝液充型完成后，对压铸件厚大部位（较大的孤立液相区），通过高压液压油缸驱动挤压机构，实现二次增压补缩，从而提高铸件的局部紧实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1	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	在模具高温区和深孔芯位置，设计使用常压水冷和高压水点冷系统。通过开启关闭时间和模具温度双通路精准控制模具温度，实现高效生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2、公司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铝合金熔炼与精炼处理技术	①一种即需即用连续式铝合金集中熔化装置	已应用于铝合金熔炼工序	是

		(ZL202111501486.3) ②一种液铝搅拌装置 (ZL201820256067.5) ③铝合金铝液净化系统(ZL202121687893.3)		
2	产品结构设计及制造 工艺开发技术	①一种用于汽车零件 的定位装配装置 (ZL201810057788.8) ②汽车零部件旋转装 夹工装 (ZL202120554841.2)	已应用于新产品 开发、现有产品 改进	是
3	高真空压铸技术	一种压铸模具新型排气 结构 (ZL201820226741.5)	已应用于压铸工 序,适用于1250T 及以上吨位的复 杂产品	是
4	负压条件下重力/低 压铸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已应用于铸造工 序,适用于结构 复杂、平均壁厚 6mm以下的零部 件或有较大砂芯 的零部件	是
5	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 成型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已应用于铸造工 序,适用于具有 大平面的薄壁铝 合金零部件	是
6	CNC 加工中心自动 对正技术	应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 多工位夹持工装 (ZL201921716810.1)	已应用于机加工 工序	是
7	CNC 加工中心自动 断刀检测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已应用于机加工 工序	是
8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 “三电”系统零部件的 自动清洗技术	一种自动化清洗设备 (ZL202422524834.4)	已应用于清理工 序,主要适用于 新能源汽车“三 电”系统零部件	是
9	自动压装锁紧系统技 术	①一种汽车零件的压 力导向装置 (ZL201820099336.1) ②一种自动化热装设 备(ZL202323241540.2)	已应用于组装工 序	是
10	局部挤压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已经在公司生产 中广泛应用,工 艺相对成熟	是

11	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	非专利技术	全面应用于公司铸造工序	是
----	--------------	-------	-------------	---

###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铝合金精密零部件，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6,561.53	71,060.84	53,829.84	51,144.18
营业收入	37,922.66	73,928.50	56,683.20	53,183.25
占比	96.41%	96.12%	94.97%	96.17%

### （二）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 1、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授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121593040S 检验检疫备案号：1263300152	艾斯迪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武清海关	2021-4-19	长期
2	排污许可证	9112022258326199XM001Q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4-9-25	2029-9-24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00624]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4	2028-12-6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523712	艾斯迪天津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4-6-17	2027-6-1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15/10049	艾斯迪天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21	2027-1-20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CN19/11167	艾斯迪天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21	2027-1-20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 50001:2018)	CN25/00000214	艾斯 迪天 津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5-1-9	2028-1-8
8	欧盟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1 202 CHN/Q- 23 0910.01	艾斯 迪天 津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4-6-7	2026-5-9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21200091 3	艾斯 迪天 津	天津 市科 学技术局、 天津 市财 政局、国家 税务 总局 天津 市税 务局	2022-11-1 5	2025-11-1 4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1215962019 检验检疫备案 号：1200617516	艾斯 迪天 津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天 津海 关武 清海 关	2012-8-30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MA2T 7222X1001U	艾斯 迪芜 湖	芜湖 市生 态环境局	2025-9-28	2030-9-27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 环 辐 证 [B0184]	艾斯 迪芜 湖	安徽 省生 态环境厅、 芜湖 市生 态环境局	2025-2-28	2027-1-19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 6)	0561947	艾斯 迪芜 湖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5-1-14	2028-1-11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CN23/00004005	艾斯 迪芜 湖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8-1	2026-7-31
1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CN23/00004006	艾斯 迪芜 湖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8-1	2026-7-31
1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33400719 8	艾斯 迪芜 湖	安徽 省科 学技术厅、 安徽 省财 政厅、国家	2023-12-7	2026-12-6

				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		
--	--	--	--	---------------	--	--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斯迪天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日期已满。

## 2、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98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114	11.55%
41-50 岁	280	28.37%
31-40 岁	422	42.76%
21-30 岁	166	16.82%
21 岁以下	5	0.51%
合计	987	100.00%

##### （2）专业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5	4.56%
销售人员	24	2.43%
生产人员	817	82.78%
研发人员	101	10.23%
合计	987	100.00%

##### （3）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3	0.30%
本科	130	13.17%
大专	163	16.51%
高中及以下	691	70.01%
合计	987	100.00%

## 2、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87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38	95.0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49	4.9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	0.61%
——新入职员工	40	4.05%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0.30%
<b>合计</b>	<b>987</b>	<b>100.00%</b>

注：社保缴纳人数包含公司申报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单位缴纳的人员数量。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12	92.4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75	7.6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4	2.43%
——新入职员工	48	4.86%
——因农业户口等原因，放弃缴纳	3	0.30%
<b>合计</b>	<b>987</b>	<b>100.00%</b>

注：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公司申报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单位缴纳的人员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95.04%，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2.40%。除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以外，公司还有部分员工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但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中已包含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此外，个别员工因自身为农业户口，并无在工作地购房的计划，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数量
劳务派遣用工（A）	71
正式合同用工（B）	987

总用工人数 (C=A+B)	1,058
劳务派遣比例 (=A/C*100%)	6.71%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要求。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质	获得的奖项
1	吴映雪	58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004 年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者”、“扬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第十一届中国机械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成果”
2	白宪龙	48	董事、副总经理、艾斯迪芜湖总经理	同上	/	/
3	杨远宗	59	董事	同上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2005 年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第十一届中国机械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成果”
4	王云海	46	技术总监	200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浙江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	高级工程师	/

				任公司技术总监。		
--	--	--	--	----------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吴映雪	700,000	0.78%	0.59%	1.37%
2	白宪龙	1,000,000	-	1.96%	1.96%
3	杨远宗	4,000,000	-	7.84%	7.84%
4	王云海	-	-	-	-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映雪、白宪龙、杨远宗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王云海无对外投资情况。

##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映雪、白宪龙、杨远宗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内容。王云海无对外兼职情况。

##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李志津原担任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于2025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日常工作已完成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研发项目情况

### 1、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主体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艾斯迪天津	新能源铝合金壳体精密压铸&搅拌摩擦焊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1.引进一台高精度大台面的立式4轴搅拌摩擦焊接机；2.了解不同焊接接头形式对质量的影响；3.利用X光、CT、着色渗透等手段确定最佳的工艺参数；同时，通过对接头取样测试，验证不同工艺的机械性能	正在研发中	308.70
艾斯迪天津	真空高压铸造工艺&局部挤压对缸盖罩盖质量提升的研究	1.成功开发1套可换真空阀结构的压铸模具，使铸件合格率提升10%以上；2.摸索出挤压销与挤压套的最佳配合间隙公差带，采用组对装配更换方式，可保证挤压销的有效使用；3.确定挤压销的最佳开启时间。	正在研发中	388.80
艾斯迪天津	新能源加热器壳体精密压铸零泄漏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1.外观抛丸后无起皮，表面无留痕；2.CT检测铸件内部气孔缺陷小于1mm；3.区分不同腔道进行气密检测：低压0.5bar, 3cc/min；高压3bar, 1cc/min；4.设计高效组合刀具和加工方案；制造带有防错功能的液压自动夹具。	正在研发中	200.30
艾斯迪天津	高压铸造铝合金壳体零件气密性提升方案的研究	1.研究薄壁压铸成型工艺，设计一套浇排系统和冷却系统的新方案；2.耐压位置厚壁位置的缩松减弱达到满足气密零泄漏要求，设计一套挤压销结构的新方案；3.产品整体气密测试满足压力0.4MPa，水下保压一分钟，无气泡出现。	正在研发中	203.00
艾斯迪天津	新能源集成式电机壳体高压铸造工艺&机加工艺开发与应用	1.设计一套适用电机壳体的真空压铸工艺方案；2.设计一套带局部挤压的高精度压铸模具；3.稳定生产冷却管路零泄漏的压铸电机壳体；4.电机壳体清洁度满足≤600um，同时满足颗粒数量和重量的标准要求。	正在研发中	223.22
艾斯迪芜湖	发动机周边高强度铝合金零件压铸工艺&CNC工艺的应用开发	1.设计一套可精准控制模温的压铸模具；2.模流仿真软件的应用；3.抽真空的应用；4.车削直径D340mm内孔满足公差带0.06mm以内；5.自主研发一套带有流量监测功能的脉冲清洗机，保证清洗后螺旋水道无残沙，同时可以测试是否堵塞。	正在研发中	630.90
艾斯迪芜湖	商用车支架类铸加工艺一体化研发	1.AlSi7Mg0.6H6精炼工艺能力的提升，光谱分析合格，密度≥2.63g/cm <sup>3</sup> ；2.低压一模四腔铸造工艺的设计（关键点：铸件X光等级满足ASTM E155二级以上）；3.产品机械性能可以满足：抗拉强度≥320MPa，屈服强度≥240MPa，延伸率≥3%，硬度≥100HB；4.研发多工位激	正在研发中	255.60

		光打代码设备，实现同件产品不同位置打刻二维码，并实现二维码互联；5.高精度复合镗刀的应用。		
艾斯迪芜湖	发动机油底壳的高压铸造工艺 & CNC 加工的工艺开发设计	1.优化油底壳高压铸造工艺，通过精准的结构设计、优化浇注系统、设计高效的溢流与排气系统等确保油底壳关键位置质量以及气密要求；2.重点位置合理增加点冷、真空、挤压等措施，确保油底壳关键区域的质量要求，优化生产节拍从而提高工业生产率；3.多齿螺纹铣刀在 CNC 加工中的应用。	正在研发中	420.80
艾斯迪芜湖	新能源高强度铝合金盖板件高压铸造&精密加工工艺的应用开发	1.使用 CAE 软件进行轮廓长度大于 800mm 的中空铸件倾转浇铸工艺设计；2.铸件本体取样满足抗拉强度 $\geq 280 \text{ MPa}$ ，屈服强度 $\geq 220 \text{ MPa}$ ，延伸率 $\geq 5\%$ ；3.通过改善模具涂料的配方以及喷涂工艺，保证毛坯面不出现任何缺陷，粗糙度 $\text{Ra}12.5\text{-Ra}16.4$ ；4.双主轴加工工艺的应用，效率提升 100%，加工精度 0.03 以内。	正在研发中	517.66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443.89	3,019.63	3,071.42	2,389.18
营业收入	37,922.66	73,928.50	56,683.20	53,183.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4.08%	5.42%	4.49%

## 3、合作研发情况

在自主研发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与业内科研机构等进行合作研发，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对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行补充与加强，实现优势互补、共求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大学

2023 年 11 月，艾斯迪天津与天津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就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的课题展开合作。合同约定，公司利用校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校方利用公司条件所完成的则归双方共有。双方均须对合作中获得的技术数据与合同内容保密，并对泄密承担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作项目已处于课题结项阶段，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热处理可控性能的新型铝硅合金及其制备工艺”、实用专利“一种高强高韧压铸铝合金”，目前正在实质审查中；同时，相关课题论文成果已刊登于行业专业杂志《铸造》2025 年第 8 期。

### （2）重庆大学

2025年4月，公司与重庆大学就镁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技术建立长期咨询合作，校方将提供发展战略咨询、举办技术讲座，并在材料开发、高压压铸等工艺方面提供指导与测试支持。后续双方会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重大项目的专项研发合作，具体权责由项目立项书的方式另行约定。双方均须对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措施防止泄密扩大，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作项目处于起步阶段。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以来，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但公司在境外租赁第三方仓库以就近服务境外客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相关内容。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了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3、环保合规情况”所涉及的艾斯迪芜湖因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投入生产的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之外，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前述环保处罚，艾斯迪芜湖已积极完成整改并通过环评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设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

#### （三）原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取消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之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原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介机构与监管机构的配合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4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艾斯迪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报告期内存在铸造设备试运行阶段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保违规情形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 1、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121 号），系艾斯迪芜湖在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 月陆续将 2 台铸造机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艾斯迪芜湖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人欧传利处以罚款 5 万元。

#### 2、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处罚后，艾斯迪芜湖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整改。在完成现场铸造机设备的收集罩安装和管道连接整改工作后，艾斯迪芜湖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斯迪芜湖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的整改，公司及子公

司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 3、艾斯迪芜湖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有关规定，艾斯迪芜湖及直接负责人所处罚款金额属于该规定罚款限额的最低档，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艾斯迪芜湖处罚金额属于裁量起点且不涉及其他增加裁量百分值的裁量因素。

2023 年 10 月 31 日，艾斯迪芜湖取得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明确“经核实，艾斯迪芜湖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评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艾斯迪芜湖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艾斯迪芜湖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信用修复。

综上所述，上述艾斯迪芜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警示函及监管工作提示事项

202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联合全国股转公司对艾斯迪进行了现场检查；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5】214 号），所涉问题包括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方面等内容，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已进行了整改，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全国股转公司未出具其

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除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提示》外，公司挂牌期间，在企业治理、日常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笔协助其外协供应商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庆”）进行银行融资资金周转的行为，相关资金往来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初发生 1 笔，发生额人民币 500 万元，2023 年初发生 1 笔，发生额人民币 500 万元。天津华庆因自身融资需要，以买卖制加工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作为采购待加工毛坯的货款，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在短期内以其他往来款名义，将等额资金转回至天津华庆账户，上述行为实质上构成转贷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转贷”行为通常是指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协助转贷行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天津华庆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或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不存在被银行要求加收利息，停止支付或者收回贷款的情形。同时，对于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天津华庆已按时足额向贷款银行支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不涉及损害贷款银行相关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助转贷所涉资金均已结清，公司及天津华庆与相关银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未曾给银行造成过实质性损害。公司未因上述协助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未再出现其他转

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在金融领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票据找零和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让事项

##### 1、票据找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交易的便捷性，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即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供应商票据找零	-	559.12
收供应商银行转账找零	4.00	328.17
合计	4.00	887.29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真实存在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交易金额较少的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商业行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自 2024 年以后未再出现票据找零的情况。

##### 2、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2022 年度，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

情形，金额为 100.36 万元。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仅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属于合并范围内事项，不存在向外部客户供应商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对票据的背书转让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自 2023 年起未出现前述母子公司间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 3、票据找零及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除上述部分少量供应商票据找零以及前述母子公司间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及母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不存在主观恶意。前述票据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根据《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金转移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和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鸿星，其持有公司 32.35%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直接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01%的股份表决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鸿星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除控制天津鸿星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舟山鸿杰	丁正东持有其 39.74%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贺州鸿时	丁正东持有其 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鸿杰持有 2%合伙份额
3	贺州艾美瑞	丁正东持有其 28.57%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 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远宗	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 7.84%股份
2	华晏创玺	直接持有公司 5.17%股份
3	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保腾顺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也是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腾联享直接持有公司 3.45%股份、保腾顺络直接持有公司 3.30%股份,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股份

### 4、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艾斯迪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是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艾斯迪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正东	公司董事长
2	杨远宗	公司董事
3	冯远威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吴映雪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白宪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熊守美	公司独立董事
7	王国卫	公司独立董事
8	宋顺林	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名晓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6、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凌顶科技	丁正东配偶汪静担任董事
2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3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4	天津鸿雪	白宪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国卫担任董事

## 8、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自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以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施杰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张绮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叶月琴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施建刚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李佳	原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田和勇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于增彪	原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辞任
李金祥	原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1 月任期届满
竺稼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其持股比例已减至 5%以下
周冠鑫	原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奚文波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朱崇亚	原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 （2）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赢仪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浙江丝路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持有艾斯迪股份降至 4.96%
苏州鸿儒信息科技运营部	丁正东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持有 100%股权让，不再持有其股权

上海鸿年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5年3月离任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原丁正东通过舟山鸿杰、贺州鸿时所控制企业, 于2024年9月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广州市富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7.5%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杨远宗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1年9月30日卸任
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贝恩投资私募股权(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竺稼为其合伙人并担任联席主管
亚新科中国	竺稼担任其董事长
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董事
上海伽玛医院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副董事长
北京天坛普华医院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董事
宜晟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董事长
TOP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竺稼控制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拓普思特	TOP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控制企业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2年4月卸任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3年5月卸任
北京领语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2年4月卸任
苏州思达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1年12月卸任
张家口思达柯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1年12月卸任
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1年12月卸任
大同秦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1年12月卸任
南通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1年12月卸任
怀来斯达科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怀来斯达歌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思达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2年1月卸任
厦门秦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2年1月卸任
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 (瑞思教育开曼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 于2022年6月卸任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于2024年1月注销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担任其董事, 2025年11月卸任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施建刚担任总经理并持有其99%股权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副董事长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张家港市金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限公司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上海劲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长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商羽（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5%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持股并卸任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5% 股权，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施建刚控制企业
苏州优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1 月退任；施建刚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持有 100% 股权转让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建刚控制企业；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上海湘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中科化物（大连）新工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兔庄（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绮持有其 51%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仓储有限公司	张绮持有其 28.1818%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绮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2024 年 10 月辞任
上海基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持有其 6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 2024 年 5 月卸任执行董事
达冠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报关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张绮持有其 100% 股权
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李金祥担任其董事
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于增彪于 2024 年 6 月卸任董事

浙丝路（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任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玖投资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浙江丝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5 年 6 月已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映雪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辞任
上饶市恒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0 月辞任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崇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中晶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崇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578.98	902.25	901.29	768.6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拓普思特	转让凌顶科技股权	-	-	-	80.70

### 2、经营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董事、取消监事	578.98	902.25	901.29	768.68

会之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	--	--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拓普思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凌顶科技2.69%的股权转让给拓普思特，股权转让对价为80.70万元。

#### (2)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2.69%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东洲咨报字[2021]第2562号），凌顶科技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凌顶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经评估，凌顶科技2.69%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2.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凌顶科技2.69%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0.70万元，价格公允。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拓普思特	-	-	-	80.70
其他应收款	奚文波	-	-	-	4.60

####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凌顶科技2.69%股权，主要由于凌顶科技经营不及预期，不能与艾斯迪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由于艾斯迪持有凌顶科技股权占比较小，处置该股权不会对艾斯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审议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981,931.35	33,175,711.90	35,564,863.15	22,821,25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6,642.03	-	4,722,441.39	3,392,701.49
应收账款	180,356,095.59	255,530,698.84	151,676,797.11	147,130,892.01
应收款项融资	12,329,048.58	2,741,762.06	43,784,629.51	63,512,360.25
预付款项	2,746,337.50	1,208,659.69	2,194,199.02	2,419,17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9,605.26	2,553,352.03	1,675,066.29	2,222,806.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684,821.42	97,339,653.67	88,603,743.13	69,030,554.3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37,040.75	8,552,630.80	11,786,341.31	25,360,111.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1,731,522.48</b>	<b>401,102,468.99</b>	<b>340,008,080.91</b>	<b>335,889,862.3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123,514.56	259,586,875.01	262,491,809.69	241,903,606.28
在建工程	30,558,920.13	12,240,696.06	6,580,406.47	3,713,65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40,817.88	43,182,245.64	48,467,673.88	53,707,422.40
无形资产	21,267,314.61	21,856,739.13	22,456,414.48	21,941,02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32,640.06	37,827,146.94	39,047,517.19	32,052,64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9,702.24	16,300,319.60	11,957,651.14	8,168,89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85,694.01	7,108,635.66	2,042,643.26	8,081,159.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6,428,603.49</b>	<b>398,102,658.04</b>	<b>393,044,116.11</b>	<b>369,568,403.72</b>
<b>资产总计</b>	<b>788,160,125.97</b>	<b>799,205,127.03</b>	<b>733,052,197.02</b>	<b>705,458,266.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54,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42,765,355.60	62,557,002.27
应付账款	105,297,982.04	138,139,896.41	94,830,312.53	75,773,256.5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4,312,823.58	13,809,617.18	8,932,156.27	7,094,33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135,738.39	35,020,131.69	26,171,124.90	24,165,594.64
应交税费	5,712,967.47	10,240,069.86	8,300,306.07	4,595,972.30
其他应付款	16,518,705.68	16,897,890.61	13,303,818.40	8,973,127.2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7,645.07	15,360,494.81	9,759,029.89	9,556,481.87
其他流动负债	3,716,586.89	33,042.99	3,614,375.29	1,160,287.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172,449.12</b>	<b>249,501,143.55</b>	<b>207,676,478.95</b>	<b>203,930,308.1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00,000.00	7,764,600.00	25,618,060.32	30,698,060.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282,294.90	42,253,238.63	47,671,433.01	52,214,564.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37,760.26	7,680,065.96	7,798,061.04	6,837,169.66
递延收益	19,817,668.91	20,461,741.50	17,930,477.81	18,925,37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9,329.94	10,929,053.77	10,834,815.78	10,961,38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987,054.01</b>	<b>89,088,699.86</b>	<b>109,852,847.96</b>	<b>119,636,551.76</b>
<b>负债合计</b>	<b>307,159,503.13</b>	<b>338,589,843.41</b>	<b>317,529,326.91</b>	<b>323,566,859.9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90,570.50	171,543.77	279,967.54	4,511.64
盈余公积	12,768,561.74	12,768,561.74	11,480,309.08	1,290,42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544,289.23	263,277,976.74	219,365,392.12	196,199,2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00,622.84	460,615,283.62	415,522,870.11	381,891,406.08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1,000,622.84</b>	<b>460,615,283.62</b>	<b>415,522,870.11</b>	<b>381,891,406.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8,160,125.97</b>	<b>799,205,127.03</b>	<b>733,052,197.02</b>	<b>705,458,266.03</b>

法定代表人：丁正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远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795,425.31	29,313,528.66	25,605,227.93	14,582,27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6,565.20	-	4,722,441.39	3,392,701.49
应收账款	179,636,933.56	255,098,233.99	150,278,152.01	141,208,902.98
应收款项融资	10,075,029.71	536,228.95	43,412,484.99	63,495,326.13
预付款项	39,300.00	25,800.00	5,5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249,545.63	20,637,646.89	125,036,505.49	79,432,117.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370,286.30	67,831,001.31	67,912,582.92	43,628,769.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7,750.53	6,188,621.20	8,455,632.89	21,543,523.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0,180,836.24</b>	<b>379,631,061.00</b>	<b>425,428,527.62</b>	<b>367,283,618.9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321,446.51	278,920,487.45	148,321,446.51	148,321,44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03.95	22,043.31	59,770.29	95,328.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2,599.78	775,900.00	836,061.88	88,72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357.56	5,033,952.37	2,855,529.77	2,038,54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697,707.80</b>	<b>284,752,383.13</b>	<b>152,072,808.45</b>	<b>150,544,044.52</b>
<b>资产总计</b>	<b>622,878,544.04</b>	<b>664,383,444.13</b>	<b>577,501,336.07</b>	<b>517,827,663.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65,355.60	42,800,348.04

应付账款	301,973,857.16	337,474,115.31	231,610,868.50	182,228,080.9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64,638.69	7,156,360.28	5,004,153.34	4,111,017.26
应交税费	287,056.26	1,183,872.68	4,646,929.57	1,569,225.66
其他应付款	5,962,928.72	6,856,719.19	5,668,005.24	98,308,264.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956,981.25	12,455,557.44	7,121,972.53	2,825,919.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62,002.07	20,622.41	4,122,175.03	1,121,791.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907,464.15</b>	<b>385,147,247.31</b>	<b>300,939,459.81</b>	<b>332,964,647.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49,907,464.15</b>	<b>385,147,247.31</b>	<b>300,939,459.81</b>	<b>332,964,647.5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133,397,20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8,561.74	12,768,561.74	11,480,309.08	1,290,42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805,316.78	82,070,433.71	80,684,365.81	-824,608.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2,971,079.89</b>	<b>279,236,196.82</b>	<b>276,561,876.26</b>	<b>184,863,015.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622,878,544.04</b>	<b>664,383,444.13</b>	<b>577,501,336.07</b>	<b>517,827,663.45</b>

合计				
----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379,226,609.63	739,285,031.87	566,832,037.48	531,832,472.82
其中: 营业收入	379,226,609.63	739,285,031.87	566,832,037.48	531,832,47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51,838,626.73</b>	<b>675,566,860.74</b>	<b>514,714,535.50</b>	<b>481,734,014.97</b>
其中: 营业成本	315,060,385.92	599,059,796.09	443,438,461.07	427,352,47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 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7,335.76	5,094,701.53	3,867,402.63	4,019,340.74
销售费用	4,146,359.22	7,900,345.87	6,482,439.36	4,132,846.01
管理费用	17,216,351.35	32,478,923.01	29,128,729.53	23,391,773.11
研发费用	14,438,866.27	30,196,315.20	30,714,191.20	23,891,795.91
财务费用	-1,330,671.79	836,779.04	1,083,311.71	-1,054,211.07
其中: 利息费用	1,452,444.15	3,074,757.56	4,226,018.55	3,902,264.22
利息收入	404,789.69	803,079.64	89,755.72	136,555.66
加: 其他收益	8,868,333.67	8,130,081.62	8,767,602.19	3,080,77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0,493.17	-852,247.51	-88,150.05	-94,003.86
其中: 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1,792.36	-5,874,673.49	-3,077,015.71	-40,95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5,617.18	-5,062,357.08	-8,769,141.07	-1,443,98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46,400.10	-15,333.10	12,512.8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011,998.58</b>	<b>59,912,574.57</b>	<b>48,935,464.24</b>	<b>51,612,798.87</b>
加: 营业外收入	201,567.64	1,927,020.07	458,121.59	538,240.26
减: 营业外支出	1,990,714.60	349,260.75	837,486.13	230,851.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222,851.62</b>	<b>61,490,333.89</b>	<b>48,556,099.70</b>	<b>51,920,187.97</b>
减: 所得税费用	4,756,539.13	6,089,496.61	5,000,091.57	4,095,630.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466,312.49</b>	<b>55,400,837.28</b>	<b>43,556,008.13</b>	<b>47,824,557.04</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824,55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824,557.0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58,000.00</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8,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58,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8,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0,466,312.49</b>	<b>55,400,837.28</b>	<b>43,556,008.13</b>	<b>47,766,557.04</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766,557.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9	0.85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9	0.85	0.94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远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b>一、营业收入</b>	371,590,685.14	723,417,203.02	544,403,615.62	379,314,798.38
减：营业成本	363,338,039.22	703,293,700.58	524,979,277.38	359,425,854.19
税金及附加	407,725.95	550,611.76	329,334.04	170,556.75
销售费用	3,323,964.98	6,533,199.62	5,150,900.58	2,821,104.99
管理费用	10,290,425.91	20,307,979.19	18,769,366.12	14,352,501.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05,689.27	-2,512,283.26	-3,073,250.89	-739,561.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6,925.79		47,194.85	11,890.41
加：其他收益	5,600,000.00	40,286.94	5,084,122.99	20,26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93.17	21,196,507.25	102,819,667.52	1,827,86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9,623.38	-5,947,579.38	-3,108,951.07	-2,532,83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133.14	163,226.98	-294,851.16	-79,46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306,215.42	10,696,436.92	102,747,976.67	2,520,169.82
加：营业外收入	0.21	0.43	2,617.37	1.24
减：营业外支出	1,737.75	539.39	45,548.90	59,386.8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304,477.88	10,695,897.96	102,705,045.14	2,460,784.26
减：所得税费用	1,369,594.81	-2,178,422.60	806,184.78	704,461.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934,883.07	12,874,320.56	101,898,860.36	1,756,32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883.07	12,874,320.56	101,898,860.36	1,756,32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58,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58,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8,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934,883.07	12,874,320.56	101,898,860.36	1,698,322.51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07,389,458.50	490,868,224.66	411,105,495.51	403,639,16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6,747.39	32,002,945.00	43,849,011.36	10,617,34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846.69	10,147,808.49	7,696,326.00	10,365,21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555,052.58</b>	<b>533,018,978.15</b>	<b>462,650,832.87</b>	<b>424,621,72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74,276.71	276,816,597.30	223,451,735.46	236,516,09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35,453.70	156,166,635.73	139,783,622.46	131,146,81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4,790.01	42,812,256.43	34,180,944.44	21,871,75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968.49	14,140,211.84	14,306,978.51	10,983,02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425,488.91</b>	<b>489,935,701.30</b>	<b>411,723,280.87</b>	<b>400,517,689.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29,563.67</b>	<b>43,083,276.85</b>	<b>50,927,552.00</b>	<b>24,104,036.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b>				

<b>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1.20	396,851.02	118,293.13	776,76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91.20</b>	<b>396,851.02</b>	<b>925,293.13</b>	<b>776,767.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22,759.36	25,730,078.03	22,276,135.64	26,251,11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22,759.36</b>	<b>25,730,078.03</b>	<b>22,276,135.64</b>	<b>26,251,111.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09,268.16</b>	<b>-25,333,227.01</b>	<b>-21,350,842.51</b>	<b>-25,474,344.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	18,318,060.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94,448.4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000,000.00</b>	<b>5,694,448.46</b>	<b>18,318,060.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5,740.00	12,602,320.32	15,180,000.00	6,112,71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7,452.63	11,190,842.33	11,680,463.97	11,154,82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7.97	474,239.97	4,490,088.07	5,625,43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26,830.60</b>	<b>24,267,402.62</b>	<b>31,350,552.04</b>	<b>22,892,971.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5,926,830.60</b>	<b>-4,267,402.62</b>	<b>-25,656,103.58</b>	<b>-4,574,911.23</b>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754.54	1,803,893.23	945,396.93	641,87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219.45	15,286,540.45	4,866,002.84	-5,303,34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5,711.90	17,889,171.45	13,023,168.61	18,326,5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1,931.35	33,175,711.90	17,889,171.45	13,023,168.61

法定代表人：丁正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远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69,139.59	472,627,020.31	377,822,645.85	176,660,77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6,747.39	31,027,321.63	43,849,011.36	4,263,41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090.92	137,840,147.41	10,723,836.63	61,645,30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8,463,977.90</b>	<b>641,494,489.35</b>	<b>432,395,493.84</b>	<b>242,569,493.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66,301.30	450,173,474.94	380,414,537.27	203,190,68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8,077.59	18,925,763.57	16,322,374.20	16,858,69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7,597.12	6,760,548.21	3,802,178.18	966,46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673.54	25,188,704.01	24,194,667.92	5,576,52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616,649.55</b>	<b>501,048,490.73</b>	<b>424,733,757.57</b>	<b>226,592,369.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47,328.35</b>	<b>140,445,998.62</b>	<b>7,661,736.27</b>	<b>15,977,123.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80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0,620.00	917,950.00	581,3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0,959.06	130,599,040.9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400,959.06	130,749,660.94	917,950.00	581,377.5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400,959.06	-130,749,660.94	-110,950.00	-581,377.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2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10,200,000.00	9,882,630.84	9,701,60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200,000.00	10,200,000.00	9,882,630.84	10,101,605.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200,000.00	9,800,000.00	-9,882,630.84	-10,101,605.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35,527.36	1,887,390.18	869,977.01	-21,834.2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81,896.65	21,383,727.86	-1,461,867.56	5,27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3,528.66	7,929,800.80	9,391,668.36	4,119,362.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795,425.31	29,313,528.66	7,929,800.80	9,391,668.36

##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雪、于进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雪、董霞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9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雪、董霞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1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雪、董霞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2,280.00	天津市	天津市	生产	收购
2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	投资设立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确定组合	计提比例
------	------	------

	依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晋拓股份	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爱柯迪	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嵘泰股份	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锡南科技	账龄组合	5.00%	20.00%	50.00%	-	-	-
秦安股份	账龄组合	3个月以内为0%， 3个月至1年以内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文灿股份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9%	0.88%	1.66%	1.68%	1.68%	1.68%
发行人	账龄组合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除文灿股份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其计提比例与公司差异较大之外。公司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根据每种存货的市场行情、质量等个别情况、单独计算每种存货的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待安装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建设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10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推销该

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类型主要为零部件产品、工装模具销售等。

不同收入类型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 1) 零部件产品

内销收入：①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结算的数量进行收入确认。②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①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进行收入确认。②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2) 工装模具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模具销售通常为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模具产权归属于客户并支付本公司模具款，由于模具的使用者为本公司，合同的履约不涉及模具体物的转移。

对于客户直接支付模具款的，于 PPAP 时点本公司完成模具开发并经客户确认时点本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客户未直接支付模具款的，按照实际销量分摊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进行考虑。从性质上看，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上来看，主要考虑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告期内，公司的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总资产的 0.5%或性质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个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总资产 0.25%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个核销金额大于总资产 0.25%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大于总资产 0.25%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承诺、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或有事项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

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主要如下：

#### （1）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减值测试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存货的可售性以及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	工作量法	受益期内
工装及夹具	直线法	受益期内
装修费等	直线法	受益期内

### **(3)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6	-5.72	-6.46	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19	391.63	718.94	345.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15	148.86	-33.01	2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2.27	534.76	679.47	377.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5.82	80.21	151.49	8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396.45</b>	<b>454.55</b>	<b>527.98</b>	<b>295.4</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96.45</b>	<b>454.55</b>	<b>527.98</b>	<b>295.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6.63	5,540.08	4,355.60	4,78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2,650.18</b>	<b>5,085.53</b>	<b>3,827.62</b>	<b>4,487.05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3.01	8.20	12.12	6.18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5.40 万元、527.98 万元、454.55 万元和 396.4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18%、12.12%、8.20% 和 13.01%，整体占比较低，未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88,160,125.97	799,205,127.03	733,052,197.02	705,458,266.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1,000,622.84	460,615,283.62	415,522,870.11	381,891,40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1,000,622.84	460,615,283.62	415,522,870.11	381,891,406.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43	9.03	8.15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3	9.03	8.15	7.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7	42.37	43.32	45.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8	57.97	52.11	64.30
营业收入(元)	379,226,609.63	739,285,031.87	566,832,037.48	531,832,472.82
毛利率(%)	16.92	18.97	21.77	19.65
净利润(元)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824,5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466,312.49	55,400,837.28	43,556,008.13	47,824,5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01,821.95	50,855,291.22	38,276,246.44	44,870,5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26,501,821.95	50,855,291.22	38,276,246.44	44,870,526.8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629,058.56	122,493,585.51	102,748,706.95	100,600,83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2.55	10.90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11.52	9.58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9	0.8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9	0.85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29,563.67	43,083,276.85	50,927,552.00	24,104,03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84	1.00	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4.08	5.42	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3.40	3.57	3.43
存货周转率	3.24	6.27	5.52	5.46
流动比率	1.61	1.61	1.64	1.65
速动比率	1.11	1.18	1.14	1.17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总股本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程度、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等。

###### (1) 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关键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外在动因。

公司所面向的主要下游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也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为推动汽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推动更能代表未来能源结构转型方向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通过投资项目准入管理、积分管理等措施持续规范和引导汽车产业良性发展，鼓励和支持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的发展。积极的产业政策开拓了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 (2) 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我国铸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者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外资或合资压铸企业、国内整车厂商的附属压铸企业和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公司作为较具实力的独立铸造供应商，凭借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在铝合金车用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紧抓国家政策机遇，深耕铝合金车用零部件行业，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 (3) 研发创新能力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质量、轻量化、安全性等要求逐步提升，行业技术壁垒不断提高。具体到汽车精密零部件铸造行业，供应商在产品结构设计与工艺方案开发、工装模具设计开发、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环节都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整车企业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产品迭代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各级配套供应商协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及前身在汽车铝制零部件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所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铸造、机加工、组装制造经验，构建了涵盖低压铸造、高压铸造和重力铸造在内的齐全工艺体系。同时，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 APQP 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70%、46.93%、51.17% 和 51.31%，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覆膜砂等，其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对公司的成本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036.22 万元、6,740.87 万元、7,141.24 万元和 3,44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11.89%、9.66% 和 9.09%。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租赁、折旧及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燃料动力、材料投入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外币汇率的波动、融资租赁的折现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期间费用等。

###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82.47 万元、55,565.40 万元、72,783.56 万元和 37,252.0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8%。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22.16%、19.18% 和 17.25%，毛利率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66	-	472.24	339.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49.66	-	472.24	339.27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220.00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6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49.6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45.1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45.1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6.4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6.4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9.66	100.00	-	-	349.6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9.66	100.00	-	-	349.66
合计	349.66	100.00	-	-	349.6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2.24	100.00	-	-	472.2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72.24	100.00	-	-	472.24
合计	472.24	100.00	-	-	472.2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9.27	100.00	-	-	339.2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9.27	100.00	-	-	339.27
合计	339.27	100.00	-	-	339.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9.66	-	-
合计	349.66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72.24	-	-
合计	472.24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9.27	-	-
合计	339.27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到期收回其合同

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将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持有的其他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汇票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确认，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27 万元、472.24 万元、0.00 万元和 34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39%、0.00% 和 1.02%，整体占比较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形成。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2.90	274.18	4,378.46	6,351.24
合计	1,232.90	274.18	4,378.46	6,351.2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351.24 万元、4,378.46 万元、274.18 万元和 1,23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12.88%、0.68% 和 3.61%，2022 年至 2024 年占比呈下降趋势；2025 年 6 月末，余额及占比均提升，主要受 6 月份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及时背书转让所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在资产负债表日继续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066.64	26,658.94	16,217.93	15,448.58
1 至 2 年	260.28	544.72	2.07	31.41
2 至 3 年	25.99	1.45	25.25	5.26
3 至 4 年	2.43	6.52	5.26	9.97
4 至 5 年	-	-	9.97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9,355.35	27,211.63	16,260.47	15,495.22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27	2.48	373.75	77.82	10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5.08	97.52	945.99	5.01	17,929.09
其中: 账龄组合	18,875.08	97.52	945.99	5.01	17,929.09
合计	19,355.35	100.00	1,319.74	6.82	18,035.6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07	1.31	302.97	84.85	54.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4.56	98.69	1,355.59	5.05	25,498.97
其中: 账龄组合	26,854.56	98.69	1,355.59	5.05	25,498.97
合计	27,211.63	100.00	1,658.56	6.10	25,553.07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49	1.74	282.4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7.99	98.26	810.31	5.07	15,167.68
其中: 账龄组合	15,977.99	98.26	810.31	5.07	15,167.68
合计	16,260.47	100.00	1,092.79	6.72	15,167.6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95.22	100.00	782.13	5.05	14,713.09
其中: 账龄组合	15,495.22	100.00	782.13	5.05	14,713.09
合计	15,495.22	100.00	782.13	5.05	14,713.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19.86	21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渭南美益特发动机减排技术有限公司	213.04	106.52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47.37	4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0.27	373.75	77.82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19.86	21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47.37	4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9.84	35.74	39.7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357.07	302.97	84.85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19.86	21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47.37	4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15.26	1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2.49	282.49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因应收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对其进行单项计提,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渭南美益特发动机减排技术有限公司可收回性较

低, 计提 50%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53.60	942.68	5.00
1-2 年	18.11	1.81	10.00
2-3 年	0.94	0.28	30.00
3-4 年	2.43	1.22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8,875.08	945.99	5.0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55.20	1,332.76	5.00
1-2 年	191.39	19.14	10.00
2-3 年	1.45	0.43	30.00
3-4 年	6.52	3.26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6,854.56	1,355.59	5.0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50.69	797.53	5.00
1-2 年	2.01	0.20	10.00
2-3 年	15.32	4.59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9.97	7.98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5,977.99	810.31	5.07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48.58	772.43	5.00
1-2 年	31.41	3.14	10.00
2-3 年	5.26	1.58	30.00
3-4 年	9.97	4.99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5,495.22	782.13	5.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将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658.56	1,051.02	1,389.85	-	1,319.74
合计	1,658.56	1,051.02	1,389.85	-	1,319.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092.79	1,121.33	540.30	15.25	1,658.56
合计	1,092.79	1,121.33	540.30	15.25	1,658.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82.13	1,083.6	772.94	-	1,092.79
合计	782.13	1,083.6	772.94	-	1,092.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82.30	777.04	777.22	-	782.13
合计	782.30	777.04	777.22	-	782.1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5.25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16.88	10.42	100.8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2,013.75	10.40	100.69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363.32	7.04	68.1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72.58	6.57	63.63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240.44	6.41	62.02
合计	7,906.97	40.85	395.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62.47	17.50	238.12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3,325.67	12.22	166.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2,464.03	9.06	123.2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382.78	8.76	119.14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146.57	7.89	107.33
合计	15,081.51	55.42	754.0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1,984.70	12.21	101.48
北极星	1,722.27	10.59	86.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1,442.97	8.87	86.64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136.47	6.99	56.82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 S.L.	915.22	5.63	45.76
合计	7,201.63	44.29	376.8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亚新科国际	3,535.44	22.82	176.77
北极星	1,623.77	10.48	81.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1,306.33	8.43	67.13
BORGWARNER EMISSIONS & THERMAL SYSTEMS	1,065.84	6.88	53.29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021.52	6.59	51.08
合计	8,552.90	55.20	429.4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较好资信情况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18,322.15	94.66%	25,151.74	92.43%	12,497.06	76.86%	13,889.65	89.64%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1,033.19	5.34%	2,059.89	7.57%	3,763.41	23.14%	1,605.57	10.36%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19,355.35	100.00%	27,211.63	100.00%	16,260.47	100.00%	15,495.22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	19,355.35	-	27,211.63	-	16,260.47	-	15,495.22	-
期后回款	13,254.35	68.48%	26,645.89	97.92%	15,980.18	98.28%	15,493.75	99.99%

注释：上述回款日期为截至2025年8月31日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95.22 万元、16,260.47 万元、27,211.63 万元和 19,355.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4%、28.69%、36.81% 和 51.04%，其中 2024 年末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下半年收入较高；（2）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比亚迪使用“迪链”支付，公司将迪链在应收账款中核算。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存货

#### 1. 存货

#####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38	-	355.38
在产品	934.88	-	934.88
周转材料	343.71	-	343.71
合同履约成本	466.95	-	466.95
委托加工物资	325.15		325.15
产成品	7,016.27	273.85	6,742.42
合计	9,442.33	273.85	9,168.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49	-	638.49
在产品	958.86	-	958.86
周转材料	310.56	-	310.56
合同履约成本	496.42	-	496.42
委托加工物资	284.07		284.07
产成品	7,307.07	261.51	7,045.56
合计	9,995.48	261.51	9,733.9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28	-	702.28
在产品	508.29	-	508.29
周转材料	238.21	-	238.21
合同履约成本	526.33	-	526.33
委托加工物资	166.01		166.01
产成品	6,958.89	239.63	6,719.26
合计	9,100.00	239.63	8,860.3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55	-	735.55
在产品	795.67	-	795.67
周转材料	242.73	-	242.73
合同履约成本	147.6	-	147.6
委托加工物资	146.56		146.56
产成品	4,895.35	60.39	4,834.95
合计	6,963.45	60.39	6,903.0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周转材料	-					-
合同履约成本	-					-
产成品	261.51	41.06	-	28.72		273.85
合计	261.51	41.06	-	28.72		273.8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周转材料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委托加工物资						
产成品	239.63	212.88	-	191.00	-	261.51
合计	239.63	212.88	-	191.00	-	26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周转材料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委托加工物资						
产成品	60.39	310.43	-	131.19	-	239.63
合计	60.39	310.43	-	131.19	-	239.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在产品						-
周转材料						-
合同履约成本						-
委托加工物资						
产成品	98.28	38.55	-	76.43	-	60.39
合计	98.28	38.55	-	76.43	-	60.39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3.45 万元、9,100.00 万元、9,995.48 万元和 9,442.3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735.55 万元、702.28 万元、638.49 万元和 355.38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原材料周转较快，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不高。

#####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795.67 万元、508.29 万元、958.86 万元和 934.88 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 202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投入生产数量较大所致。

③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4,895.35 万元、6,958.89 万元、7,307.07 万元和 7,016.27 万元，产成品系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内容。产成品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采取寄售方式，需在客户工厂或产线附近保留一定的库存，根据客户提货/领用上线数量确认收入。境外主要客户博格华纳、佩卡集团等位于美国、欧洲等地，海运周期较长，且公司需在海外第三方仓库处需保留客户所需的安全库存水平。前述因素导致公司销售周期整体相对较长，各期末产成品余额相对较高，故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占比均超过 70%。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494.93	25,951.97	26,249.18	24,190.36
固定资产清理	17.42	6.72	-	-
合计	26,512.35	25,958.69	26,249.18	24,190.3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14.54	35,268.98	244.36	472.95	42,000.83
2.本期增加金额		2,460.95		59.46	2,520.42
(1) 购置				58.08	58.0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60.95		1.38	2,462.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37.49	458.38		1.72	497.6
(1) 处置或报废	37.49	430.03		1.72	469.24

(2) 其他	-	28.36	-	-	28.36
4.期末余额	5,977.05	37,271.55	244.36	530.69	44,023.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5.37	14,305.52	189.87	378.73	15,999.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5	1,473.72	13.63	25.72	1,655.83
(1) 计提	142.75	1,473.72	13.63	25.72	1,655.83
3.本期减少金额	17.35	154.9		1.55	173.8
(1) 处置或报废	17.35	154.9		1.55	173.8
4.期末余额	1,250.77	15,624.34	203.51	402.9	17,48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37			49.37
2.本期增加金额		47.28			47.28
(1) 计提		47.28			47.28
3.本期减少金额		49.46			49.46
(1) 处置或报废		49.46			49.46
4.期末余额		47.19			47.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6.27	21,600.02	40.86	127.79	26,494.93
2.期初账面价值	4,889.17	20,914.09	54.49	94.22	25,951.9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14.54	33,003.51	230.27	439.8	39,688.12
2.本期增加金额		3,106.78	25.85	35.96	3,168.59
(1) 购置		2.82	25.85	29.52	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03.95		6.44	3,110.39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841.31	11.76	2.82	855.88
(1) 处置或报废		841.31	11.76	2.82	855.88
4.期末余额	6,014.54	35,268.98	244.36	472.95	42,000.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7.34	12,085.31	169.55	314.09	13,406.28
2.本期增加金额	288.03	2,804.99	31.03	67.25	3,191.3
(1) 计提	288.03	2,804.99	31.03	67.25	3,191.3
3.本期减少金额		584.78	10.71	2.61	598.1
(1) 处置或报废		584.78	10.71	2.61	598.1
4.期末余额	1,125.37	14,305.52	189.87	378.73	15,99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66			32.66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			19.95
(1) 计提		19.95			19.95
3.本期减少金额		3.24			3.24
(1) 处置或报废		3.24			3.24
4.期末余额		49.37			49.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9.17	20,914.09	54.49	94.22	25,951.97

2.期初账面价值	5,177.2	20,885.55	60.72	125.71	26,249.18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96.38	28,163.25	230.27	397.6	34,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	5,000.96		50.18	5,069.29
(1) 购置	18.16	19.36		50.18	8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81.6			4,981.6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60.7		7.97	168.67
(1) 处置或报废		160.7		7.97	168.67
4.期末余额	6,014.54	33,003.51	230.27	439.8	39,68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9.92	9,636.53	134.09	249.67	10,570.21
2.本期增加金额	287.42	2,560.75	35.46	71.56	2,955.2
(1) 计提	287.42	2,560.75	35.46	71.56	2,955.2
3.本期减少金额		111.98		7.14	119.12
(1) 处置或报废		111.98		7.14	119.12
4.期末余额	837.34	12,085.31	169.55	314.09	13,40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93			26.93
2.本期增加金额		7.37			7.37
(1) 计提		7.37			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65			1.65
(1) 处置或报废		1.65			1.65
4.期末余额		32.66			32.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77.2	20,885.55	60.72	125.71	26,249.18
2.期初账面价值	5,446.46	18,499.79	96.18	147.93	24,190.3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95.5	22,526.88	230.27	337.95	29,090.6
2.本期增加金额	0.89	6,167.25		62.15	6,230.29
(1) 购置		3.88		62.15	66.04
(2) 在建工程转入	0.89	6,163.36			6,164.25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530.88		2.51	533.39
(1) 处置或报废		530.88		2.51	533.39
4.期末余额	5,996.38	28,163.25	230.27	397.6	34,78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33	7,697.99	86.32	189.14	8,236.78

2.本期增加金额	286.59	2,415.21	47.77	62.57	2,812.13
(1) 计提	286.59	2,415.21	47.77	62.57	2,812.13
3.本期减少金额		476.67		2.03	478.7
(1) 处置或报废		476.67		2.03	478.7
4.期末余额	549.92	9,636.53	134.09	249.67	10,570.21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6.93			26.93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6.93			26.93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5,446.46	18,499.79	96.18	147.93	24,190.36
2.期初账面价值	5,732.17	14,801.96	143.95	148.82	20,826.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5.47	71.12	14.43	99.92	待修理设备
合计	185.47	71.12	14.43	99.92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17.42	6.72	-	-
合计	17.42	6.72	-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90.36 万元、26,249.18 万元、25,951.97 万元和 26,494.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46%、66.78%、65.19% 和 59.35%，占比较高。公司

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

##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折旧政策及会计估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晋拓股份	20	5%	4.75%
	爱柯迪	20	10%	4.50%
	旭升集团	20	5%	4.75%
	嵘泰股份	20	0%、4%	4.8%-5%
	锡南科技	20	5%	4.75%
	秦安股份	20	0%-10%	4.5%-5%
	文灿股份	15-40	0%-5%	2.38%-6.67%
	<b>艾斯迪</b>	<b>20</b>	<b>5%</b>	<b>4.75%</b>
机器设备	晋拓股份	3-10	5%	9.5%-31.67%
	爱柯迪	5-10	10%	9%-18%
	旭升集团	5-10	5%	9.5%-19%
	嵘泰股份	3-10	0%、4%、5%	9.5%-33.33%
	锡南科技	4-10	5%	9.5%-23.75%
	秦安股份	5-10	0%-10%	9%-20%
	文灿股份	5-10	0%-5%	9.50%-20%
	<b>艾斯迪</b>	<b>5-10</b>	<b>5%</b>	<b>9.50%-19.00%</b>
运输工具	晋拓股份	4	5%	23.75%
	爱柯迪	4-5	10%	18%-22.5%
	旭升集团	4-10	0%-5%	9.5%-25%
	嵘泰股份	4	0%	25%
	锡南科技	4	5%	23.75%
	秦安股份	4-5	5%-10%	18%-23.75%
	文灿股份	4-5	0%-5%	19%-25%
	<b>艾斯迪</b>	<b>4</b>	<b>5%</b>	<b>23.75%</b>
电子设备及其他	晋拓股份	3-5	5%	19%-31.67%
	爱柯迪	3-5	10%	18%-30%
	旭升集团	3-10	0%-10%	9.5%-31.67%
	嵘泰股份	3-5	0%、5%	19%-33.33%
	锡南科技	3-5	5	19%-31.67%
	秦安股份	3-5	0%-10%	18%-33.33%
	文灿股份	电子设备：2-3； 其他设备：4-5	0%-5%	电子：31.67%-50%； 其他：19%-25%
	<b>艾斯迪</b>	<b>3</b>	<b>5%</b>	<b>31.67%</b>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不存在预计使用寿命过长、残值率过高的情形。

##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情况整体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对个别固

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49.37 万元，金额较小。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055.89	1,224.07	658.04	371.37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055.89	1,224.07	658.04	371.37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55.89	-	3,055.89
合计	3,055.89	-	3,055.89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24.07	-	1,224.07
合计	1,224.07	-	1,224.0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63.56	5.52	658.04
合计	663.56	5.52	658.0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71.37	-	371.37
合计	371.37	-	371.37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	本期增	本期	本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	本期利	资

称		余额	加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期 其他 减 少 金 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息资本 化率 (%)	金 来 源
1600T 压铸机 及压铸 岛(不含 保温炉)	550.00	314.40	51.97	366.37	-	-	66.61	66.61%	-	-	-	自 有 资 金
电机水 套生产 线加工 设备投 资	726.00	-	593.16	-	-	593.16	81.70	81.70%	-	-	-	自 有 资 金
模具车间 建设	409.10	-	50.44	-	-	50.44	12.33	12.33%	-	-	-	
气缸盖 罩扩产 设备和 关键刀 具投入	537.05	-	463.27	368.58	-	94.69	86.26	86.26%	-	-	-	自 有 资 金
后驱左 减速器 后端盖 和后驱 右减速 器后端 盖新量 产项目	1,541.40	-	1,125.66	26.55	-	1,099.12	73.03	73.03%	-	-	-	自 有 资 金
1600T 压铸机 及周边 压铸岛 保温炉	550.00	-	435.04	-	-	435.04	79.10	79.10%	-	-	-	自 有 资 金
<b>合计</b>	<b>4,313.55</b>	<b>314.40</b>	<b>2,719.56</b>	<b>761.50</b>	<b>-</b>	<b>2,272.45</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 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 少 金 额	期末 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 源
1600T	550.00	-	314.40	-	-	314.40	57.164	57.16%	-	-	-	自

压铸机及压铸岛(不含保温炉)													有资金
模具车间建设	409.10	-	142.96	142.96	-	-	34.945	34.95%					自有资金
合计	959.10	-	457.36	142.96	-	314.40	-	-				-	-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立式加工中心	465.64	-	412.07	412.07	-	-	88.50	88.5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65.64	-	412.07	412.07			-	-			-	-	-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 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待安装设备	-	-
合计	-	-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待安装设备	-	-
合计	-	-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待安装设备	5.52	闲置
合计	5.52	-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待安装设备	-	-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71.37万元、658.04万元、1,224.07万元和3,055.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1.67%、3.07%和6.85%。在建工程主要为待调试安装的机械设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0.56	734.53	2,685.09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950.56	734.53	2,685.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4.56	284.86	49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51	39.44	58.94
(1) 计提	19.51	39.44	5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34.07	324.29	55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6.50	410.24	2,126.73
2.期初账面价值	1,736.00	449.67	2,185.6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0.56	680.55	2,631.12
2.本期增加金额		53.97	53.97
(1) 购置		53.97	53.9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950.56	734.53	2,685.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55	209.92	385.48
2.本期增加金额	39.01	74.93	113.94
(1) 计提	39.01	74.93	113.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14.56	284.86	499.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6.00	449.67	2,185.67
2.期初账面价值	1,775.01	470.63	2,245.6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0.56	533.09	2,48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7.46	147.46
(1) 购置	-	147.46	147.4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950.56	680.55	2,631.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54	153.01	28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1	56.91	95.92
(1) 计提	39.01	56.91	9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75.55	209.92	38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5.01	470.63	2,24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4.02	380.08	2,194.1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0.56	244.34	2,1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76	288.76
(1) 购置		288.76	288.7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950.56	533.09	2,483.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53	113.77	2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1	39.24	78.26
(1) 计提	39.01	39.24	7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36.54	153.01	28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4.02	380.08	2,194.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3.04	130.57	1,983.6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10 万元、2,245.64 万元、2,185.67 万元和 2,126.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5.71%、5.49% 和 4.7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权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000.00
合计	2,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是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5.43万元、0.00万元、2,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93%、0.00%、8.02%和9.43%；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和抵押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系艾斯迪芜湖、艾斯迪天津将收到艾斯迪股份开具的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艾斯迪股份进行重分类形成的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模具款	1,431.28
合计	1,431.2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709.43万元、893.22万元、1,380.96万元和1,431.28万元，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合同负债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模具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271.04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1.04
<b>合计</b>	<b>290.00</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不含1年）以上的借款，对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的披露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82.59万元、3,073.89万元、1,811.34万元和1,271.04万元，其中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512.78万元、512.08万元、1,034.88万元和981.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前期融入的长期借款逐渐到期，公司进行偿还形成。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1.99
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	349.66
<b>合计</b>	<b>371.66</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6.03万元、361.44万元、3.30万元和371.66万元，其中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金额分别为86.44万元、345.15万元和349.66万元；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系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非6+9银行范围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6.51%	2,000.00	5.91%	-	0.00%	1,005.43	3.11%
应付票据	-	0.00%	-	0.00%	4,276.54	13.47%	6,255.70	19.33%
应付账款	10,529.80	34.28%	13,813.99	40.80%	9,483.03	29.87%	7,577.33	23.42%
合同负债	1,431.28	4.66%	1,380.96	4.08%	893.22	2.81%	709.43	2.19%
应付职工薪酬	3,013.57	9.81%	3,502.01	10.34%	2,617.11	8.24%	2,416.56	7.47%
应交税费	571.30	1.86%	1,024.01	3.02%	830.03	2.61%	459.60	1.42%
其他应付款	1,651.87	5.38%	1,689.79	4.99%	1,330.38	4.19%	897.31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76	5.36%	1,536.05	4.54%	975.90	3.07%	955.65	2.95%
其他流动负债	371.66	1.21%	3.30	0.01%	361.44	1.14%	116.03	0.36%
流动负债合计	21,217.24	69.08%	24,950.11	73.69%	20,767.65	65.40%	20,393.03	63.03%
长期借款	290.00	0.94%	776.46	2.29%	2,561.81	8.07%	3,069.81	9.49%
租赁负债	4,928.23	16.04%	4,225.32	12.48%	4,767.14	15.01%	5,221.46	16.14%
预计负债	1,193.78	3.89%	768.01	2.27%	779.81	2.46%	683.72	2.11%
递延收益	1,981.77	6.45%	2,046.17	6.04%	1,793.05	5.65%	1,892.54	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93	3.60%	1,092.91	3.23%	1,083.48	3.41%	1,096.14	3.39%
非流动负债	9,498.71	30.92%	8,908.87	26.31%	10,985.28	34.60%	11,963.66	36.97%

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15.95	100.00%	33,858.98	100.00%	31,752.93	100.00%	32,35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93.03 万元、20,767.65 万元、24,950.11 万元和 21,217.2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65.40%、73.69% 和 69.08%，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63.66 万元、10,985.28 万元、8,908.87 万元和 9,498.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7%、34.60%、26.31% 和 30.9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1	1.61	1.64	1.65
速动比率（倍）	1.11	1.18	1.14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7	42.37	43.32	45.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62.91	12,249.36	10,274.87	10,06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5	21.00	12.49	14.3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060.08 万元、10,274.87 万元、12,249.36 万元和 6,662.91 万元，略有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31 倍、12.49 倍、21.00 倍和 25.25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晋拓股份	1.22	1.18	1.49	1.77
	文灿股份	0.96	0.92	0.81	0.87
	爱柯迪	1.93	2.14	2.19	2.48
	旭升集团	1.86	1.93	1.62	1.63
	秦安股份	5.47	3.66	3.52	3.83
	嵘泰股份	1.64	1.08	1.28	1.96
	锡南科技	8.56	8.71	6.49	2.27
	平均值	<b>3.09</b>	<b>2.80</b>	<b>2.49</b>	<b>2.12</b>
	发行人	1.61	1.61	1.64	1.65
速动比率	晋拓股份	0.76	0.76	0.97	1.22
	文灿股份	0.65	0.62	0.51	0.58
	爱柯迪	1.74	1.44	1.66	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旭升集团	1.49	1.57	1.22	1.18
	秦安股份	4.62	3.18	3.00	3.28
	蝶泰股份	1.19	0.67	0.85	1.36
	锡南科技	6.94	7.07	4.90	1.52
	平均值	<b>2.49</b>	<b>2.19</b>	<b>1.87</b>	<b>1.58</b>
	发行人	1.11	1.18	1.14	1.17
	晋拓股份	35.30	37.27	32.79	32.47
	文灿股份	51.88	51.06	58.33	58.55
	爱柯迪	40.88	40.42	43.27	43.43
	旭升集团	50.99	52.55	37.82	41.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64、1.61 和 1.61，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速动比例分别为 1.17、1.14、1.18 和 1.11，波动较小，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未上市股权融资金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布为 45.87%、43.32%、42.37% 和 38.9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较为便利所致。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日			股			日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25.30	-	-	13,025.30
其他资本公积	314.42	-	-	314.42
合计	13,339.72	-	-	13,339.7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25.30	-	-	13,025.30
其他资本公积	314.42	-	-	314.42
合计	13,339.72	-	-	13,339.7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25.30	-	-	13,025.30
其他资本公积	314.42	-	-	314.42
合计	13,339.72	-	-	13,339.7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23.33	5,501.97	-	13,025.30
其他资本公积	314.42	-	-	314.42
合计	7,837.75	5,501.97	-	13,339.7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结转资本公积形成。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251.15万元折股为5,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537.45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4,964.51万元，合计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01.97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少	

		发生额	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公司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	-		19.30		-5.80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0	-		19.30		-5.80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0	-		19.30		-5.8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至2025年6月公司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2022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7.15	198.32	186.42	29.06
合计	17.15	198.32	186.42	29.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8.00	362.99	373.83	17.15

合计	28.00	362.99	373.83	17.15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0.45	359.93	332.38	28.00
合计	0.45	359.93	332.38	28.0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4.79	324.61	388.95	0.45
合计	64.79	324.61	388.95	0.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司已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6.86	-	-	1,276.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76.86	-	-	1,276.8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8.03	128.83	-	1,276.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48.03	128.83	-	1,276.8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04	1,018.99	-	1,148.0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9.04	1,018.99	-	1,148.0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86	17.56	539.38	129.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0.86	17.56	539.38	129.0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结转至资本公积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27.80	21,936.54	19,619.93	20,85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27.80	21,936.54	19,619.93	20,856.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63	5,540.08	4,355.60	4,782.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83	1,018.99	17.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4,981.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54.43	26,327.80	21,936.54	19,619.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现金分红等影响所致。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8,189.14 万元、41,552.29 万元、46,061.53 万元和 48,100.0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形成。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81	0.13	0.69	0.55
银行存款	3,597.38	3,317.44	1,788.23	1,301.77

其他货币资金	-	-	1,767.57	979.81
合计	3,598.19	3,317.57	3,556.49	2,282.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1,767.57	979.81
合计	-	-	1,767.57	979.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2.13 万元、3,556.49 万元、3,317.57 万元和 3,598.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10.46%、8.27% 和 10.53%，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构成。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7.83	82.96	119.74	99.07	218.48	99.57	238.88	98.74
1 至 2 年	46.8	17.04	1.13	0.93	0.94	0.43	3.04	1.26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74.63	100.00	120.87	100.00	219.42	100.00	241.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玛帕贸易有限公司	82.80	30.15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10	18.24
天津爱码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6.80	17.04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3.38	8.51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9.68	3.52

合计	212.76	77.46
----	--------	-------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8.00	81.08
天津保翼科技有限公司	7.87	6.51
嘉兴立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	3.4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78	1.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1.50	1.24
合计	113.31	93.75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2.73	42.26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65.52	29.86
安徽双泉建设有限公司	19.07	8.69
天津天纬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50	4.33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5.54	2.52
合计	192.37	87.66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2.57	54.80
天津普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20	12.48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3.10	5.41
杰瑞晟(天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6	3.75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04	3.74
合计	193.97	80.18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1.92 万元、219.42 万元、120.87 万元和 274.6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预付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65%、0.30% 和 0.80%，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模具、刀具、燃气及设备，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9.96	255.34	167.51	222.28
合计	279.96	255.34	167.51	222.2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36	93.90	-	-	24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3	13.41	2.73	7.74	32.60
其中: 账龄组合	35.33	13.41	2.73	7.74	32.60
合计	282.69	100.00	2.73	0.97	279.9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20	46.39	-	-	1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2	53.61	8.09	5.73	133.13
其中: 账龄组合	141.22	53.61	8.09	5.73	133.13
合计	263.42	100.00	8.09	3.07	255.3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5	74.56	-	-	12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4	25.44	2.89	6.66	40.46
其中: 账龄组合	43.34	25.44	2.89	6.66	40.46
合计	170.39	100.00	2.89	1.69	167.5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62	55.50	-	-	126.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1	44.50	5.85	5.76	95.66
其中: 账龄组合	101.51	44.50	5.85	5.76	95.66
合计	228.13	100.00	5.85	2.56	222.2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33	2.73	7.74
合计	35.33	2.73	7.7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22	8.09	5.73
合计	141.22	8.09	5.7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34	2.89	6.66
合计	43.34	2.89	6.6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1.51	5.85	5.76
合计	101.51	5.85	5.7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09	-	-	8.0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1	-	-	3.91
本期转回	9.26	-	-	9.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73	-	-	2.7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3.06	103.28	112.51	108.94
备用金	19.24	18.93	14.54	17.68
往来款	160.39	141.22	43.34	101.51
合计	282.69	263.42	170.39	228.13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99	171.62	63.09	113.91
1至2年	48.13	22.23	-	59.20
2至3年	-	-	52.29	-
3至4年	-	52.29	-	53.02
4至5年	52.29	-	53.02	-
5年以上	17.29	17.29	2.00	2.00
合计	282.69	263.42	170.39	228.13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42	1年以内	28.80	-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00	1-2 年、4-5 年	23.70	-
安徽九一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47	1 年以内	9.72	-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9	1-2 年	6.72	1.90
安徽冠湘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2	1 年以内	5.74	-
<b>合计</b>	-	<b>211.10</b>	-	<b>74.67</b>	<b>1.90</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天纬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0	1 年以内	41.11	5.42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00	3-4 年	25.43	-
车*蓉	备用金	12.49	1 年以内	4.74	-
石*楠	备用金	4.93	1 年以内	1.87	-
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3	1 年以内	1.53	-
<b>合计</b>	-	<b>196.76</b>	-	<b>74.69</b>	<b>5.42</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2.06	4-5 年	30.55	-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2-3 年	29.34	-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7	1 年以内	19.58	1.67
亚新科国际	往来款	5.62	1 年以内	3.30	0.28
车*蓉	备用金	5.04	1 年以内	2.96	-
<b>合计</b>	-	<b>146.09</b>	-	<b>85.74</b>	<b>1.95</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70	1 年以内	35.38	4.0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2.06	3-4 年	22.82	-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21.92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7	1 年以内、1-2 年	7.88	1.24
经*红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2.19	-
<b>合计</b>	-	<b>205.72</b>	-	<b>90.18</b>	<b>5.27</b>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28 万元、167.51 万元、255.34 万元和 27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49%、0.64% 和 0.8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构成。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b>合计</b>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6,255.70 万元、4,276.5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8%、20.59%、0.00% 和 0.00%，金额及占比逐渐减少；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余额为零，主要系随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逐渐实施，“票据可拆分”是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的重要创新功能，拆分后的票据包可根据实际需求持有或继续拆分办理贴现、质押、背书转让等业务。2024 年度公司全面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在向供应商付款时采用从客户处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拆分的方式进行背书付款，因此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0 元。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材料及外协	8,343.42
设备及模具	2,182.37
基建	4.01

合计	10,529.80
----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515.48	33.39	货款
顺博铝合金	696.05	6.61	货款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6.12	5.76	货款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388.78	3.69	货款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274.40	2.61	模具款
合计	5,480.83	52.0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及外协款、设备及模具款等构成，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577.33万元、9,483.03万元、13,813.99万元和10,529.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16%、45.67%、55.38%和49.64%，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量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502.01	8,170.66	8,659.1	3,013.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5.11	545.11	-
3、辞退福利	-	9.05	9.0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02.01	8,724.82	9,213.26	3,013.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	------------	------	------	------------

	日			日
1、短期薪酬	2,617.11	15,614.95	14,730.05	3,502.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3.03	983.03	-
3、辞退福利	-	23.60	23.6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617.11</b>	<b>16,621.57</b>	<b>15,736.67</b>	<b>3,502.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16.56	13,461.07	13,260.51	2,617.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4.02	894.0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416.56</b>	<b>14,355.08</b>	<b>14,154.53</b>	<b>2,617.1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36.83	12,032.39	12,352.66	2,416.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2.90	812.9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736.83</b>	<b>12,845.29</b>	<b>13,165.56</b>	<b>2,416.56</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8.63	6,944.10	7,585.58	1,847.15
2、职工福利费	112.05	429.74	384.57	157.22
3、社会保险费	-	332.09	332.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9.07	299.07	-
工伤保险费	-	21.67	21.67	-
生育保险费	-	11.35	11.35	-
4、住房公积金	-	268.86	268.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1.33	195.87	88.00	1,009.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3,502.01</b>	<b>8,170.66</b>	<b>8,659.10</b>	<b>3,013.5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00	13,575.75	12,813.12	2,488.63
2、职工福利费	100.70	576.02	564.67	112.05
3、社会保险费	-	585.47	585.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4.82	524.82	-
工伤保险费	-	38.95	38.95	-
生育保险费	-	21.71	21.71	-
4、住房公积金	-	495.01	495.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0.42	382.70	271.78	901.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617.11</b>	<b>15,614.95</b>	<b>14,730.05</b>	<b>3,502.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46	11,460.36	11,272.82	1,726
2、职工福利费	72.28	676.15	647.73	100.70
3、社会保险费	-	545.79	545.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3.07	493.07	-
工伤保险费	-	32.81	32.81	-
生育保险费	-	19.90	19.90	-
4、住房公积金	-	444.62	444.6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83	334.14	349.55	790.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416.56</b>	<b>13,461.07</b>	<b>13,260.51</b>	<b>2,617.1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4.3	10,127.31	10,563.15	1,538.46
2、职工福利费	120.39	670.42	718.54	72.28
3、社会保险费	-	522.52	522.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5.56	455.56	-
工伤保险费	-	47.72	47.72	-
生育保险费	-	19.24	19.24	-
4、住房公积金	-	409.97	409.9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14	302.17	138.48	805.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736.83</b>	<b>12,032.39</b>	<b>12,352.66</b>	<b>2,416.56</b>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28.59	528.59	-
2、失业保险费	-	16.52	16.5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45.11	545.11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53.23	953.23	-
2、失业保险费	-	29.79	29.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83.03	983.03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67.14	867.14	-
2、失业保险费	-	26.88	26.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94.02	894.02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88.27	788.27	-
2、失业保险费	-	24.63	24.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12.90	812.9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员工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16.56 万元、2,617.11 万元、3,502.01 万元和 3,013.5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员工数量增加而呈上升趋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51.87	1,689.79	1,330.38	897.31
合计	1,651.87	1,689.79	1,330.38	897.3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687.20	798.81	871.54	555.34
销售折扣折让	121.95	136.55	58.38	71.56
往来款	575.56	552.56	213.92	78.58
押金、保证金	80.76	80.76	99.87	88.88
其他	186.40	121.11	86.67	102.96
合计	1,651.87	1,689.79	1,330.38	897.3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7.82	87.65	1,529.67	90.52	1,075.15	80.82	772.49	86.09
1-2年	49.54	3.00	32.36	1.91	131.16	9.86	9.57	1.07
2-3年	36.75	2.22	10	0.59	2.42	0.18	-	-
3年以上	117.77	7.13	117.77	6.97	121.65	9.14	115.25	12.84
合计	1,651.87	100.00	1,689.79	100.00	1,330.38	100.00	897.3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供电公司	无	预提费用	154.21	1年以内	9.34
北极星	无	销售折扣折让	121.95	1年以内	7.38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95.98	1年以内	5.81
安徽胜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78.28	1年以内	4.74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	无	预提费用	42.42	1年以内	2.57

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	492.85	-	29.8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143.49	1年以内	8.49
北极星(POLARIS)	无	销售折扣折让	136.55	1年以内	8.08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108.77	1年以内	6.4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80.52	1年以内	4.77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69.40	1年以内	4.11
合计	-	-	538.74	-	31.8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123.03	1年以内	9.25
安徽胜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运费、仓储费、关税	86.43	1年以内	6.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预提费用	81.92	1年以内	6.16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53.92	1年以内	4.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51.89	1年以内	3.90
合计	-	-	397.18	-	29.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无	预提费用	129.67	1年以内	14.45
北极星(POLARIS)	无	销售折扣折让	71.56	1年以内	7.9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45.06	1年以内	5.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应付服务费	40.00	1年以内	4.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应付服务费	28.30	1年以内	3.15
合计	-	-	314.59	-	35.0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销售折扣折让、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97.31 万元、1,330.38 万元、1,689.79 万元和 1,651.8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其预提费用以及其他应付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模具款	1,431.28	1,380.96	893.22	709.43
合计	1,431.28	1,380.96	893.22	709.4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及模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09.43 万元、893.22 万元、1,380.96 万元和 1,431.2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加，产品线增加，预收客户模具款金额增加所致。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981.77	2,046.17	1,793.05	1,892.54
合计	1,981.77	2,046.17	1,793.05	1,892.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892.54 万元、1,793.05 万元、2,046.17 万元和 1,981.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2%、16.32%、22.97% 和 20.86%，是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20.53	329.58	1,664.38	414.95
资产减值准备	660.03	103.31	584.73	89.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4.37	321.09	1,565.48	391.37
可抵扣亏损	6,047.02	917.83	6,050.37	941.51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	1,981.77	297.27	2,046.17	306.93
预计负债	581.04	87.16	398.28	59.74
租赁负债	5,594.96	839.24	4,726.49	708.97
合计	17,469.72	2,895.47	17,035.9	2,913.2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94.01	269.95	787.98	192.95
资产减值准备	541.03	84.90	234.66	35.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83.07	495.77	964.88	241.22
可抵扣亏损	4,336.18	650.43	3,348.78	837.20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	-	59.91	14.98
递延收益	1,793.05	268.96	1,892.54	461.92
预计负债	385.23	62.42	389.20	58.38
租赁负债	5,058.21	758.73	5,501.08	825.16
合计	15,190.78	2,591.14	13,179.02	2,667.8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及摊销	11,502.14	1,725.32	11,522.88	1,728.43
使用权资产	5,354.08	803.11	4,318.22	647.73
合计	16,856.22	2,528.43	15,841.1	2,376.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及摊销	11,678.97	1,751.85	11,848.31	2,141.43
使用权资产	4,846.77	727.02	5,370.74	805.61
合计	16,525.74	2,478.86	17,219.05	2,947.05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50	1,47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50	1,104.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26	1,63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3.26	1,092.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38	1,19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38	1,083.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91	8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91	1,096.1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8.23	1,224.50	924.09	348.60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1,558.23	1,224.50	924.09	348.6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16.89 万元、1,195.77 万元、1,630.03 万元和 1,471.97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信用减值损失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96.14 万元、1,083.48 万元、1,092.91 万元和 1,104.9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以及厂房长期租赁形成税会差异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945.19	587.51	961.18	2,154.18
待认证进项税	5.69	5.69	-	129.09
预交税金	167.81	177.47	187.93	215.55
其他	115.02	84.60	29.52	37.20
合计	1,233.70	855.26	1,178.63	2,536.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36.01 万元、1,178.63 万元、855.26 万元和 1,233.70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也是因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1,742.26		1,742.26	679.36		679.36
合同取得成本	116.31		116.31	31.50		31.50
合计	1,858.57	-	1,858.57	710.86	-	710.8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204.26	-	204.26	808.12	-	808.12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计	204.26	-	204.26	808.12	-	808.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8.12 万元、204.26 万元、710.86 万元和 1,858.57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发生波动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0.74 万元、4,846.77 万元、4,318.22 万元和 5,354.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3%、12.33%、10.85% 和 11.99%，主要系艾斯迪（天津）的厂房租赁。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5.26 万元、3,904.75 万元、3,782.71 万

元和 4,263.26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9.93%、9.50% 和 9.55%, 主要系工装模具以及装修支出。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252.04	98.23	72,783.56	98.45	55,565.40	98.03	52,382.47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670.62	1.77	1,144.94	1.55	1,117.80	1.97	800.78	1.51
合计	37,922.66	100.00	73,928.50	100.00	56,683.20	100.00	53,183.2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83.25 万元、56,683.20 万元、73,928.50 万元和 37,922.66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9%、98.03%、98.45% 和 98.23%, 占比均超过 98%,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且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0.78 万元、1,117.80 万元、1,144.94 万元和 670.62 万元, 主要由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构成, 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递增趋势, 其中 2023 年度增长 6.08%、2024 年度增长 30.99%, 增幅较大,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零部件产品	36,561.53	98.15	71,060.84	97.63	53,829.84	96.88	51,144.18	97.64
其中: 传统燃油车	17,698.72	47.51	36,618.88	50.31	32,474.03	58.44	33,510.10	63.97
新能源汽车	14,479.74	38.87	25,316.54	34.78	12,950.37	23.31	6,382.82	12.19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4,383.07	11.77	9,125.42	12.54	8,405.44	15.13	11,251.26	21.48
2. 工装模具	690.52	1.85	1,722.72	2.37	1,735.56	3.12	1,238.29	2.36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	100.00	52,382.4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 其中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具

体分为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 (1) 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1,144.18 万元、53,829.84 万元、71,060.84 万元和 36,561.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4%、96.88%、97.63% 和 98.15%，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燃油车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7%、58.44%、50.31% 和 47.51%，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12.19%、23.31%、34.78% 和 38.87%，呈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近两年加大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积极拓展新能源车企客户，进一步丰富了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1.48%、15.13%、12.54% 和 11.7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额的增长及占比的提升。

### (2) 工装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收入为客户直接单独付费的工装模具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36%、3.12%、2.37% 和 1.85%，占比较低，其中 2023 年度工装模具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取得客户 PPAP 认证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模具收入增加。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4,974.93	67.04	47,364.19	65.08	30,358.57	54.64	22,798.75	43.52
其中：华北地区	8,841.15	23.73	15,580.55	21.41	11,938.96	21.49	6,497.44	12.40
华东地区	8,292.86	22.26	22,443.59	30.84	11,620.14	20.91	10,999.10	21.00
西南地区	3,622.72	9.72	5,297.62	7.28	4,229.75	7.61	4,123.13	7.87
其他	4,218.21	11.32	4,042.43	5.55	2,569.72	4.62	1,179.07	2.25
境外	12,277.11	32.96	25,419.37	34.92	25,206.83	45.36	29,583.72	56.48
其中：美洲	8,246.95	22.14	16,969.54	23.32	14,980.80	26.96	17,799.71	33.98
欧洲	3,910.80	10.50	8,242.86	11.33	10,203.67	18.36	11,557.13	22.06
其他	119.36	0.32	206.96	0.28	22.36	0.04	226.89	0.43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0	100.00	52,382.4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98.75 万元、30,358.57 万元、47,364.19 万元和 24,974.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52%、54.64%、65.08% 和 67.04%，其金额和占比均有较大幅度的

增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导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从国内区域上看，华东区域客户增长最快。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583.72 万元、25,206.83 万元、25,419.37 万元和 12,277.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48%、45.36%、34.92% 和 32.96%，境外收入金额 2024 年与 2023 年度较为稳定，2023 年较 2022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北美和欧洲，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国家分别为美国、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境外收入地理分布与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北极星、吉尔巴克和佩卡集团等主要工厂地理分布特征保持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4,723.80	98.49	46,315.34	88.42
经销	-	-	-	-	841.60	1.51	6,067.14	11.58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0	100.00	52,382.4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产品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2%、98.49%、100.00% 和 100%，呈逐期上升趋势；公司经销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8%、1.51%、0.00% 和 0.00%，呈逐期下降趋势。2023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起公司逐步将原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经销收入。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8,119.02	48.64	13,907.47	19.11	10,073.89	18.13	11,856.57	22.63
第二季度	19,133.02	51.36	17,577.68	24.15	14,227.84	25.61	12,419.32	23.71
第三季度	-	-	17,790.43	24.44	14,816.10	26.66	13,911.07	26.56
第四季度	-	-	23,507.98	32.30	16,447.57	29.60	14,195.51	27.10
合计	37,252.04	100.00	72,783.56	100.00	55,565.4	100.00	52,382.4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均常年运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作为独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且作为汽车厂商或整车厂重

要供应商的上游厂商，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95.51 万元、16,447.57 万元和 23,507.9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29.60% 和 32.30%，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 2024 年比亚迪和长城汽车在第四季度采购增加所致，同时随着艾斯迪芜湖产能逐渐释放，公司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也导致后面月份占比提升。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	14,361.26	37.87	否
2	博格华纳	5,426.09	14.31	否
3	比亚迪	4,681.25	12.34	否
4	北极星	3,175.15	8.37	否
5	佩卡集团	2,159.43	5.69	否
合计		29,803.19	78.5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	26,417.99	35.73	否
2	博格华纳	10,577.00	14.31	否
3	比亚迪	9,243.77	12.50	否
4	北极星	6,830.95	9.24	否
5	佩卡集团	5,010.54	6.78	否
合计		58,080.25	78.5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	20,202.40	35.64	否
2	博格华纳	15,816.30	27.90	否
3	北极星	7,948.15	14.02	否
4	佩卡集团	3,621.78	6.39	否
5	中创智领	1,109.44	1.96	否
合计		48,698.07	85.9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	14,815.47	27.86	否
2	博格华纳	14,539.06	27.34	否
3	北极星	8,583.16	16.14	否
4	中创智领	6,177.59	11.62	否
5	吉尔巴克	2,436.02	4.58	否
合计		46,551.30	87.53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53%、85.91%、78.56% 和 78.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与长城汽车、博格华纳、北极星等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供应上述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或工厂，与上述优质客户形成较高的合作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原通过中创智领控股的亚新科国际（AI）经销，向佩卡集团旗下的达夫（DAF）、佩卡（Paccar），以及纳威司达（Navistar）等商用车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2023 年起，逐步停止与亚新科国际（AI）的经销合作，转为直接向上述终端商用车客户销售，导致 2023 年起中创智领销售额大幅下降，而佩卡集团跃居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除此之外，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积极开拓下游优质客户，凭借积累的产品技术经验，得到了比亚迪的认可与信赖，逐步与比亚迪建立直接业务合作，2024 年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82.47 万元、55,565.40 万元、72,783.56 万元和 37,252.0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益于国内乘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公司抓住机遇，通过国内工厂布局、加强产品技术迭代及响应速度，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推动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78 万元、1,117.80 万元、1,144.94 万元和 670.62 万元，主要为废料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归集和核算成本，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其成本归集和核算情况如下：

#### （1）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铝锭、覆膜砂、其他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公司支付给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一线工人的工资、津贴和福利费；制造费用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薪酬、能耗、物料消耗和折旧费等。

#### (2) 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使用标准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按产品型号归集在制品和产成品实际数量对应的标准成本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同时设置成本差异科目来反映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每月末公司将料工费成本差异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826.47	97.84	58,823.91	98.19	43,250.22	97.53	41,998.38	98.28
其他业务成本	679.57	2.16	1,082.07	1.81	1,093.63	2.47	736.86	1.72
合计	31,506.04	100.00	59,905.98	100.00	44,343.85	100.00	42,735.2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998.38万元、43,250.22万元、58,823.91万元和30,826.4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28%、97.53%、98.19%和97.84%，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817.10	51.31	30,101.77	51.17	20,297.94	46.93	20,871.87	49.70
直接人工	4,277.24	13.88	8,473.63	14.41	6,957.27	16.09	6,767.90	16.11
制造费用	8,321.93	27.00	16,715.87	28.42	12,836.88	29.68	12,083.44	28.77
运输及其他费用	2,410.19	7.82	3,532.65	6.01	3,158.12	7.30	2,275.18	5.42
合计	30,826.47	100.00	58,823.91	100.00	43,250.22	100.00	41,998.3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 (1) 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0,871.87 万元、20,297.94 万元、30,101.77 万元和 15,817.10 万元，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70%、46.93%、51.17% 和 51.31%，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核心构成。

#### (2) 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指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6,767.90 万元、6,957.27 万元、8,473.63 万元和 4,277.24 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1%、16.09%、14.41% 和 13.88%。

####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间接人工、辅材消耗、能源费用以及委外维修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2,083.44 万元、12,836.88 万元、16,715.87 万元和 8,321.93 万元，随着公司对设备投入的增加，折旧费等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 (4) 运输及其他费用

公司运输及其他费用包括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费、质量毁损、工装模具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其他费用分别为 2,275.18 万元、3,158.12 万元、3,532.65 万元和 2,410.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738.41 万元、1,088.05 万元、728.20 万元和 981.4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芜湖工厂投产时间较短，其产品质量在提升过程所致；2025 年 1-6 月主要受芜湖工厂新量产产品中因其个别产品质保费发生额较大，导致整体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零部件产品	30,498.80	98.94	58,057.45	98.70	42,471.93	98.20	41,547.23	98.93
其中：传统燃油车	14,694.34	47.67	29,070.05	49.42	25,269.59	58.43	27,131.21	64.60
新能源汽车	12,562.56	40.75	22,451.93	38.17	11,517.36	26.63	6,012.40	14.32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3,241.89	10.52	6,535.46	11.11	5,684.98	13.14	8,403.63	20.01
2. 工装模具	327.67	1.06	766.46	1.30	778.29	1.80	451.15	1.07
合计	30,826.47	100.00	58,823.91	100.00	43,250.22	100.00	41,998.3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998.38 万元、43,250.22 万元、58,823.91 万元和 30,826.47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中集团	8,431.55	45.94	否
2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3.92	11.90	否
3	顺博铝合金	2,126.31	11.59	否
4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1,138.93	6.21	否
5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0.22	2.78	否
合计		14,390.92	78.42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中集团	22,818.68	58.39	否
2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1	4.80	否
3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1,802.13	4.61	否
4	顺博铝合金	1,746.88	4.47	否
5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19.93	3.12	否
合计		29,462.63	75.39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中集团	18,372.28	64.98	否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有限公司	792.06	2.80	否
3	马鞍山京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6.72	2.18	否
4	余姚市健欣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2.22	1.46	否
5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323.66	1.14	否
合计		20,516.93	72.56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中集团	15,015.78	59.91	否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164.06	4.64	否
3	顺博铝合金	1,061.03	4.23	否
4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536.33	2.14	否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有限公司	495.53	1.98	否
合计		18,272.73	72.9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他原材料包括覆膜砂、五金配件、化工品、包装物等，另外公

司还对外采购毛坯加工、机加工、喷涂、表面阳极氧化等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 72.91%、72.56%、75.39% 和 78.42%，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9.91%、64.98%、58.39% 和 45.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立中集团本身优势明显，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合作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隶属于 A 股上市公司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是以加工、生产、制造汽车工业用铸造铝合金锭和铝合金轿车车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再生铝业务主要位于环渤海区域和广东省，再生铝产量位居行业第一位，在国内铸造铝合金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10% 左右。2024 年立中集团(300428) 实现营业收入 272.49 亿元，净利润 6.91 亿元，企业综合实力较强。

②向立中集团集中采购，有助于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一定的供应和价格优势

公司前身与立中集团自 2002 年开始合作，鉴于其领先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向立中集团集中采购，公司可以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加强双方技术对接和沟通，有助于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公司可通过集中采购获得供应商的优先供应保障，避免发生物料短缺影响订单交付的风险；也有助于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适当降低采购成本。

③铝合金为大宗商品，供应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货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立中集团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亦与国内质量过关、价格合理的其他铝合金厂商如顺博铝合金、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接触与合作，将这些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公司在核心原材料铝合金锭方面的采购并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货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情况。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998.38 万元、43,250.22 元、58,823.91 万元和 30,826.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98.28%、97.53%、98.19% 和 97.84%，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425.57	100.14	13,959.65	99.55	12,315.18	99.80	10,384.09	99.39
其中：1.零部件产品	6,062.73	94.48	13,003.39	92.73	11,357.92	92.05	9,596.95	91.85
1.1 传统燃油车	3,004.38	46.82	7,548.83	53.83	7,204.44	58.39	6,378.89	61.05
1.2 新能源汽车	1,917.18	29.88	2,864.61	20.43	1,433.02	11.61	370.42	3.55
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1,141.18	17.78	2,589.95	18.47	2,720.46	22.05	2,847.64	27.26
2.工装模具	362.84	5.65	956.26	6.82	957.27	7.76	787.14	7.53
其他业务毛利	-8.95	-0.14	62.87	0.45	24.17	0.20	63.91	0.61
合计	6,416.62	100.00	14,022.52	100.00	12,339.36	100.00	10,448.0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384.09 万元、12,315.18 万元、13,959.65 万元和 6,425.57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80%、99.55% 和 100.14%，其中零部件产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5%、92.05%、92.73% 和 94.48%，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1.零部件产品	16.58	98.15	18.30	97.63	21.10	96.88	18.76	97.64
其中：传统燃油车	16.98	47.51	20.61	50.31	22.19	58.44	19.04	63.97
新能源汽车	13.24	38.87	11.32	34.78	11.07	23.31	5.80	12.19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26.04	11.77	28.38	12.54	32.37	15.13	25.31	21.48
2.工装模具	52.55	1.85	55.51	2.37	55.16	3.12	63.57	2.36
合计	17.25	100.00	19.18	100.00	22.16	100.00	19.8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1) 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76%、21.10%、18.30% 和 16.58%，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综合影响。报告期内，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和非道路用车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提升，以及原材料铝合金锭单价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 ①传统燃油车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燃油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4%、22.19%、20.61% 和 16.98%，整体波动较小。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下降；（2）公司通过持续改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导致销往北美及欧洲的毛利率得到提升，因其相关收入占传统燃油车收入的占比较高，拉动了整体传统燃油车产品毛利率提升；（3）随着国际运费的下降，也推动了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的提升。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致，客户调价滞后的影响。

#### ②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80%、11.07%、11.32% 和 13.24%。2022 年度新能源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拓展力度，部分新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且量产阶段初期由于产线磨合、工艺尚未成熟缘故导致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降低。随着公司新能源客户及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 ③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1%、32.37%、28.38% 和 26.04%，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单价及海运费下降所致。

### (2) 工装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57%、55.16%、55.51% 和 52.55%，2023 年度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客户模具销售毛利率降低所致。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4.64	67.04	14.67	65.08	15.04	54.64	14.85	43.52
其中：华北地区	19.82	23.73	19.47	21.41	20.20	21.49	19.41	12.40

华东地区	10.16	22.26	11.39	30.84	11.96	20.91	11.05	21.00
西南地区	19.25	9.72	16.73	7.28	14.94	7.61	24.29	7.87
其他	8.64	11.32	11.63	5.55	5.19	4.62	-7.96	2.25
境外	22.54	32.96	27.59	34.92	30.74	45.36	23.66	56.48
其中: 美洲	21.46	22.14	26.79	23.32	29.82	26.96	22.09	33.98
欧洲	24.04	10.50	28.89	11.33	32.07	18.36	25.83	22.06
其他	48.27	0.32	41.70	0.28	42.91	0.04	36.31	0.43
合计	<b>17.25</b>	<b>100.00</b>	<b>19.18</b>	<b>100.00</b>	<b>22.16</b>	<b>100.00</b>	<b>19.8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85%、15.04%、14.67%和 14.64%,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66%、30.74%、27.59%和 22.54%,整体保持了比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高的状态,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受当年原材料价格较低,以及海外运费降低所致。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7.25	100.00	19.18	100.00	22.46	98.49	18.67	88.42
经销	-	-	-	-	3.01	1.51	28.60	11.58
合计	17.25	100.00	19.18	100.00	22.16	100.00	19.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产品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2023 年以来,公司逐渐与亚新科国际结束经销代理合作,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

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中高端商用车客户等,产品附加值较高,利润空间较高且毛利率偏高;另一方面直销模式下公司境内收入占比较高,而境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公司新能源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其毛利率偏低,故整体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2023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和 6 月公司相继将对部分终端客户的销售转为直销模式,并将截至签订业务转移协议时点尚未向相关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存货进行收入冲回,由于收入冲回时按照包含已发生的关税、仓储费等在内的产品转移单价进行计算,该产品单价高于公司原来销售给亚新科国际相应产品的 FOB 价格,因此收入冲回金额较高,导致当期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晋拓股份(%)	18.36	16.16	17.09	19.13
文灿股份(%)	13.39	12.66	14.28	17.56
爱柯迪(%)	29.25	27.65	28.44	27.25
旭升集团(%)	21.78	20.28	23.81	23.69
秦安股份(%)	21.85	23.94	27.85	20.09
嵘泰股份(%)	21.78	23.96	21.78	23.76
锡南科技(%)	18.74	18.44	19.54	21.05
平均数(%)	20.74	20.44	21.83	21.79
发行人(%)	16.92	18.97	21.77	19.65

注：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5 年度，已根据其披露的质量保证金额进行了调整。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65%、21.77%、18.97% 和 16.9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1.79%、21.83%、20.44% 和 20.74%。2022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芜湖工厂逐步加大投产且投资较大导致固定成本增长，而因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尚未得到相应摊薄。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一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投入加大，公司新能源产品占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12.19% 到 2025 年 1-6 月的 38.87%，提升较大，但由于公司新能源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最终导致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5%、21.77%、18.97% 和 16.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22.16%、19.18% 和 17.25%，各期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国际海运费等因素影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14.64	1.09	790.03	1.07	648.24	1.14	413.28	0.78
管理费用	1,721.64	4.54	3,247.89	4.39	2,912.87	5.14	2,339.18	4.40
研发费用	1,443.89	3.81	3,019.63	4.08	3,071.42	5.42	2,389.18	4.49
财务费用	-133.07	-0.35	83.68	0.11	108.33	0.19	-105.42	-0.20
合计	3,447.09	9.09	7,141.24	9.66	6,740.87	11.89	5,036.22	9.4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036.22万元、6,740.87万元、7,141.24万元和3,447.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11.89%、9.66%和9.09%,整体波动较小。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0.80	60.49	477.05	60.38	417.46	64.40	348.29	84.27
差旅费	50.03	12.06	84.43	10.69	97.33	15.02	16.41	3.97
业务招待费	29.67	7.16	68.73	8.70	42.92	6.62	16.20	3.92
服务费	49.24	11.88	92.47	11.70	46.37	7.15	0.37	0.09
其他	34.90	8.42	67.35	8.52	44.16	6.81	32.03	7.75
合计	414.64	100.00	790.03	100.00	648.24	100.00	413.28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晋拓股份(%)	1.05	1.03	0.99	1.01
文灿股份(%)	0.63	0.52	0.66	0.52
爱柯迪(%)	0.65	0.78	0.79	0.98
旭升集团(%)	0.32	0.45	0.44	0.34
秦安股份(%)	0.86	0.93	0.63	0.53
嵘泰股份(%)	0.87	1.28	1.32	1.75
锡南科技(%)	0.67	0.62	1.78	1.25
平均数(%)	0.72	0.80	0.95	0.91
发行人(%)	1.09	1.07	1.14	0.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为增加可比性,已将可比公司的质保金从销售费用模拟调整至营业成本。因数据披露口径原因,2022年度晋拓股份、嵘泰股份未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度至2025年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拓展投入及人员投入。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13.28万元、648.24万元、790.03万元和414.64万元,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348.29万元、417.46万元、477.05万元和250.80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27%、64.40%、60.38%和60.49%,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最终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83.85	68.76	2,183.16	67.22	1,973.97	67.77	1,547.54	66.16
中介服务费	235.34	13.67	459.28	14.14	324.92	11.15	215.3	9.20
租赁、折旧及摊销	113.89	6.62	210.52	6.48	209.06	7.18	204.11	8.73
办公费	23.28	1.35	54.83	1.69	72.66	2.49	92.25	3.94
环保及绿化	50.27	2.92	43.47	1.34	61.55	2.11	82.11	3.51
差旅及交通	7.86	0.46	37.62	1.16	53.29	1.83	37.03	1.58
警卫消防费	10.14	0.59	28.12	0.87	48.93	1.68	30.07	1.29
业务招待费	17.51	1.02	26.45	0.81	29.82	1.02	18.48	0.79
保险费	29.5	1.71	31.82	0.98	30.77	1.06	28.59	1.22
维修及物料消耗	45.13	2.62	32.05	0.99	33.01	1.13	16.48	0.70
其他	4.88	0.28	140.56	4.33	74.91	2.57	67.21	2.87
合计	1,721.64	100.00	3,247.89	100.00	2,912.87	100.00	2,339.18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晋拓股份(%)	4.59	4.24	4.53	4.92
文灿股份(%)	5.00	4.56	6.06	5.37
爱柯迪(%)	6.23	5.41	5.40	5.88
旭升集团(%)	4.35	3.84	2.73	2.01
秦安股份(%)	5.95	5.70	4.45	4.16
嵘泰股份(%)	8.01	8.45	7.96	8.24
锡南科技(%)	3.62	4.02	3.68	3.53
平均数(%)	5.39	5.18	4.97	4.87
发行人(%)	4.54	4.39	5.14	4.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较小；同时，2022年和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主要受同行业可比公司旭升集团、秦安股份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租赁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39.18万元、2,912.87万元、3,247.89万元和1,721.64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66.16%、67.77%、67.22%和68.76%，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逐年增加主要受管理人员薪酬以及中介服务费增加影响。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8.82	74.02	2,029.11	67.20	2,069.53	67.38	1,740.64	72.86
材料	121.03	8.38	350.3	11.60	251.54	8.19	198.24	8.30
燃料动力	123.14	8.53	195.77	6.48	335.93	10.94	219.00	9.17
折旧及摊销	70.1	4.85	169.23	5.60	230.45	7.50	154.52	6.47
工装刀具	40.29	2.79	238.46	7.90	151.06	4.92	60.52	2.53
维修调试		-	24.8	0.82	24.33	0.79	15.61	0.65
其他	20.52	1.42	11.97	0.40	8.57	0.28	0.66	0.03
合计	1,443.89	100.00	3,019.63	100.00	3,071.42	100.00	2,389.18	100.00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晋拓股份(%)	4.70	4.67	4.74	4.63
文灿股份(%)	2.29	2.29	2.85	3.05
爱柯迪(%)	4.93	5.16	4.71	4.81
旭升集团(%)	5.21	4.34	4.01	3.89
秦安股份(%)	2.16	2.09	2.63	3.65
嵘泰股份(%)	4.28	4.39	4.70	4.43
锡南科技(%)	4.58	4.58	4.44	4.25
平均数(%)	4.02	3.93	4.01	4.10
发行人(%)	3.81	4.08	5.42	4.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年至2024年度公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随着芜湖公司的新产品订单增加，导致新产品开发活动较多所致。202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营业额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旭升集团研发费用率提升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以及燃料动力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89.18万元、3,071.42万元、3,019.63万元和1,443.8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72.86%、67.38%、67.20%和74.02%，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2023年度相较于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受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影响;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变化较小。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45.24	307.48	422.60	390.23
减: 利息资本化	-	-	-	-
减: 利息收入	40.48	80.31	8.98	13.66
汇兑损益	-244.32	-157.49	-329.13	-490.06
银行手续费	6.49	14	23.83	8.07
其他	-	-	-	-
合计	-133.07	83.68	108.331	-105.42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晋拓股份(%)	0.47	0.79	0.89	1.27
文灿股份(%)	0.92	1.61	1.72	1.34
爱柯迪(%)	-2.33	0.42	-0.97	-2.04
旭升集团(%)	-0.07	1.27	-0.53	-0.29
秦安股份(%)	-1.08	-1.06	-1.21	-1.51
嵘泰股份(%)	-0.38	1.67	-0.34	-0.48
锡南科技(%)	-1.09	-0.83	-0.58	-0.77
平均数(%)	-0.51	0.55	-0.15	-0.35
发行人(%)	-0.35	0.11	0.19	-0.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0%、0.19%、0.11%和-0.35%,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降低所致。</p> <p>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0.35%、-0.15%、0.55%和-0.51%,呈上升趋势;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性,主要系公司作为未上市公司,其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且其融资规模及周期受自身经营活动影响较大。</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5.42万元、108.33万元、83.68万元和-133.07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汇兑收益的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701.20	9.76	5,991.26	8.10	4,893.55	8.63	5,161.28	9.70
营业外收入	20.16	0.05	192.70	0.26	45.81	0.08	53.82	0.10
营业外支出	199.07	0.52	34.93	0.05	83.75	0.15	23.09	0.04
利润总额	3,522.29	9.29	6,149.03	8.32	4,855.61	8.57	5,192.02	9.76
所得税费用	475.65	1.25	608.95	0.82	500.01	0.88	409.56	0.77
净利润	3,046.63	8.03	5,540.08	7.49	4,355.60	7.68	4,782.46	8.9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61.28 万元、4,893.55 万元、5,991.26 万元和 3,701.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100.78%、97.43% 和 105.08%，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利得	11.79	15.78	34.41	19.46
违约金、罚款收入	-	167.8	2.67	3.51
客户赔偿款	-	-	-	30.11
其他	8.36	9.13	8.73	0.75
合计	20.16	192.70	45.81	53.82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82 万元、45.81 万元、192.70 万元和 20.1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到客户赔偿金所致。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损失	35.56	6.86	39.34	17.12
第三方罚款及赔偿	163.34	27.72	41.5	-
其他	0.17	0.35	2.91	5.97

合计	199.07	34.93	83.75	23.09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3.09万元、83.75万元、34.93万元和199.07万元,金额较小。2025年1-6月增幅较大主要系艾斯迪芜湖缴纳所得税税滞纳金所致。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56	806.22	892.37	516.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09	-197.27	-392.36	-106.76
合计	475.65	608.95	500.01	409.5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522.29	6,149.03	4,855.61	5,192.02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0.57	1,537.26	1,213.90	1,298.0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07	-666.19	-560.33	-590.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7.62	-54.87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68	17.50	66.73	70.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7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6	45.06	100.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196.09	-
研发费用加价扣除的影响	-216.58	-452.31	-461.82	-441.84
所得税费用	475.65	608.95	500.01	409.56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409.56万元、500.01万元、608.95万元和475.65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61.28 万元、4,893.55 万元、5,991.26 万元和 3,701.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82.46 万元、4,355.60 万元、5,540.08 万元和 3,046.6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增幅较大，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68.82	2,029.11	2,069.53	1,740.64
材料	121.03	350.30	251.54	198.24
燃料动力	123.14	195.77	335.93	219.00
折旧及摊销	70.10	169.23	230.45	154.52
工装刀具	40.29	238.46	151.06	60.52
维修调试	-	24.80	24.33	15.61
其他	20.52	11.97	8.57	0.66
合计	1,443.89	3,019.63	3,071.42	2,389.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4.08	5.42	4.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以及燃料动力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89.18 万元、3,071.42 万元、3,019.63 万元和 1,443.8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2.86%、67.38%、67.20% 和 73.02%，是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公司报表科目研发费用金额即为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对研发投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至“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聚焦于主营业务项目，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支出 200 万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TJ2101 高性能大壁厚差铝合金壳体零件重力铸造&精加工工艺的应用开发	62.75	195.46	269.42	326.24
2	TJ2102 高强度铝合金盖板件高压铸造&精密加工工艺的应用开发	46.85	255.68	262.89	175.16

3	TJ2104 高机械性能铝合金铸件件低压铸造工艺&高精度机加工工艺的应用开发	5.66	184.06	138.55	133.04
4	TJ2002 发动机周边高强度铝合金零件压铸工艺&CNC 工艺的应用开发	3.33	42.51	51.61	286.30
5	TJ2201 高性能铝合金壳体低压铸造&精加工&ECM 工艺的设计	26.58	44.31	187.62	86.32
6	TJ2103 铝合金压铸成型尺寸轮廓精度提升研究	20.49	10.63	56.35	194.39
7	TJ2302 新能源铝合金壳体精密压铸&搅拌摩擦焊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69.19	127.70	79.93	-
8	TJ2401 真空高压铸造工艺&局部挤压对缸盖罩盖质量提升的研究	47.04	179.42	-	-
9	TJ2206 高压铸造铝合金壳体零件气密性提升方案的研究	13.37	91.19	107.16	13.38
10	TJ2105 磁悬浮空压机用高性能铝合金零件低压铸造&CNC 加工的工艺开发设计	16.16	61.09	69.41	70.27
11	TJ2305 新能源加热器壳体精密压铸零泄漏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91.02	118.92	5.75	-
12	WH202101 发动机周边高强度铝合金零件压铸工艺&CNC 工艺的应用开发	85.14	74.15	493.81	140.33
13	WH202104 新能源高强度铝合金盖板件高压铸造&精密加工工艺的应用开发	133.52	71.35	173.00	174.76
14	WH202105 发动机油底壳的高压铸造工艺&CNC 加工的工艺开发设计	-	183.50	67.87	168.71
15	WH202304 铝合金铸造及机加工工艺技术开发	6.67	129.58	251.05	-
16	WH202107 新能源电机端盖局部挤压&精加工&组装工艺的应用开发	142.02	20.67	69.88	45.17
17	WH202102 发动机罩盖的高压铸造工艺&CNC 加工的工艺开发设计	-	111.92	55.69	97.44
18	WH202103 新能源铝合金壳体精密压铸&搅拌摩擦焊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	-	111.07	104.13
19	WH202303 乘商用车支架类铸加工艺一体化研发	18.17	183.63	-	-
合计		787.96	2,085.77	2,451.06	2,015.64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晋拓股份(%)	4.70	4.67	4.74	4.63
文灿股份(%)	2.29	2.29	2.85	3.05
爱柯迪(%)	4.93	5.16	4.71	4.81
旭升集团(%)	5.21	4.34	4.01	3.89
秦安股份(%)	2.16	2.09	2.63	3.65
嵘泰股份(%)	4.28	4.39	4.70	4.43
锡南科技(%)	4.58	4.58	4.44	4.25

平均数 (%)	4.02	3.93	4.01	4.10
发行人 (%)	3.81	4.08	5.42	4.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研发投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至“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公司报表科目研发费用金额即为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对研发投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至“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29.05	-85.22	-8.82	-9.40
<b>合计</b>	<b>-29.05</b>	<b>-85.22</b>	<b>-8.82</b>	<b>-9.4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9.40万元、-8.82万元、-85.22万元和-29.05万元,其为公司所进行的票据贴息金额。2024年度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贴息金额的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11.19	391.63	712.05	302.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2.97	415.02	147.8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8	6.36	10.02	5.6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	6.89	-
<b>合计</b>	<b>886.83</b>	<b>813.01</b>	<b>876.76</b>	<b>308.0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08.08万元、876.76万元、813.01万元和886.8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在2023年及2025年6月期间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8.82	-581.02	-310.66	0.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6	-6.44	2.96	-4.2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344.18	-587.47	-307.70	-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主要为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4.10万元、-307.70万元、-587.47万元和344.18万元，2022年至2024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其坏账损失金额计提增加所致；2025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主要受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其坏账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6.09	-68.82	-265.21	-1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28	-14.43	-7.3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3.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156.19	-422.99	-591.06	-134.36
<b>合计</b>	<b>-239.56</b>	<b>-506.24</b>	<b>-876.91</b>	<b>-144.4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44.40万元、-876.91万元、-506.24万元和-239.56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u>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u>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4.64	-1.53	1.2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4.64	-1.53	1.2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b>合计</b>	<b>0.00</b>	<b>-14.64</b>	<b>-1.53</b>	<b>1.2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25 万元、-1.53 万元、-14.64 万元和 0.00 万元, 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8.95	49,086.82	41,110.55	40,36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67	3,200.29	4,384.90	1,06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8	1,014.78	769.63	1,036.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55.51</b>	<b>53,301.90</b>	<b>46,265.08</b>	<b>42,462.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7.43	27,681.66	22,345.17	23,65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3.55	15,616.66	13,978.36	13,1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48	4,281.23	3,418.09	2,1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0	1,414.02	1,430.70	1,098.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42.55</b>	<b>48,993.57</b>	<b>41,172.33</b>	<b>40,051.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2.96</b>	<b>4,308.33</b>	<b>5,092.76</b>	<b>2,410.4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0.40 万元、5,092.76 万元、4,308.33

万元和 4,512.9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其逐年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646.00	640.40	622.73	914.97
利息收入	-	-	-	-
代收代付	-	-	-	-
押金、保证金	0.13	84.91	88.78	90.00
其他	100.75	289.47	58.13	31.55
合计	746.88	1,014.78	769.63	1,036.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36.52 万元、769.63 万元、1,014.78 万元和 746.88 万元, 主要系政府补助、往来款及保证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费用	595.57	1,239.71	1,282.34	1,046.51
押金、保证金	-	96.09	48.41	32.00
备用金	35.63	71.13	59.49	1.60
其他	57.90	7.09	40.46	18.19
合计	689.10	1,414.02	1,430.70	1,098.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8.30 万元、1,430.70 万元、1,414.02 万元和 689.10 万元, 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以及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046.63	5,540.08	4,355.60	4,782.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9.56	506.24	876.91	144.40
信用减值损失	-344.18	587.47	307.70	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1,660.39	3,191.30	2,955.20	2,812.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90	542.62	523.97	523.97
无形资产摊销	58.94	113.94	95.92	7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3.14	1,944.98	1,421.57	1,0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4	1.53	-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6	-8.92	4.93	-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24	307.48	422.60	43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5	85.22	8.82	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6	-434.27	-378.88	-4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3	9.42	-12.66	300.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14	-895.47	-2,136.56	1,69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80	-6,369.10	1,462.48	-5,45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91.53	-827.31	-4,816.39	-3,575.64
其他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2.96</b>	<b>4,308.33</b>	<b>5,092.76</b>	<b>2,410.40</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0.40 万元、5,092.76 万元、4,308.33 万元和 4,512.96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	39.69	11.83	7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b>	<b>39.69</b>	<b>92.53</b>	<b>77.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2.28	2,573.01	2,227.61	2,62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72.28	2,573.01	2,227.61	2,625.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70.93	-2,533.32	-2,135.08	-2,547.4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7.43 万元、-2,135.08 万元、-2,533.32 万元和-2,770.93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公司产能需要扩充，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较多。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7.43 万元、-2,135.08 万元、-2,533.32 万元和-2,770.93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10.00	1,831.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9.4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2,000.00	569.44	1,83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57	1,260.23	1,518.00	61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75	1,119.08	1,168.05	1,11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47.42	449.01	562.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592.68	2,426.74	3,135.06	2,289.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92.68	-426.74	-2,565.61	-457.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49 万元、-2,565.61 万元、-426.74 万元和-1,592.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配股利以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其他款项	-	-	559.44	-
合计	-	-	559.4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59.44 万元。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使用权资产相关	5.36	47.42	36.06	162.54
支付的其他款项	-	-	412.95	400.00
合计	5.36	47.42	449.01	562.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2.54 万元、449.01 万元、47.42 万元和 5.36 万元，主要为租金以及保证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49 万元、-2,565.61 万元、-426.74 万元和-1,592.68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 资本性支出

##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25.11万元、2,227.61万元、2,573.01万元和2,772.28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扩大经营规模所做的必要投入，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2、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 3、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19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开始的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2 年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开始的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 号），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2334007198），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进项税加计扣除**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在 2023 年及 2025 年 6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及说明”的相关内容。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及说明”的相关内容。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

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

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7,282,060.05	-10,880,525.07	-7,384,058.78

	营业成本	7,282,060.05	10,880,525.07	7,384,058.78	
--	------	--------------	---------------	--------------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至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营业成本以及相关税费调整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需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信会师字[2025]第 ZB11751 号），认为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7,284.15	-8,390.28	8,168,893.87	-0.10%

应交税费	4,590,327.19	5,645.11	4,595,972.30	0.12%
未分配利润	196,213,305.41	-14,035.39	196,199,270.02	-0.01%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8,359.66	-30,708.52	11,957,651.14	-0.26%
应交税费	8,276,975.24	23,330.83	8,300,306.07	0.28%
未分配利润	219,419,431.47	-54,039.35	219,365,392.12	-0.02%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1,028.12	-30,708.52	16,300,319.60	-0.19%
应交税费	10,177,590.42	62,479.44	10,240,069.86	0.61%
未分配利润	263,371,164.70	-93,187.96	263,277,976.74	-0.04%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427,281,275.08	71,195.19	427,352,470.27	0.02%
研发费用	23,962,991.10	-71,195.19	23,891,795.91	-0.30%
所得税费用	4,081,595.54	14,035.39	4,095,630.93	0.34%
净利润	47,838,592.43	-14,035.39	47,824,557.04	-0.03%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443,149,393.82	289,067.25	443,438,461.07	0.07%
研发费用	31,003,258.45	-289,067.25	30,714,191.20	-0.94%
所得税费用	4,960,087.61	40,003.96	5,000,091.57	0.80%
净利润	43,596,012.09	-40,003.96	43,556,008.13	-0.09%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598,929,300.71	130,495.38	599,059,796.09	0.02%
研发费用	30,326,810.58	-130,495.38	30,196,315.20	-0.43%
所得税费用	6,050,348.00	39,148.61	6,089,496.61	0.64%
净利润	55,439,985.89	-39,148.61	55,400,837.28	-0.07%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05,466,656.31	-8,390.28	705,458,266.03	-0.0012%
负债合计	323,561,214.84	5,645.11	323,566,859.95	0.0017%
未分配利润	196,213,305.41	-14,035.39	196,199,270.02	-0.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905,441.47	-14,035.39	381,891,406.08	-0.003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905,441.47	-14,035.39	381,891,406.08	-0.003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47,838,592.43	-14,035.39	47,824,557.04	-0.0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8,592.43	-14,035.39	47,824,557.04	-0.029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33,082,905.54	-30,708.52	733,052,197.02	-0.0042%
负债合计	317,505,996.08	23,330.83	317,529,326.91	0.0073%
未分配利润	219,419,431.47	-54,039.35	219,365,392.12	-0.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76,909.46	-54,039.35	415,522,870.11	-0.013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76,909.46	-54,039.35	415,522,870.11	-0.013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43,596,012.09	-40,003.96	43,556,008.13	-0.09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6,012.09	-40,003.96	43,556,008.13	-0.091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99,235,835.55	-30,708.52	799,205,127.03	-0.0038%
负债合计	338,527,363.97	62,479.44	338,589,843.41	0.0185%
未分配利润	263,371,164.70	-93,187.96	263,277,976.74	-0.0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08,471.58	-93,187.96	460,615,283.62	-0.020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08,471.58	-	460,708,471.58	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5,439,985.89	-39,148.61	55,400,837.28	-0.0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39,985.89	-39,148.61	55,400,837.28	-0.070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4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艾斯迪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2,902.35	79,920.51	3.73%
负债总额	33,051.51	33,858.98	-2.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850.84	46,061.53	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850.84	46,061.53	8.23%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028.34	50,019.88	18.01%
营业利润	5,653.55	3,210.53	76.09%
利润总额	5,479.10	3,380.63	62.07%
净利润	4,797.81	3,128.47	5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7.81	3,128.47	5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89	2,673.92	55.8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99	2,183.11	16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27	-1,194.55	2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11	608.24	-363.57%

###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75
小计	834.59
所得税影响额	204.67
合计	629.92

### (5)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 资产总额为 82,902.3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3,051.5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850.84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负债总额较上年末略有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8.23%, 系公司经营积累。

####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 59,028.3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1%, 净利润 4,797.8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5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67.8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7%, 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加, 同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较小所致。

#### 3)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0.99 万元, 增长比例为 168.47%,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净额增加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3.27 万元, 净流出较上年增长 204.99%,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增长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3.1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57%,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以

及分配股利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29.92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5、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预计)	2024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132.72-87,462.48	73,928.50	7.04%-1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72-6,719.69	5,540.08	9.74%-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70-6,138.30	5,085.53	9.21%-20.70%

注：表中2025年度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79,132.72-87,462.48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04%-18.31%，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79.72-6,719.69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9.74%-2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553.70-6,138.3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9.21%-20.70%。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艾斯迪天津	23,089.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艾斯迪股份	3,000.00	3,000.00
合计			26,089.00	24,000.00

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拟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艾斯迪天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公司在原租赁的 22,503.52 平方米厂房基础上，已增加租赁紧邻地块沃牛道与盈翔路交口处厂房及办公楼合计 8,614 平方米，在原有及新增租赁厂房的基础上实施本次产能扩建及

技改。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3,089.00 万元，拟引进先进机器设备等对现有产线进行扩充和升级，推进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通过产能扩张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长城汽车、比亚迪、博格华纳、北汽动力、亚新科 NVH 等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7%。但目前艾迪斯天津生产基地投建已超过十年，现有产线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若不及时扩大产能，将错失市场发展的良机。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得以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加强与下游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市场中的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 （2）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铝合金铸造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渐趋成熟，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效率，因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正愈发成为汽车铝铸件生产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

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引入更为先进的自动化加工设备，布置高效、智能的物联网管理软件系统，同时依据生产流程连贯性和物料流转高效性原则，对原有生产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升天津生产基地的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产品品质进阶夯实基础，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政策支持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实现“节能减排”和“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之一，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各项产业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良性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在私人及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为了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我国近年来也出台了诸多消费鼓励政策，包括车辆购置税减免、以旧换新补贴、“汽车下乡”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刺激了汽车的消费，从而间接带动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上述国家产业政策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市场需求增长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由技术导入期、市场培育期进入到快速成长期，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1 年的 8,159 辆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6.60 万辆，市场渗透率提升至 40.93%，连续十年居世界首位。展望未来，我国将进一步鼓励产业创新，坚持市场驱动主体地位，强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自主可控，加速融入全球市场。未来随着电池技术迭代、智能驾驶技术突破及消费者需求多元化，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仍保持旺盛，为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障。

###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普及和政策的推动，汽车行业正朝着电动化、轻量化、模块化与集成化、智能化与网联化、环保与节能化、个性化与定制化的方向发展，这些大趋势为汽车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带来了机遇与挑战。其中，在汽车轻量化技术方面，应用铝合金材料依然是实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延长续航里程的重要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能使公司进一步扩大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满足新项目订单交付，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08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74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0,743.00	89.84%
1	建筑工程费用	335.00	1.45%
2	设备购置费	20,153.00	87.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0	0.45%
4	预备费	150.00	0.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46.00	10.16%
合计		23,089.00	1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新项目预计量产时间等，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其中设备投资拟分两期投入，具体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期							第二期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基础设施及施工												
3	设备采购、安装及产线布局												

4	设备联合运转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环评竣工验收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 (1) 项目投资备案

艾斯迪天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25〕217 号），项目赋码为：2503-120114-89-05-166449。

### (2) 环评批复

艾斯迪天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武审环表〔2025〕95 号”。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拟专项投入 350 万元用于购置环保设备。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与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拟建项目新建的废水排放总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排放至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过滤”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废气、粉尘治理

本项目废气、粉尘主要产生于浇铸、压铸、机加工等工序。其中，压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统一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浇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统一经布袋+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锅炉、浇铸热处理炉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方式控制废气产生；机加废气采用自带的油污过滤器进行处理。

### (3) 噪声及振动控制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选用性能良好、噪声较低的设备；在对这些设备进行安装时，校正动平衡，以减少不必要的噪声；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空气动力机械（如风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且在进气口、排气口装设消声器。通过以上环保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铝屑、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污泥等。其中，办公、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站定点分类收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可实现营业收入 29,552.00 万元，利润总额 2,873.00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在优先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务战略的有效执行，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83.25 万元、56,683.20 万元和 73,928.50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17.90%。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项目以及新产品陆续量产，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营运资金将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暂不考虑前述天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预计 2024 年至 2027 年公司将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3,089.47 万元，公司拟以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4、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统一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三方监管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	冯远威
联系电话	022-22113111
传真	022-22113111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asdgroup.com/">http://www.asdgroup.com/</a>
电子邮箱	asdzb@asdgroup.com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二、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三）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四）网络投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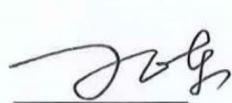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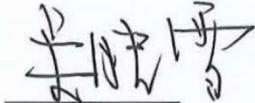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丁正东



杨远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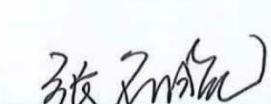
吴映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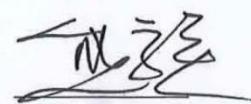
白宪龙



冯远威



张名晓



熊守美



王国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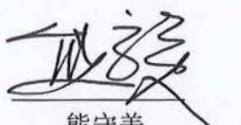


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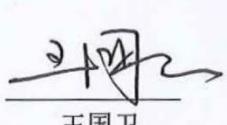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名）：



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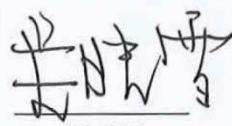


熊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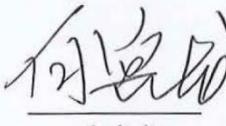


王国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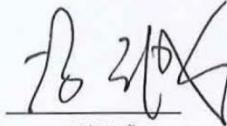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映雪



白宪龙



冯远威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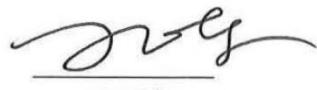
丁正东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正东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唐鹏昆  
唐鹏昆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延奇 汤毅鹏  
刘延奇 汤毅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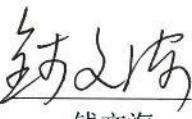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本人已认真阅读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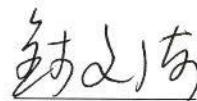
总裁（签名）：

  
钱文海



本人已认真阅读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钱文海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娜



赵 奔

律师事务负责人：



张学兵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吴雪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于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董霞（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2025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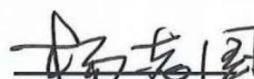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13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99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3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雪（注册会计师执业编号：210301170005）、董霞（注册会计师执业编号：310000062502）。

在本声明出具日，因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董霞已离职，故无法在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等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林海丰（已离职）

殷海斌（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林海丰和殷海斌离职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东洲评报字【2021】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林海丰、殷海斌。两位签字资产评估师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1、发行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联系人：冯远威

电话：022-22113111

传真：022-221131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刘延奇、汤毅鹏

电话：0571-87903791

传真：0571-87901974

(二) 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三)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